

如何解決紛亂

姚江書店

以。人。民。本。位。為。共。通。原。則。

以。不。為。奴。隸。為。基。本。條。件。

以。人。格。平。等。為。惟。一。目。的。

MG
D693.09
776.

宣 誓 文

郭步陶謹以至誠。宣誓於人民全體。不為奴
隸。保全人格。擁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
軍令。死於戰場。以為人民全體建立人格平
等之保障。此誓。



3 1797 7956 0

聲 明 書

(甲) 認識 認識現在戰爭為人格戰爭。

(乙) 主張 (一) 以共通原則為平和原理。(二) 消滅侵略國之惡勢力。

(三) 人民自動組織為政府之前驅或後盾。以增加掃除平和障礙之能力。

(四) 上海安定。則中國安定。中國安定。則世界安定。所以主張以自主獨立之精神。救上海。救中國。救世界。因為主張人民自動組織。所以自己不作任何組織。並不參加任何組織。

(丙) 目的 建立人民全體人格平等之保障。

(丁) 態度 以不為奴隸為共通意志。凡宣誓不為奴隸者。皆為同志。至於不為奴隸之行動。則以生死關頭自負責任為約。

如何解決紛亂？目次

自序

一．綱要

(一) 世界大勢之一覽	一
(二) 五年前所擬之自救大綱	二
(三) 急切應辦之數事	四
(四) 人民與政府間之分際	五
(1) 人民之責任	五
(2) 政府應有新增之組織	六
(3) 政府與人民間之精神維繫	七
(4) 平衡人民負擔	八

(5) 人民與政府須通力合作……………八

二·正名(一)……………九——一八

(一) 侵略，被侵略，受侵略，不受侵略……………九

(二) 消極之不受侵略，積極之不受侵略……………一二

(三) 軟侵略，硬侵略……………一四

(四) 制止侵略……………一七

三·正名(二)……………一八——二三

(一) 解散滿洲國……………一八

(二) 偽滿與亡韓……………二一

四·自救(一)……………二三——三五

(一) 精神自救..... 一三三

(1) 需要自救之理由..... 一三三

(2) 能自反省方能自救..... 一三六

(3) 自救須從實際作起..... 一三七

(4) 欲自救須注意西南之隱憂..... 一三八

(5) 欲自救須勿忘革命精神..... 一三九

(6) 欲自救須認明犧牲之意義..... 一三九

(A) 有意義之犧牲..... 一三九

(B) 真正犧牲之解釋..... 一三〇

(C) 犧牲之出發點..... 一三一

(D) 犧牲之責任..... 一三一

(E) 犧牲乃人格完整之證明..... 一三三

(7) 自救須從根本上着手..... 一三三

(8) 須負責任方能自救.....三四

五·自救 (二).....三五—四三

(一) 自救組織.....二二六

(1) 組織之制度.....三六

(甲) 此組織是可行動者.....三六

(乙) 此組織是聯環者.....三七

(丙) 此組織是分三級者.....三八

(2) 組織之形勢.....三九

(甲) 縱之相聯.....四〇

(乙) 橫之相聯.....四一

(丙) 聯環之相聯.....四二

六·自救 (三).....四三—五一

(一) 不為奴隸.....四三

(1) 奴亡國之可危.....四三

(2) 人類詞典中宜刪去奴隸一名詞.....四五

(3) 婢女與奴隸.....四六

(4) 叛逆與奴隸.....四七

(5) 為良心所驅迫而不為奴隸.....四八

(6) 不為奴隸乃奮鬥精神之表現.....四九

(7) 須有團結精神方能不為奴隸.....五〇

七·救濟.....五一——八二

(一) 救東北人民.....五一

(二) 救被烟毒之人民.....五二

(1) 毒品政策之可怕.....五三

(2) 人民應有自救之覺悟.....	五五
(3) 戒煙之隔離法.....	五六
(三) 救人力車夫.....	五七
(1) 救濟之組織.....	五七
(2) 救濟之辦法.....	五九
(3) 保護權之關係.....	六一
(4) 須以全社會之力助人力車夫.....	六三
(5) 須從車夫車商合作做起.....	六四
(四) 救濟香港華僑.....	六六
(五) 救濟被災人民.....	六六
(1) 消極者.....	六七
(2) 積極者.....	六八

(六)救濟工廠之罷工風潮.....	七二
(七)救濟失業之大學生.....	七三
(八)救濟上海.....	七四
(1)救濟糧食之實際辦法.....	七四
(2)糧食救濟資金之籌措法.....	七五
(3)再救濟與綜合救濟.....	七六
(4)再救濟之資金與綜合救濟之基金.....	七七
(5)救濟上海需要自療作用.....	七八
(6)救濟上海需要合作運動.....	七九
(7)人民息爭可救濟法律之所窮.....	八一
八·除弊.....	八二—九二
(1)捐稅之弊.....	八二

(2) 鹽務之弊	八四
(3) 農民被擾之弊	八五
(4) 借外債之弊	八六
(5) 救災之弊	八七
(6) 治黃之弊	八八
(7) 留學之弊	八九
(8) 掃除敗類	九一
九·建設	九二——一三一
(一) 造林	九二
(二) 田園都市	九四
(三) 新村與聯村	九八
(四) 組織人民	一〇三

(甲) 以人民為主體之自治	一〇三
(乙) 自衛會議	一〇四
(丙) 公民宣誓	一〇五
(丁) 人和爲救國之根本方案	一〇六
(戊) 人民應有受教育權	一〇八
(己) 人民應受救命運動之教育	一一〇
(庚) 教育事業之組織	一一一
(辛) 施行簡易教育之方案	一一五
(壬) 組織人民之重要時期	一一八
(五) 正常外之兵之用途	一一八
(1) 化兵爲工	一一八
(2) 化兵爲警	一一九

(六) 急應修築之各路……………一二〇

(1) 縱貫鐵道以東與縱貫鐵道以西……………一二〇

(2) 欽渝鐵路……………一二二

(七) 力創新意之治水……………一二三

(八) 創設聯合大學……………一二七

(九) 建設金融專業之方案……………一二八

十．認識(一)……………一三一—一四〇

(一) 對於人格之認識……………一二一

(1) 人格爲人之第一生命……………一二二

(2) 人格平等……………一二四

(3) 救世須從人格平等做起……………一二四

- (4) 重視人格之理由.....一三四
- (5) 平等之真諦.....一三五
- (6) 人格平等所由形成.....一三六
- (7) 研究人格平等之目的.....一三六
- (8) 人格平等與共通原則之關係.....一三七
- (9) 需要人格平等之保障.....一三七
- (10) 人格平等保障與人民合作.....一三九

十一·認識(二).....一四〇——一四二

- (一) 對於敵國外患之認識.....一四〇
 - (1) 世界和戰之一劃代時期.....一四〇
 - (2) 強鄰相逼時應持之態度.....一四一
 - (3) 復仇非時勢所可能.....一四一

十二·認識(三)……………一四二——一四九

(一)對於上海之認識……………一四二

(1)上海之發展……………一四二

(2)上海之潛勢力……………一四二

(3)上海在全世界中價值……………一四三

(4)上海之特殊性……………一四四

(5)上海之衛星……………一四五

(6)上海並非孤島……………一四六

(7)保衛大上海之意義……………一四六

(8)保衛大上海之組織……………一四七

(9)須消滅敵之作戰能力方能保衛大上海……………一四七

(10)須增加人民之不流血戰爭能力方能保衛大上海……………一四八

(11) 保衛大上海之責任……………一四九

十二·研究(一)……………一四九——一五四

(一) 國際性之研究……………一四九

(1) 國際性中只有實益而無公平……………一四九

(2) 國際性中之仲裁常因國勢強弱而異同……………一五〇

(3) 由國際性而漸入世界性……………一五二

(4) 國際性與世界性……………一五三

十四·研究(二)……………一五五——一六八

(一) 對於平和之研究……………一五五

(1) 平和之障礙……………一五五

(2) 平和之解釋……………一五五

(3) 何謂維持平和.....	一五六
(4) 平和在兩大潮流之外.....	一五八
(5) 回復民治制度亦未足建築世界平和.....	一六〇
(6) 建設世界平和之責任.....	一六一
(7) 建設世界平和須從上海作起.....	一六二
(8) 建設世界平和之方案.....	一六三
十五·研究(三)	一六九——一八一
(一) 對於戰爭之研究.....	一六九
(1) 綏遠之戰.....	一六九
(2) 上海之戰.....	一六九
(3) 全面戰事.....	一七〇
(4) 現代戰事.....	一七一

(二) 抵抗侵略之戰.....一七一

十六·創造.....一八一—一九〇

(一) 對於提出共通原則之建議.....一八一

(1) 需要共通原則之理由.....一八一

(2) 共通原則之重要作用.....一八三

(3) 共通原則之內涵與要素.....一八四

(4) 客觀上之共通原則.....一八五

(5) 發明共通原則之重要.....一八六

(6) 共通原則與新聞事業.....一八七

(7) 共通原則與嚴正評論.....一八八

(8) 共通原則與二次世界大戰之關係.....一九〇

基本條件

人類作戰之所爭。不僅在生存。乃在生存意義。即「人格戰爭」是也。此吾人所當澈底認識者也。

認識既明。當有行動。行動之基本條件為何。曰「不為奴隸」
「不為奴隸」必須宣誓。以昭大信。

宣誓「不為奴隸」宜遵守信仰自由之法。不拘於形式與文字。總以發於至誠為是。例如：

郭步陶謹以至誠。宣誓於人民全體。不為奴隸。保全人格。擁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軍令。死於戰場。以高人民全體建立人格平等之保障。此誓。

如何解決紛亂？

自序

郭步陶

在介紹此篇序文之前，先將著者作此文之要點，略說如次：（一）著者認識現代戰爭爲人格戰爭，表明與生存戰爭論不同。（二）著者主張對紛亂，需要根本解決，表明與流俗之和議或議和者開價還價之市儈政策不同。（三）此文是著者綜合其多年著作之要領，望全體人民，共同研究如何解決紛亂，卽諺所謂：「對症發藥。」表明非一時應景之文字。（四）著者本其平日所主張之「責任之存在」對於此篇文責，「完全自負。」編者認此問題，非常重大，爰將全文披露，公諸世人。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導報）

時至今日，世界之紛亂，蓋不可謂不甚矣。此紛亂之起源，一般人多以為獨裁制度，對於民主國家，過於壓迫之所致。以事例證之，如柳條溝作偽事件發生，而民治主義之國家，未曾予侵略者以有力之制裁。於是意大利繼之，而阿比西尼亞遂於被侵略。歐亞風雲日急，而德乃重整軍備，公然佔據萊茵，舉世列強曾未有起而遏抑之者。馴至西班牙戰幕啓，而世界兩大陣線，乃藉地而鏖戰。日本之大陸政策，進展無已，獨裁者因以氣求聲應，有所謂「防共協定」之產生。世界軸心之中華民國，首當其衝，戰雲於以瀰漫全國，而二次世界大戰，且有迫在眉睫之可能。此今日世界，所以無論是何國家，是何種族，是何主義，是何宗教，幾無一人不慄慄危懼於世界大亂之終難倖免。爲此說者，有適當之理由，有當前之事實，誰能起而否認之？雖然，如此紛亂之徵象，豈僅最近之數年爲然？

或曰：中國先賢之舊說，常言「天下一治一亂」。世界各國已往之歷史，亦非全部盡爲戰亂之紀載。今日全世界全人類，雖似已陷於惶惑不安之狀態，但前乎今日之全世界全人類，豈無一息安寧之日後乎？今日之全世界全人類，安必皆如此際之紛擾，而迄難停止？蓋紛亂之事故雖多，紛亂之解決，非真絕對不可能。惟在吾人之善於措置而已，奚必斤斤於一階段之治亂爲？

應之曰：此言雖辯，實其所根據之論點，似猶不免有大前提尚未正確之嫌。一般人之所謂治，所謂亂者，僅就一時所呈現象之表面而言，而真正治亂之界說，迄無一定之標準。嚴格論之，人類歷史，無論中外，無論古今，一切的一切，何一可以謂之已治已安，何一非在爭奪戰亂狀態之中。雖有時偶然呈現一二較為寧靜之情況，並非紛亂之種子，真已掃除淨盡，更非生於其時之人民，真已精神軀體，各得其所。不過人類之紛爭過久，其中不無若干時，感覺疲勞，幸運之一時豪強者，遂得迎合人民厭亂之心理，而粉飾局部之太平。迨至疲勞之精神回復，遺留之紛亂種子，終必乘隙而再來，論者常謂：人類歷史，乃一部戰亂史，其言頗含有不可磨滅之真理。豎蓋千古，橫徧五洲，一切紛亂事件，至今日止，殆無一可稱真正解決者。

然則如何解決紛亂，豈非古今惟一之要題？

著者對此問題，研究已經多年，一有所見，輒爲短文以貢獻於世人，無如智薄能淺，凡所闡發，自覺尙多未能盡如題量。而默觀世界大勢之所趨，與夫國內各方面之盈虛消長，以及世道人心之種種變遷，深感所貢獻之區區愚誠，其獲見諸實施者，僅爲千百分之一二。且在此一二分中，又往往有未能完全顧到時效如何之處。此爲著者誠信未孚，空言無補於時艱，清夜捫心，將於全世

界全人類，殊覺慚悚無地無已，惟有將數年來所曾經研究之各題，加以整理，作成有系統之排比，俾世人觀往知來，得所取材，而人類紛亂，或由此可得解決之途徑，庶幾著者以往之愆尤，亦可藉此稍從末減。

此問題所包括之理蘊至宏富，所應研究者至複雜，決非譚陋如著者所能備舉。惟紛亂之所由，以積漸以或今日之現狀，非僅國際間政治問題之所關，抑亦科學殺人，未獲適當糾正，有以階之厲。簡約言之，則「不公」與「不均」實為一切紛亂所由釀成。

同為人類，竟公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其不公孰甚焉！嘗見自號文明先進之大國，對於實力較弱之民族，常不顧一切，向之予取予求。如此行爲，在今日世界中，幾於最為尋常。「有強權，無公理」在事實上，已成爲國際間不可移易之定例。野心勃勃之國家，由此而任意動亂，迄無已時。鐵蹄蹂躪下之國家或民族，經此苦痛，稍有人心，亦必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自謀出路。如此遞推遞演，正不知將興廢存亡多少國家，是爲世界大亂之癥結所在。對症發藥，惟以大公無私之闊大胸襟，對全世界全人類，一視同仁，則強弱大小之私念消除，而一切紛亂，不解決而自解決。

欲舉人世一切貧富苦樂之境遇，而盡行齊一之，不使任何人或有斯須之軒輊，誠爲事勢所

萬不可能。然苟一切動作，顯示人以不平等之待遇；人世之爭端，亦必由之而起。今日世界各國，兵連禍結，殺人如麻，表面上雖有種種之措詞，而總因要不外求勝於人之一念。換言之，即不以當前之局勢爲已足，而強取於人，且自謂，必如此，方可謂爲平均也。例如：墨世際之二次世界大戰，不亦公然以重行分配世界土地爲言乎？實則愈紛爭，愈不平均，愈益紛爭，非至世界末日之降臨，紛爭殆無可以終止之時期。此「不患寡而患不均」之先哲名言，所以至今猶有足爲珍視之價值也。

自人類有史以來，世界一切事件，皆爲未解決。其中因一切事件而發生紛亂，或偶呈停止狀態，皆爲求解決。願以數千年經過之史實觀察，欲求解決之心理，幾於無時不有。而如何澈底解決之途徑，迄未有人尋得。著者所以反覆尋思，不憚詞費，以期與世人從長研究者，其主旨亦在於提供如何解決紛亂之原理，以爲製成方法之根據。此乃爲全世界全人類謀求共同幸福之一大問題，決非有任何偏私意念，參雜於其間。惟在研究之先，須有兩事，加以考慮。

一、解決紛亂必先正名。名正言順，而後所營謀之事，乃獲有成。此爲辦理任何事件所不能踰越之定律。解決紛亂，爲全世界全人類所關之大問題，豈能例外？環顧近今國際間所起之爭端，

往往用甚好之名詞，以掩護其自私自利之行動。例如：明明侵奪他人疆土，而強爲自飾曰：吾以自衛，吾以傳播文明。只須其力足以強制一時，與之有關者，能獲得相當之實利，世人亦遂從而承認之，且美其名曰：已成之事實，或曰：藉以維持某某區域之平和。嗚呼！「平和」「平和」今日之全世界全人類，果有何處會一出現否？世人所認爲平和者，僅係與戰相對之一名詞。實則戰爭自戰爭，平和自平和，決非不戰爭即可賜之以平和之嘉名。然則平和之一境，今日尙未實現，何從而維持？故以實際論，世人所謂之維持平和，不過維持現狀而已。顯現狀果何物？能否維持？揆以論理，恐亦不無疑問。人類在此大自然中，世界鉅輪，時時均在向前進展，處處皆有無窮變遷，所以實際之詞典中，只應有過去，有未來，而不應有所謂現在。現在既有無有，現狀之一名詞，何從而成立？現狀之名詞既難成立，則世人所謂之「維持現狀」「打破現狀」「所維持者，所打破者，究爲何物？此言之，非將人類詞典中之各個名詞，加以正確之定義，全世界全人類之紛亂，殊難有澈底解決之希望。

二、解決紛亂須慎認識。認識爲行動之標準，認識正確，則行動可得較好之結果。否則遺誤於行動，必甚大。今日世界，有兩大潮流，相爲嚮背：一爲向人侵略者，一爲厭倦戰亂者，而對於當前

之戰爭，皆無正確之認識。一切惟力是視，不問戰爭起因爲何，結果爲何，只知於已有實利者，則趨之如鶩。盟約規章皆視爲兒戲之廢紙，朝秦暮楚，在國際間，直視爲分所當爲之事。人與人之相處，國與國之相交，惟以如何得以生存爲最後之目的。而生存之有意義與否則不暇計。舉世夢夢，一至於此，不速糾正，再過若干年後，人格二字之作何解，竊恐世間將無復有人明瞭爲人之準則。既無舉世之橫暴紛擾，更不知將至如何景象，此爲人類世界最堪憂慮之一事。著者本民胞物與之素懷，雅不願衣冠文物之人類，或不幸而遞演以至如此之極。故不憚再三之瀆，謹掬此一片愚忱，爲全世界人類，涕泣而道。人類之生存與死亡，世界之存在與毀滅，其動機全在此一念認識之正確與否，吾人正未可以爲此僅純粹理論，而輕心掉之。

美大總統羅斯福，於一九三八年五月九日，國聯行政院開會前，曾發表一文，懇切籲請各國共同努力，以創造世界更佳之秩序。其文大旨：「全世界合作，以解決各項經濟問題，實爲達到世界必須經營的工作之一種實際辦法。現在世人，已有普遍逐漸滋長之認識，即大部份世界陷於經濟不景氣之時，一國或多國，決難享受繁榮與富庶。」此文能認明全世界爲整個者，能提出全世界合作以解決各項問題之實際辦法，在此風雲瀕洞之今日世界中，誠不可謂非所見獨遠。雖

然，所主張之合作解決者，僅限於經濟各問題，所謂普遍認識者，僅以大部份世界陷於經濟不景氣之時，為國家繁榮與否之門斷，其言外之意，蓋謂解決世界之紛亂，決非戰爭之力所可能。能勝此任者，惟在經濟。美為金圓國，其言固應爾爾。今世之號稱強國者，均有儘力所能，以籌劃二次大戰時所應有之武備，在事實上豈非均以戰爭解決紛亂為惟一目的？將來大戰之結果，雖難懸揣。平心而論，如其武力果能澈底解決世界一切問題，則第一次歐戰，德國並未戰敗，何以竟受凡爾塞和約之處分？難者曰：近世戰爭，非僅限於兵事，舉國之外交、財政、實業，以及人民能力等，均必綜合之，以作戰爭之原素。羅斯福之特別提出經濟，德國之屈伏於美國，加入戰線以後，均可見不流血戰爭之力量，遠出於流血戰爭之上，然則就廣義之戰爭言，解決紛亂，未始不有時借重於戰爭。應之曰：無論戰爭範圍如何廣大，而戰爭行為，終必有時停止。此乃雙方感覺疲勞，一時迫不得已，相互承認當時所處之地位，並非相爭之點，真已解決。所以第一次大戰所損傷之元氣，至今方稍回復，而二次大戰之導火線，又已相迫而來，此乃彰明較著之例證。不此之思，乃欲將第一次大戰所不能得之結果，強以期之第二次大戰，誰其信之？

由此言之，世界紛亂，將如何方能解決？

天下烏乎定。定於一者何？非政治，非武力，惟在於人民。人民爲任何國家，任何種族，任何主義，任何宗教所萬不能少。而人民之爲人民，其所需要之公平安定，又爲任何國家，任何種族，任何主義，任何宗教所不約而俱同。人事至不齊，人品至不一，吾非謂全世界中之全體人民，一是皆無差別。所應一律平等者，厥爲人格。近世所自命爲豪強者，常喜不以平等人格對待其所認爲能力不如人之人民，而一部份人民，爲彼偏私自是者所凌暴，至不能忍受其非人待遇時，亦必起而反抗。是爲世界一切紛爭所由起，欲從根本上矯正，惟懸一人格平等之四字標準，以爲任何國家，任何種族，任何主義，任何宗教之全體人民，共同遵守之繩墨，俾人世一切強弱大小之形容詞，不再加於任何人民所組織之政治機構上，是乃撥亂反治之惟一釜底抽薪法。惟是空言無補於事實，理論究難強制暴厲之橫行。「人格平等」之爲今日救世界救人類所最需要之哲理，雖如上述，非有有力之保障，實行亦必感困難。然則將憑武力以爲保障，抑借經濟壓迫以爲保障？否則將用其他手段以爲保障？曰：否，皆不可行。如其行之，是乃以暴易暴，烏足以言保障？保障人格平等，惟在於法。法者，人格之所寄託，而一切公是非所由賴以發生效力者也。特保障人格平等之法，非僅適於任何一國家，一民族，一主義，一宗教之所用。必於全世界全人類中，皆有可以共同遵守之

特性，而實際執行時，凡爲人類，任在何處，皆可通行而無阻。是法也，必聚全世界之法律專家，從容討論，詳細規定，決非短時期中所能草成。今爲急切救世界人類計，在此法未成立時，先假定公平安定四字，爲保障人格平等之共通原則。良以紛爭之肇端，常種因於不公平，戰亂之發動，每至防礙秩序之安定。故人民心目中，未有不對公平安定而同情者。本此原則，以通行全世界，無論如何繁複之問題，必可不煩言而解決。蓋以人心之所同，無待相強而自致。是誠以簡御繁之惟一要策。著者於全書之末，特提出其通原則，與舉世人民，共同研究，其意卽在於此。嗚呼！世亂亟矣，所急切需要者，實爲解決紛亂之原理。本書所述，僅爲著者個人數年來感念之所及，殊未能稱此問題內涵之所蘊。今爲鄭重提出，深覺此問題爲全世界全人類之關係，十分重大。進而教之，繩其謬誤而糾正之，是所望於舉世之讀吾書者。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寫於海上惜餘書屋。

〔注〕本書係提取近數年來拙著九書之綱要，而加以融會編纂者。如欲知九書遞演而成之實況，原書俱在，可細檢閱。茲將書名錄後：(一)不受侵略論文集，(二)不受侵略論文集續編，(三)自主獨立論，(四)共通原則論，(五)人格平等論，(六)不爲奴隸論文集，(七)基本條件，(八)抵抗要略，(九)安定方略。

如何解決紛亂？

一 綱要

一 世界大勢之一覽

人類平和之常多障礙，非自今日始，其病根實爲歷史所積成。無論中外，自有史以至於今，幾大半爲戰爭紀載。其中有若干時期，似較安定，然亦僅爲戰爭疲勞，暫作一剎那間之停頓，而非所爭戰者已告解決。其所以有此惡果者，乃人類貪得無厭之偏私意念所促成。蓋大地之上，任何一國家，任何一民族，任何一宗教，任何一主義，常懷一有己無人之錯誤觀念，每欲竭其所能，以征服其他。然而天下事常難盡如人意，試觀螳螂之後，尙有黃雀，黃雀之後，尙有童子，所謂「強中更有強中手」，而人類世界以此遂永爲紛爭無已之世界。相持既久，乃成爲今日混合之組織，是即所謂國際性也。夫舉一以征服其他，既爲事理所不可能，混合之以謀有所行動，又爲不合理者，不合科學者，以其未有共通原則故也。當前之人民戰綫與民族戰綫之所以均不足有爲者，其故亦即

在此。

欲求掃除平和障礙，必自能合共通原則始。欲求能合共通原則，必自認識世界性始。世界性者，非僅合於某一國家，某一民族，某一宗教，某一主義，所能有用。必在全世界全人類中，無處不可通行，無時不可通行，而後名實可以相孚。今者全世界既多平和障礙處，中國爲全世界之一部，亦自不能例外。然則欲由認識世界性，而成一世界性之組織，將從何處作起？無已，其惟正在由國際性而向世界性邁進中之上海乎。

一 五年前所擬之自救大綱

(一) 正名 日人此次侵佔我國土，本爲師出無名，僞組織之「滿洲國」，至今不爲世界所承認。我國尤應認清此點，凡九一八以來及一切被敵人打破現實之關係，皆認爲未解決之事件。

(二) 知所先後 凡作一事，必先其所急，而次其所緩。九一八後，國人爭呼收復失地，實則救人尤應較土地爲先。舉先例言之，太王爲狄所侵，而委之以去，從之者如歸市。今日人憑其武力，

以強佔我土地，我力既不敵，則當公告日人，凡被佔土地內之我人民，欲來歸，須許其出境，不願去者，應請其勿虐待，只須人心不死，土地終有收回之一日。法德彼此侵地，經若干時，而仍能收回，即其前例。所以凡自關外來歸者，應加優待，而勿吝小費，以自失其人民。

(三) 實際準備 應將全國畫分適當區域，以從事準備工作。山海關以東，作為被佔領區，無論矣。長城以北，已為日人兵力侵及，一部份作為準被佔領區，一部份作為緩衝區。長城以南，黃河以北，作為準被佔領區。黃河以南，縱貫鐵道以東，沿海一帶，至於嶺南之南方邊地，作為不戰區。以上各區，向世界作綜合聲明。此外則縱貫鐵路以西，當為積極建設區。四川為中央軍訓練區，雲南為右翼軍訓練區，新疆為左翼軍訓練區。自重慶至長沙，為連環式之行動，政府組織探機能制，以與各地連絡。各地方以縣為單位，作自救組織，聯各單位為聯縣自衛組織。

(四) 精神自救 救國之道，不患無力，祇患無心。抵禦敵人，有在戰場者，有不在戰場者，而總之「士可殺而不可辱」為原則。力能勝敵固善，否則敗可也，走可也，而決不可降，決不可為城下之盟。所謂「只有斷頭將軍，無降將軍」是也。至於不作戰之人民，則應採取自動的道德的態度，無論政治或經濟，均不與敵人合作。是為人心上之堅壁清野，其力尤較作戰為大也。

(此總綱爲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所擬)

三 急切應辦之數事

列強今日之備戰，或作五年計劃，或作十年計劃，均有持久苦戰之決心。一時之隱忍姑容，難維持於久遠。故世界二次大戰，無論如何，必無可終於倖免之理。特發勁之時期，較有若干時日之遲緩耳。然而發動愈遲，籌備愈精，籌備愈精，爲禍愈烈。然則凡有被人犧牲可能之國家，無論何時發作，均不能不趁此一息尙未開戰之機會，早作準備。因此特就吾國現情，略述急切應辦之事數端，以備國人參考。

(一) 國本健全，方能應付世界劇變。何謂國本？即人民之主體是。當前之江河水災，石本治標，應速作全盤之規畫，殘餘之匪類，宜趁此散竄邊方之時，加力掃除，以早拯斯民於水火，以早撥出國軍，從事整個國防之佈置。他如澄清吏治，推行義教，籌備地方自治，均應以次實施。總求人人能獲公平安允之遭際，人人能知對於世界對於國家之責任如何。是爲自救危亡之要着者一。

(二) 國力充裕，方足應付國難。軍事設備，固爲國力之一種，而所尤重要者，則人才之集

中糧食之儲備，經濟之策畫，以及戰事應備之近代工具，在在均爲事起倉卒時，所不能指顧立辦，必平時早爲準備，方不至臨渴掘井。近世作戰，步炮等部隊，已成爲非主要之武器，艦隊雖猶爲世人所重視，而吾國今日之所有者，則俱朽老不堪驅使，如何整頓？如何增益？使國防之力，能漸與世界各國相近，即如何使軍事設備，日趨於科學化，日趨於現代化，且日趨於普遍地大衆化。是爲捍衛國家之要圖者二。

(三) 國交有道，方能終於保存國家人格。古時之遠交近攻，近代之聯甲制乙，均非弱小之國所宜採取，現在爲世界大通之時期，凡非有害於吾國者，均當視爲吾友，決不依賴任何國家，亦決不仇恨任何國家。與強大之國周旋，任何困難問題發生，總必有其應行自守之限度。限度爲何？即自主獨立之國家人格是。國家人格爲國家之第一生命，在國際間周旋，首須自己保持得住。第一生命之國家人格，其餘一切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是爲善於自造環境以求能得多助者三。

四 人民與政府間之分際

(一) 人民之責任 蓋政府所應爲者，自有人負責進行。人民所能爲者，決不止文電呼籲，

遂畢乃事。如何可以維護國家之第一生命，如何可以不負人民對於國難當前之責任，人民自有其當行之正道。無論古今中外，在非常事故發生時，人民之力量，實最重大。舉例言之，一旅之所以能復夏，三戶之所以能亡秦，皆為人民心理所造成之事實。最近英王愛德華之遜位，表面為婚姻問題，實際乃人格問題，蓋愛德華能負責任之表現也。且為國家第一生命所繫之問題，蓋愛德華所代表者為打破現狀派，邱吉爾等屬之，太后所代表者為維持現狀派，包爾溫等屬之。結果，愛德華遜位，是全英人民不願打破現狀所造成之趨勢。特英人作事沉著，不願言明，故借婚姻細故以為幌子耳。又如日本之二二六事件，其實際亦為全日人民不願打破現狀之惟一證明。不但此也，今日全世界，幾無一國不加緊備戰，而又至今迄無一國敢首先動亂，實為全世界人民心理皆不願打破現狀之所形成。人民之力量，何等偉大，人民之關係於國家，又何等嚴重。竊願我國人善用其力量，勿放棄其責任，是乃我苦難之中國，在今日緊要關頭上，所以起死回生之惟一要着也。

(二) 政府應有新增之組織 時代是時時刻刻向前進展者，欲作一現代不落伍之人民，非時時刻刻努力改進不可。欲作一合於現代潮流之國家，尤非全國之各個人民，均念念不忘盡心竭力，以與政府合力前進不可。所以吾國今日之人民與政府，雖已較前進步，吾人猶不能不進

求合作之實際，更加合理化，更加科學化，更加經濟化。

國爲民國，主權自然屬於全體人民。顧全體人民，散處全國，事實上不能各個行使主權，於是具有相當之組織（國家），而主權於以集中焉。人事有不齊，人品亦不一，主權雖有所集中，欲直接行使，猶感困難。於是在組織中，有若干人列於當局（政府），而主權乃舉以付託之。以近取譬，人民猶股東，國家猶公司，政府猶公司之營業組織。吾人對於今日中國之人民與政府合作，除現有組織外，應有新增之組織。現有組織爲行動組織，猶公司營業組織中之經理部，新增組織爲指導組織，猶公司主要組織中之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有行動組織，以負國策如何貫徹實行之責任，有指導組織，以負國策如何改良如何進步之嚴格督率之責任。後者由人民籌劃貢獻，而執行者則爲政府，猶之公司之應行應止諸要事，由股東大會議決，而執行則爲董事會，此乃真正合作之精神也。

（三）政府與人民間之精神維繫 立法院議決，郵政儲金第十六條條文無庸修改。查十六條原文，係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捐稅。此案審查意見有五要點，筆者以爲五點中之第四點，尤關重要。其原文云：「我國在創辦郵儲之始，即昭示人民，存簿儲金利息，免一切稅捐。現

存簿儲金甫達三千八百餘萬，忽又徵所得稅，將使此項存戶，對政府發生出爾反爾反感，於國家信譽，不為無關。」信譽為國家人格所關之一重要部份，國與國之相互尊重者在此，人民與政府間之精神維繫亦在此。立法院能注意及之，其影響豈僅在郵儲一端？甚望當局從郵儲而推及全國一切金融事業。蓋非建設信用，不足以復興今日之中國也。

(四) 平衡人民負擔 據陳長蘅報告審查經過，謂「所得稅之創辦，為平衡人民負擔。」此固所得稅之精義，惟今日中國之人民，所負擔捐稅，至為複雜。耕種者除正糧外，附捐極夥，故未列入。然經商者落地有捐，轉口有捐，營業牌照無不有捐，亦何殊於農民？即一般特薪給自活者，直接間接亦多負擔，甚至度牛馬生活之車夫，亦非捐車照，不能營生，尙何有所謂不擔負捐稅之人？故所得稅之創辦，欲實踐平衡人民負擔之義，宜專注於收入較多生活豪侈之人，不宜涉於苛細也。

(五) 人民與政治須通力合作 現在我國已是困在核心之時，敵人隨時可以滅亡我。世界大戰發作，固危險萬分，即世界大戰，暫時不發生，而侵略者，無形中猛進不已，我自己內部，又明爭暗奪，始終不知改悔，全國人民更如一盤散沙，自己毫無適當組織，猶望中華民國，不至魚腐肉

敗，以終於不可救藥，又豈可得？所以今日我國需要之內部組織，是臨危救命之組織；需要之外交方針，亦是臨危救命之方針。必須政府與人民，開誠佈公，通力合作，抱定不受侵略之大前提，埋頭苦幹，不問功罪，不計成敗，做得一分，自有一分之裨益。

二 正名（一）

一 侵略，被侵略，受侵略，不受侵略，

（一）從人格平等上觀察，非其所有而用強力以奪取他人者，為侵略。小而一事一物，大而國家天下，凡對人而出之以侵略者，皆具有以不平等待人之野心。就其個人言，亦屬有犯為人處世之常規，不免陷其身於強暴盜匪相類之行徑。真正以人類一分子自待者，決不願軼出正常範圍，以自毀壞其人格。顧人事不齊，人品各異。我固待人如己，不敢妄以非分之行動，加諸他人。然不能必人之待己，盡能如己，換言之，即不能禁人之不向我侵略也。當此橫逆之到臨，我當反躬自省，我果有何劣敗行徑，為人所窺見乎？我果有何弱點，為人所挾持乎？不然，人何為而獨與我為難？檢討之餘，繼以嚴格之糾纏。欠缺者彌補之，殘壞者完整之。總使我之精神，我之形貌，一是可以與

人平等。夫然，人之對我，自不敢輕起相侮之心。即不幸而有意外之相犯，我必理直氣壯，以與周旋，決不過於重視他人，以甘自承受此无妄之災。此非僅以保持個人之地位，實以人之以不平等人格待我，其辱我已甚。我若漫然承受，是辱上加辱，將永永爲人類世界所齒冷。不但此也，侵略者而得志於我，則由我以遞推，必視我以外之他人，無一不可肆行侵略，而人類自相殘害之行爲，將永無可以停止之時期。惟毅然不予接受，使知人我之間，不容擅爲軒輊，庶幾一切抹煞他人之人格，並以自行毀滅其人格之謬舉，不至層見迭出於當前。

(二) 從人類投機上研究 人類社會之有略侵一名詞，乃貪得無厭者，過於自私自利之行爲所造成。遇之者苟俯首聽命，一任其爲所欲爲，而不思有所抗拒，則亡國滅種之慘禍，立即隨之。倘不甘心屈服，起與較量，則戰爭之序幕開，而人類殺機之進演，將無窮期。且侵略者既開其端，衡以人情，被侵略者非盡劣敗，勢必隨而報之以侵略。則仇讎報復，互爲一時代之犧牲，而人類歷史，遂永爲赤血所濡染，而無可挽救。其或被侵略者果無所能，侵略者果能安然得逞所欲，而第三者見侵略之可以得計，亦必羣起而爭思染指。然而劣敗者之土地有限，侵略者之爭得萬難盡如人意。於是侵略者與侵略者，將因爭奪一劣敗者之故，互相鬪爭，而世界於是乎大亂。因此，吾人敢

下斷語曰：開世界之殺運，爲人類之公敵者，厥爲侵略者。

雖然，侵略者非憑虛而侵略，必見有可侵略之對象，與自知所作侵略行爲，必非自己全無立足之道，而後敢於有所動作。在彼自爲解釋，或亦有足以使世人諒解，而不至過召衆怒者。故敢任意行之，而一無顧忌。不但此也，彼對於其所施侵略之一方，知之必甚詳盡。故被侵略之國家，平日民情政况，常多可以召致侵略之處。被人侵略，常感無方法以自提對策，蓋所謂：物必自腐而後蟲生，國必自伐而後人伐者。於此時也，大敵當前，危機四伏，欲戰而無可用之兵，欲守而無可自固之防線。雖反之衷懷，國土政權，輕以予人，非所本願。而欲解救目前之危難，不能不忍氣吞聲，以承受敵人之無理要求。是爲受侵略者無可如何之實况。所以受侵略之罪惡，雖成之於受之之時，而所以造成其罪惡者，實在於平時未作不受侵略之準備，誠使世界各國，均自勵精圖治，平時內政外交，無一予人以可侵略之縫隙。則侵略者雖懷極大野心，亦安敢對素有不受侵略之充分準備者，輕於挑釁？蓋世界各國，既盡有不受侵略之精神，則侵略之行受，自將無所憑藉以施行。然則開世界之殺運，爲人類之公敵者，直接雖爲侵略者，而間接以促成之者，實爲受侵略者。故即謂受侵略者之罪惡，尤在侵略者之上，亦無不可。

受侵略之可疵，議如此，則不侵略之可寶貴，當可不煩言而解矣，抑尤有進者，人類世界之所，以重視不受侵略者，非僅爲恃此以自保一國家已也，侵略者之行動，雖僅損及一國家之利益，而影響所及，全世界全人類之是否獲得公平安定，均將以此作考金石焉，蓋於此而侵略者得勝利，則今後強大之國，將爭起效尤，弱小之國，將無生存之路可覓，而人世一切糾紛，除鐵血外，將無可以解決之方，長此以往，人類所處，將復成何世界？反之，不受侵略者而予侵略者以當頭棒喝，則強權非盡可橫行，公理猶未盡泯滅，野心勃勃之國家，必將知難而自退，即不自退，而第三者出而指斥其侵略行爲之不當，正可理直而氣壯，其結果，必可使繼其後者，知所警懼而不敢率然加侮於弱小。如此，則無形中減輕世界未來之殺機，正自不少。所以不受侵略之意義，在人類爲保全平等之人格，在一國爲保全自主獨立之國家人格，在國際爲泯除爾虞我詐之惡習，在世界爲以生機制殺機，而促成世界平和之建設，決非僅僅以一國家一民族之目前實利爲大前提，而自作私圖者。是爲著者主要意旨，敢以十二分之誠意，昭告於世人。

一一 消極之不受侵略，積極之不受侵略。

(一) 不受侵略乃智能之作用。如何爲侵略？凡在國境以外，用武力或其他方法侵佔他國疆土，略奪他國政權法權等，即名曰侵略。反之，我所本有之人民土地政權，被人劫奪，而不能自保，即爲被侵略。無論個人或國家，對於侵略，必加反對，是爲人類之本能。譬如數歲小兒，或奪其手中所持物，必緊握不肯放，任何人家，家中物或被人強取，必有不愉快之感，是即最淺顯之例證。以小喻大，國家若遇強暴之侵略，當然未有安心承受而不反抗者。此類反抗，即爲消極之不受侵略。但侵略他人之國家者，既抱絕大野心，決不能因他人反抗，即不侵略。所以遇侵略時，稍有自尊意念者，必將尋覓一種方法，或準備一種適當能力，以對付向我侵略者，使彼不能不停止其侵略之行動，是乃智能之作用，亦即爲積極之不受侵略。現在吾國實力太薄弱，內部組織，又不十分健全。連年之天災人禍，交迫而來，四圍之列強，各挾彼等之優越實力，來相逼迫。而侵略我者，更抱定一舉而滅我朝食之意，以與我周旋。然則侵略者既視我國爲彼之侵略目的物，我國若非有準備自保之智能，蓋未易渡此當前之難關也。

(二) 須增加不受侵略之能力。遠東戰事，日爲主角，人所盡知。其相對方爲美爲俄，皆所可能。實際上美俄在今日，皆兼程備戰，而皆不願即時作戰。不但美俄，全世界各國，幾無一不如此。

戰禍既開，我東北沿邊及東南沿海，必早爲動亂者所先佔領，或準佔領，我整個之中華民國，必爲彼等戰爭之目的物，亦卽爲戰局中最先之被犧牲品。國人處此，而欲自作人格之保障，積極則增加不受侵略之能力，消極則貫徹不受侵略之主旨。增加不受侵略之能力，可分攻守二策：守則注意應付日人，凡日人所不便者，卽爲中國之所便。攻則須自研究人類共通之行動原理，本此原理，作人民外交之方針。在全世界人類中細爲辨明，凡可爲友者則友之，不可爲友者則牽制其行動，使彼不能肆行以危害我，是卽中華民族唯一出路。

三 軟侵略，硬侵略

(甲)軟硬兩派與日蘇情勢關係 日俄戰爭之發動，乃日人之進迫蘇俄，田中之大陸政策，早已明白言之。日欲獨霸遠東，必併吞中國，打倒蘇俄，而移日本都城與西比利亞。前此已屢發動，而屢失敗。一因日本之主張侵華者，本有軟硬二派，二派不一致，遂以中止。一因日本究竟難以一國之力，舉此大事，舉例言之，皇姑墩之炸張案，本可乘勢囊括東北，並進而問鼎中原，徒以日議會從滿鐵早得消息，議員中野正剛提案反對。大意謂：日本應作堂堂正正之事，不應有此鬼鬼祟

崇之行爲，議會因而大鬧，事遂僅以炸張而收帆。此爲硬派不同意而事以中變者一也。二次出兵濟南，其意本欲挑起日美戰爭，乃乘之而先滅中國。然以美不應戰，而無題可做。其後出兵西比利亞，目的亦在佔領中國，無如英美皆消極，事又不果成。此爲日本獨力侵華，終覺有所顧忌者二也。今此日俄爭端，本爲九一八餘波所激成。夫九一八之役，事前日人於英法等強國，亦有接洽，滿謂硬派此舉，可一帆風順。初不料國聯諸小國，大起爲難，而事又僵持。於是不得不有天津之綁票，不得不作上海之恐嚇，一方作僞，一方硬做。迨至塘沽協定，而硬軟兩派，同時並進。然終以世界觀瞻所繫，從此又一意從軟。一方下工夫矣。當硬派侵至北滿時，蘇俄本已被迫甚切，日人亦甚欲一舉以進撲西比利亞。無如蘇俄早有準備，一面以中東路事與日周旋，一面從事多邊外交，以結契歐美。今且將加入國聯，以增厚其聲勢。日人知對蘇俄之不能遽用硬侵手腕也，於是只作緊張形勢，以掩世人耳目。而實際工作，則在開發其所已侵略到手之我四省，一方更用軟侵方法，以攫取我國一切精華。迨俄人二次五年計劃成功，而日從硬軟兩方之取得於我者，已足應付蘇俄而與之一戰。於時兩力相抵，則默喻於無言。而介乎其中之我國，遂可不戰而被平分於兩大。所以塘沽協定成，而日人之所謂國難者，已可由一九三六年，移緩至一九三八年。以此推之，對英對美，均無

不可以移緩之法，以自養成其對等之侵略能力。是即所謂以時間控制空間也。是即所謂以不流血戰爭，控制流血戰爭也。然則無論日俄戰爭與否，我國之被人侵略固無二致。且軟侵略吸精攝髓，較之硬侵略飛機大砲，其慘痛尤甚，安在其足慶幸哉？

(乙) 軟硬兩派與日本國情 日人對世界各國，若真無顧忌，則一、二、八戰爭時，我國軍隊撤退後，何不乘勢攻取南京、長城之戰，本可長驅直入，何以並垂手可得之平津，亦不進佔？可見敵人尚不敢過於激動世界各國之公憤。另一原因，則侵略我國之敵人，自己國內尚有不少問題。二者相較，彼等覺得，與其用飛機大砲之硬侵略，還不如用口頭妥協之軟侵略，較為合味。吾人若胆小如鼠，始終對侵略我國之敵人，不免過於示弱，彼定在實際可以亡我之方略上，一步加緊一步。表面上儘可不必揭穿，以避免世界各國之非議，及我國人民之驚嚇。一俟大戰序幕揭開，彼等將用強力壓迫吾人，照約實行。彼時世界各國既無力可以顧我，我國人民即思反對，亦為國內炮聲所震而無可如何矣。祇有目覩國家滅亡於侵略者鐵蹄之下，而無從補救。此為受侵略國家所不能倖免之結果。吾人須注意飛機大砲之硬侵略固為侵略，威嚇利誘之軟侵略，亦何嘗非侵略。不問侵略之為軟硬，凡不以平等國際之交誼對我，則吾人應立定宗旨，以不撓不屈之剛毅精神與

之周旋。例如孔子夾谷之會，斥退夷樂，蒯相如在強秦勢力之下，而能完璧歸趙，毛遂決以兩言，卒使楚王聽其合縱之謀。安見弱國之外交，遂無自主之餘地？況日本之向我侵略，乃其國內少數軍人與少數財閥，自便私圖之野心，並非被全國人民均欲侵略我中華民國。溯自中日日俄幾次戰爭，以至於今，所完成者，僅為財閥之狡謀。即彼國內轟動一世之軍人，亦不過徒得空名而已，實權早已潛移於其部下。至於人民所得者，除傷亡之外，則為增稅與農村破產。侵略我國之敵人，若始終不悟，長此加重其人民之負擔。吾人若不過於重視敵人威勢，處處從中華民國乃自主獨立之國家着想。無論敵人所持策略為軟為硬，總不可放棄吾人應有之權利。相持既久，吾人即不能驅逐侵略者於國土以外，全體人民，亦必逼迫侵略我國之敵人，使其自己知難而退。

四 制止侵略

如其希望國家當局，制止侵略。無論是何國家，在事勢上均屬不可能。侵略國之當局，不願他人制止其侵略，固不必言。被侵略國之當局，在心意中，雖亦甚願制止侵略，但其力量又或不足。如其有此力量，亦不可謂之為被侵略國矣。至於未被侵略之任何國之當局，因為與彼之利害關係

不同，又彼等各個之環境所牽涉亦不一致，如或望其不顧一切，專憑正誼，以『打抱不平』之精神，來制止侵略行動。依尋常情理，必是不可能者。本此以談，惡勢力之侵略行動，豈真無方法可以制止？是又不然。可以制止侵略行動者，約有下列三種力：（一）被侵略國人民之作戰力，（二）未被侵略之各國人民之評判力，（三）侵略國人民之反省力。運用此三種力，尤其須要『共通原則』爲之作指導原理。

三 正名（二）

一 解散滿洲國

考之史籍，在吳三桂乞援以前，地理上歷史上，從未見滿洲二字。卽有清入關以及民國，滿洲二字雖有時認爲清室之代稱，然東三省皆各有專名，亦未有以滿洲二字名東三省者，有之惟日本人之書報中強立此名詞耳。是東三省原無滿洲二字之地名也明矣。至清室之滿洲名稱，據旗族金息侯氏言，係滿朱之轉音，其意爲一尊稱。清本女真，國姓爲愛親覺羅，音意皆譯爲金。（詳見金氏著光宣小記）日本東洋史權威內藤虎次郎，曾至藩，登崇謨閣，讀老檔，見有金國汗字樣，知

清卽爲金。又清宗室溥隨齋會語人云：「愛親覺羅氏之祖，爲箕子之部卒，殷亡，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然心不服周室也，以種種理論與方法，率部卒東向，部卒有不渡鴨綠江而流落於延吉渾春一帶者，中有愛親覺羅氏之祖在焉。幾經滄桑，或見於載籍，或不見於載籍。及定鼎燕京，見孔子明堂之制爲殷制，而非周制，引爲同類，遂尊孔。於孔子之集大成，並無若何理解。」是清室自有其國號，自有其族姓，於滿洲二字初不相涉，又已彰明較著矣。夫滿洲二字，既非地名，又非民族之名，將何所附麗以成國？又何所憑依以自決哉？

在日人之意，將以滿洲二字，指東三省之地方乎？然東三省原無滿洲之地名，前已詳言之矣。抑以爲居住於東三省之人爲滿洲民族乎？然大部份爲魯冀等省所移住，愛親覺羅族，特其中之一小部份耳。卽今所號稱行將登極之溥儀，亦非原居東三省，乃由日人在津所俘虜以去者。天下安有被人俘虜，而可自主以新興邦國者？再退一萬步言，卽如日人之言，果有所謂「滿洲國」之稱帝運動，且其運動果出於自決，然必向日人請求，且必須日人容納其請求，然後可以自決，則其所謂自決者，乃日人領導下之決策，而最大發動機，仍在日本而不在其所謂「滿洲國」也。如此而能掩盡世人耳目，必世人皆愚而日人獨智方可耳。

我東四省之土地，明明被日人以兵力強奪而佔領；我東四省之政權，明明被日人用飛機大炮剗去，而擅自任意改變其面目；我東四省之人民，明明處於日人鐵騎蹂躪之下，而至今猶翹首關內，以望政府援救；且與日人對抗之義勇軍，日人至今猶無法以善其後；凡此皆爲全世界各國所目覩之事實。日人對於國際而猶有絲毫信義者，佔領之後，卽向世界宣布，此爲日人以兵力取得者，世人雖或譏其殘暴，而在日人自願，尚不失爲不欺。然而日人則既行侵略之實，又不自願居侵略之名，乃私行入關，綁得一懦弱無能之退位寓公，一面又利誘一般自忘祖國之漢奸，使之相與搬演，成爲「幕沐猴而冠之喜劇，是卽僞滿之所由組成也。日人於此，曾宣布於世界曰：「此乃滿洲民族之自決，日人對華，並未有領土之思也。」然猶恐世人或有非難，又用高壓手腕，或其他利誘方法，使我四省親嘗亡國滋味之同胞，向彼被綁之傀儡，演勸進之醜劇。於是在日人監視下之傀儡執政，一變而爲日人保鑣之傀儡皇帝。日人於此，乃又宣布於世曰：「滿洲國之民意如此，日人應首先承認也。」然而考之實際，僞滿境內，何一非日人勢力所用「滿洲」二字，僅對外之面具耳。真實之「滿洲」人，蓋無一不有啼笑皆非之苦也。然而日人竟用此以作僞，並強迫我四省同胞，與之共同作僞。其意蓋以爲一手可以遮天，而強權之下，世人無一不可爲彼所欺也。

日人野村淳治著國家與法律之關係一文，中有云：「國家之特徵，一在其自身有意思，因其意力，而行其所欲行，且從而強制之，一在有權力，當行使權力之時，毫不受他人之指揮監督。」僞滿而果成爲國家，則僞滿之官制，僞滿自行制定之可耳，奚勞日內閣之一再籌劃？僞滿權力，儘可自由行使，又安用「人形之用心棒」代爲操勞？今既一無所能，則僞滿之爲僞滿，可不言而喻矣。所以爲日本計，與其作僞而心勞日拙，無寧爽快，自行宣布解散，而以日本之真實面目，與世人相見。且光明磊落的回復到南大將所宣言之「保障佔領」再議其他，則世界觀聽，必爲之改變也。

二 僞滿與亡韓

以民族言，朝鮮爲殷遺民，以義不臣周，而立國於三韓，有數千年之歷史。僞滿居民，則大半爲魯冀等省人民出關而移殖，且不時往來於關內外。至於傀儡之組織，則由土肥原綁票天津，而挾之以爲沐猴而冠者。此其不同之點一。

以地理言，朝鮮僻處一隅，當時有秘密國之稱，有鴨綠江可與世界隔絕一切。僞滿爲太平洋

之門戶，又爲開發東大陸之策源地，世人早已屬目及之。此其不同之點二。

以時代關係言，朝鮮世爲中國臣屬，一切外交，向由中國主持，各國對之，素少關聯。故其滅亡時，僅爲中國喪失一屬地，於他國不能有多大影響。僞滿地域，曾經日俄迭爭，又有九國公約，國際聯盟條約之關係，世人早視爲遠東之火藥庫，較之三韓，當重萬倍。此其不同之點三。

以世界性關係言，朝鮮半島孤懸，得之者不過多擴一方土地，不能因之而使歐美各國，有何利害發生。僞滿地處既富，形勢又十分重要，得之以爲根據，俯視中華，儼有高屋建瓴之勢。而向俄方發展，且有統一亞細亞一部之可能。有此基礎，以出而與世界爭雄，歐美列強，且將對之而有所顧忌。此其不同之點四。

以科學原理言，在日併朝鮮時，科學尙未發達，故日得朝鮮後，其治法僅限於朝鮮境內之治理。以科學譬之，僅如以手工製作一物而已。今則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無論國家政治，軍隊作戰，均必趨重於科學化。故日人對僞滿，必放開世界眼光，以作大規模之機輪運轉，決不至以一僞滿自限，而仍作治朝鮮之手工製作。實言之，卽必根據僞滿，以進圖雄飛世界，而決不僅以得一僞滿而自足。此其不同之點五。

然則日人之意將何如乎？曰：日人強奪我東四省，是以武力打破他人現狀也。既奪之後，屢發聲明，而屢自改變，後乃以綁票而來之亡國遺孽，加之以不倫不類之名稱，遂以責任移付之，是打破他人現狀，而又作偽以自規避其責任也。且名義雖以移之他人，而實際大權，又不願隨以移付。於是在偽滿掌握大權之日高級軍官遂有『人形之用心棒』（譯為華語即傀儡之保鏢者）之徽號。而在偽滿之日本浪人，凡事任意所為，『三百代言』（即華語所謂認棍）輩乃大活動。且以有偽滿名義為之障護，而日本法律，幾於對日人而窮於制裁。此乃日人打破他人現狀，而又不能自維其現狀之一特徵也。

四 自救（一）

一 精神自救

（一）需要自救之理由 自救非空泛無際之名詞，世界本弱肉強食之場所，所謂人道，所謂天理，所謂一切文明之學說，皆人類相與往還之點綴品，而實際之主要問題，不過各謀所以生存之道。對於生存而發生障礙時，強者逞其暴力，以取償於他人而自求出路；弱者為不勝他力剝

創，或不顧一切，而強爲困獸之鬥，以自希冀死裏求生；或忍辱負重，寧暫割肉飼虎，求延一息生命，以自謀他日可以起死回生之方。凡此種種，情勢雖不盡相同，而出發點之在自謀生存則一。易言之，即迫於企圖自救之心也。倘立國大地而違反上述原則，或自恃其強，而不度德，不量力，肆意妄動，以自陷其身於羣衆之公敵。其結果必至如欲征服全歐之拿破侖，而卒不免於莫斯科之倉皇出走，欲以大炮征服全世界之德意志，而卒不免爲美利堅之黃金所征服。質言之，自取滅亡而已。抑或不明世界大勢，一切舉措，甘於自暴自棄，至萬不得已時，乃仰首長鳴，以求助於他人，幸而一二次稍得人助，以苟延殘喘，又復睡眼朦朧，以自續其黃梁好夢，甚或如中瘋狂走，在一隅小天地中，勇於自相殘殺，以博仇讎之一快。試觀一部三韓亡國史之活劇，非卽此等薄於自勸觀念之惟一寫真乎？嗚呼！知自救與不知自救之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矣。

觀往知來，取則自當不遠。諺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中華民族所處之境地，早已在於半生半死之間，倘拚命苦鬥，努力作向前一步之企圖，則可生之光明大路，立時將呈現於眼前。萬一仍自困循，或竟努力開退一步之倒車，則黃炎後裔，必且永永沉沒於萬劫不復之深淵，而無可挽救。孰去孰從？國人其善自擇焉。

我望今年以後，我中華民國之政府，不再有所謂軍權之問題，不再有所謂政權之問題。凡屬軍隊，均爲捍衛國家公共之武力，凡屬政治，均爲辦理國家公共之職務。不幸而有外來侵侮，則爲自救危亡計，任何苦難，在所不辭，任何損失，在所不計。非最後一彈已放完，最後一滴血已洒盡，決不許敵人輕佔我一寸之疆土。必有此百折不撓之精神，而後對於實力自救論，方無愧色。至於平素之修明政治，整軍經武，以及應付國際間困難問題，皆由軍政專家，在全國範圍內，作有統系之規畫。行之既久，國力養成，則國不救而自救矣。

我望今年以後，我中華民國之國民，不再顯分階級畛域，不再以讀書作官爲士大夫之專利品。凡是黃帝子孫，均有公民之資格，即須盡公民應盡之天職。蘇聯謂：『不許有一蘇維埃公民不能看書閱報。』德意志言：『德國人民，必無一體弱不能勝戰役者。』蘇德皆近今最有精神之國家，其所懸之公民資格且如此，況我國事事落後，時時有被人宰割之虞，對於識字運動，與鍛鍊國民體格，自必更加切要。蓋今日世界之戰爭，乃智力並重之戰爭，非人人對於國家有正確之認識，對於今世作戰，有相當之準備，當前國難，終難有徹底挽救之望也。

(二十三年元旦作)

(二)能自反省方能自救 一二八之役，作戰區域，雖僅限於上海，而日本已動員海陸空軍不下十餘萬，全中國視線，咸集注焉，各地援軍，亦紛紛出動，歐美各國，聞而稱異，國聯因而集議，行將有所表示。雖一問未達，終於忍痛退師，未免有負一月來之苦戰。然以上海一隅之序幕戰爭，能使全世界為之震動，此固世界人士關心遠東局勢，然亦上海地位之重要，有以致之。牽一髮而動全身，上海於全世界，蓋有息息相關之情勢，此於一二八事實試驗後，吾人對於上海，益覺有應加重視之必要也。

一二八戰事結束後，日人在北四川路底，大興土木，建築大規模營房。華人前往參觀，尙有若干部份，未能盡容導視，其機要情形，殆可概見。其地舊為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原址，一二八之役，國軍炮火，曾與日人周旋其間，今則擴而大之，較前殆過數倍，地非租界，而建築如此鉅大營房，於法例不知究何所根據？且淤口炮台已拆，吾國已無軍隊駐紮關北，而日人猶復如此威脅，則此後之第二『一二八』，固日人可隨時而造成。而我國情勢既殊，求如一二八之猶可紀念，恐亦不可必得也。故目視昨日之紀念，而念及於上海之前途，殊令人不寒而慄矣。

一二八之餘波，曾有自由市之運動，幸而未成事實，市中心區，乃得逐漸興建。市府巍巍廣廈，

已於年前落成，各局所重要機關，皆於新歲遷入辦公。經一二八之大破壞，收入減少，支出增多，地方元氣尚未回復，而能艱苦奮鬥，以力求大上海計畫之得以實現，要不可謂非市府苦心經營上海之見端。然而默觀世界大勢，與夫日人對我之野心，垂涎上海，而思得機會，以遂其囊括之大慾者，是否大有人在？觀於虹口公園一帶之深夜演操，其亦有回憶一二八之情況者乎？當必知所反省矣。

（二十三年一月廿九日作）

（三）自教須從實際作起。明明爲我國生命前途所關之事件，我乃不能有自由行動之餘地，則我之獨立人格，尙有絲毫存在乎？日本雖同在一洲，然亦不過密邇相處之一國，各有其人民，各有其疆土，各有其統治權，今乃越俎相干曰：「何等事不許與我相交往，何等事不許與我相交往，」非有隸屬關係者，胡能出此？況不僅直接以限制我國，並普徧以警戒一般國家，謂：「何等情事不許施之於我國，」是直視我國爲彼囊中之禁巒，而不許一般人染指也。

日人有何威權，而可指揮全世界之國家，使必聽其命令？全世界之國家，又是否必惟日本之命是從，而不稍違忤吾人？且不暇代爲思索，但問我全國上下，是否自認我國已爲他人組上之魚

肉？是否被人宰割，而已不自知有苦痛之感覺？如尙知覺未全失，爲魚肉而尙非所願，則如何保存國家人格？當有正當之途徑，以自作事實之表現，決非徒作空言所能了事也。

日人之所以敢於如此侮我者，殊非偶然。蓋一試於廿一條之提出，而我無如之何，再試於九一八之役，而我又無如之何。從此而熱河，而華北，我均束手無一辦法。所能爲事者，僅展轉呼號於國際，以求不可必得之公理伸張。日人知我無能爲，乃進一步以作先發制人之謀，於是乎有此，次不以我爲國之聲明。此固日人之毒計，然苟我人受此激厲，而猛然醒悟，自知被人侵略者，必不能安坐以待援手，則反身而求，速起而爲自救之謀，則死裏求生，未必遂無可以生存之路。然則日人之所以侮我者，適所以藥石我，而出我於萬劫之深淵也。竊望我國人痛切思之，以善自爲謀焉。

(四) 欲自救須注意西南之隱憂 滇省交通不便，文化尙未有開啓，而適與英法兩大國爲鄰，法人着手較早，已有滇越路築成，故其勢力範圍，已大致在河口至昆明一帶之滇南地方形成。英人進行較遲，今亦似已感覺勢力範圍之在滇，有所需要。故前數年進佔片馬，今又汲汲以謀班洪，將來必逐漸由滇西以達大理，再由大理以達昆明。英法兩大勢力會集於昆明，而雲南必將爲東三省第二。且雲南地較偏僻，與內地各省，不易聯合，較之東三省之自己會略有經營者，尤不

如遠甚。所以今此班洪事件，關係滇省前途甚大。不惟滇省，中國全部命運，亦實繫之。政府亟宜特別注意及之，在可能範圍內，宜派有力大員，迅蒞出事地點，相機應付。幸勿徒以公文往還，互爲推託。須知土地爲國家一切事業之所寄託。雖一寸一尺，亦不容以輕心掉之。此固不僅班洪爲然，而班洪既已遇此難題，安不可出全力以保衛之哉？

(五) 欲自救須勿忘革命精神 吾人試觀今日世界各國，凡立陶宛人，未有不急欲取回維爾那者；凡保加里亞人，未有不要求歸還馬其頓者；凡奧大利人，未有不對南鐵路之山河而嘆息者；凡曼格爾人，於旅行時，未有不帶雙套圖表，以自對照其國境今昔之不同者。希特勒雖簽定十年和約，然德國人民，豈能輕於放棄。但澤中國人乎，倘一思辛亥革命之意義爲何當亦有東望而投袂以起者。收復失地，抗拒異族向我侵凌，是爲武昌起義之真精神，願與國人永永共勉焉。

(六) 欲自救須認明犧牲之意義 (a) 有意義之犧牲。欲紀念之舉，真能於中華民國發生實效，真能使七十二烈士犧牲之英靈，達到實際之慰藉，根本上須中華民國之人民，個個了解先烈犧牲之精神，個個踏着先烈之遺迹，死心踏地的去作犧牲之事業。而且分清何爲有意義之犧牲，何爲無意義之犧牲，必如先烈之爲國犧牲乃可謂之爲有意義。且必由爲國犧牲，而推

之爲全世界，爲全人類，其犧牲乃當於今日中華民國之人民。世界是日日在演進中者，不能以諸先烈殉國時之情形，與現在中國所處情勢，等量齊觀。蓋當時乃中華民族被壓迫於一外族勢力之下，諸先烈不能不犧牲一切以推翻外族，而謀中華之光復。今則中華民國已列於世界各國之林，且與世界各國有息息相關之情誼，必爲中華人民者，能作有意義之犧牲，以自衛其國，而後全世界，全人類，乃能得真正之安定。亦必爲中華人民者，能爲全世界，全人類，作有意義之犧牲，而後中華民國乃得終免於危亡。諸先烈而生於今日，其所以用其犧牲者，亦必在此而不在彼。

(b) 真正犧牲之解釋。犧牲二字，爲人濫用已久。凡遇事之於已有所損失者，輒以犧牲名之，甚至不景氣之市場，觸目皆是『大減價大犧牲』之標識，而真正犧牲之意義，乃無人認識。諸先烈之行爲，所以無愧於犧牲者，非以其舉事而失敗也。成敗本不足論英雄，况事之成敗，非僅就一時間或一空閒之所呈現者，可以斷定。諸先烈在當時與當地，似一無所成，而此後全國之革命思潮，因此益加激切，卒有中華民國之產生，是爲諸先烈奮鬥精神之結果，吾故曰：真正之犧牲，決非失敗。再就諸先烈本身言，所抱志願，並未及身而目覩其成，反並其軀體而不能自保，似不能謂其一無損失。然人未有不死者，死而能表現其不撓不屈之精神，則其死非徒死。而人類世界中，

永永有此抱正義而死之人們，自與其他庸庸碌碌者之醉生夢死，迥不相同。是乃將其生命作一整個之結束，亦即作一最合理之功用，於其本身並非有絲毫之損失。吾故曰：真正之犧牲，決非損失。感於國事之多艱，或所謀之常遭挫折，遂心灰意懶，或不惜激而出於自殺，以明素志。世人對此，亦往往以犧牲目之。實則死而無益於國家社會，徒自殘毀，以使世間少一可用之人才，是乃人類世界之一罪人，烏能有當於犧牲之意義？諸先烈當日，雖因消息早洩，未及準備完成，而卒以就義，然轟轟烈烈之行動，要足使異族之向我侵凌者，爲之奪魄。其意義爲積極者，而非消極者，其方法爲進取者，而非退縮者。彼懦弱無能之自殺，安足以仰望其肩背？吾故曰：真正之犧牲，決非自殺。對於國事不能積極自負責任，凡事一任運會遷流，而結果終於葬送其一己於世界之洪流，而莫知所屆，是爲被犧牲者。諸先烈之殉國，雖爲被殘害於異族勢力下之爪牙，然諸先烈皆素志堅定，早以復興漢族爲目標，此番落難，乃自動之向前攻取，非偶然之爲人謀陷。事敗垂成，卒以身殉，夫豈始願之所及？吾故曰：真正之犧牲，決非被犧牲。真正之犧牲，乃具有人類性者，即謂能犧牲，乃可完成其爲人之資格。諸先烈之殉國，其第一要義，即在完全其人格。蓋謂諸先烈之死，乃以一死證明其人格完整，且非僅證明一己之人格，並可因其死，而保證全人類之人格，因諸先烈固皆全人類

中之各個份子也。二八之驚人懷念者，爲閩北一帶燒痕，與一千三百餘具屍骸之忠烈墳墓。此爲全滬，以及東南數省之土地人民政權所得保存之代價，且非僅全滬與東南數省，直可謂爲全中國國際地位得以維持至今之無上代價。蓋非有此犧牲，則所謂「四小時佔領全滬」之侈語，必將無從證實其爲斯罔，柳條溝所演之怪劇，必將不轉瞬而再見於東南，中國之爲中國，不知將呈如何現狀，國際間之對我國輕視，不知更至如何地步。總之，中國當時而非有一二八一月餘之苦痛犧牲，則全國所蒙之損失，勢必有十倍於今日者。易言之，即能決心犧牲，而後可免最大之犧牲也。國人思之，當大禍臨頭時，應知所以自動犧牲之道，萬勿苟求倖倖，以終作被人犧牲者。

(c) 犧牲之出發點。犧牲二字之意義，惟東北義軍認識最爲真確。倘犧牲而不能使敵人有所損失，則所犧牲者爲徒然，犧牲而意有所求，則犧牲之出發點已先錯誤，認清敵人之所在，盡其在我之責任以勉赴之，不計功罪，不問成敗，只知正誼，不知其他，庶乎其足以師表人倫而無愧焉。

(d) 犧牲之責任。東北爲整個中華民國之一部，東北人民乃我四萬萬而強之全體同胞中之小集團。以一家譬之，東四省猶吾全家中之某一房子女，以一人譬之，東四省人民，猶吾全

身之一手足。今東北淪亡，猶之全家中之某一房子女，被人劫奪；猶之全身中之一手足，被人斬去。以表面觀，受痛苦者僅爲某一房子女，或人之一手足，然律以常情，全家中而少去某一房子女，爲父母兄弟姊妹者，甯能安之若素乎？一身而手足不自保，行動一切，甯不感覺困難乎？所以義軍所言之『國破家亡』，非僅指東四省，乃就我全中華民族言也，所言之『個人責任』，非僅指義軍個人，乃就我中華民國全體人民之各個份子而言。此我全國人民所應急切反省者也。

(e) 犧牲乃人格完整之證明。人格之所以不平等，因世人多貪生怕死，對於應犧牲之處而不肯犧牲，反以爲犧牲乃一己之損失，而甘自屈辱於他人之下，以苟全一日之生命。子輿氏所謂：「養一指而失肩背，」正不啻爲此輩道也。吾人須知，一切均可損害，惟此獨立之人格，不可絲毫有所損害，因其一有損害，則受辱也。「士可殺而不可辱，」實則非僅士爲然，凡人皆應如此。寧受殺戮而不受辱，卽以一死證明其人格之完整，乃所謂有意義之死，亦卽所謂真正之犧牲也。

(七) 自救須從根本上着手。今世之侵略人國者，其手段日益進步，只須運用心機，造成若干奴隸，以供驅遣，正不必自己發一炮，用一兵，而所攻取者自然如願以償。今之所謂察匪犯綏，卽此類高等政策之發端。被侵略者苟不速從根本上力謀自救，則一國之中，將隨處皆成匪，隨處

皆被犯，豈僅察綏一隅之危殆已哉？

(八) 須負責任方能自救。現在演進中之中國，惟自力乃能更生，即滅亡亦必國人所自召，決非其他任何國家所得而左右也。據前日哈瓦斯電巴黎大學教授愛斯嘉拉近著有「中國之過去與現在」一文，對於我國政府近年來所建設，頗多期許之意，而於將來之演進，屬望尤殷。友邦賢達之盛意，殊可感佩，國人當置之座右，以自勉策，未可因此而稍涉驕矜。其文中有云：「此際問題癥結，厥為中國演進情形，是否由本國自由主動？抑將受日本之推動？所不可知者，彼野心之國，欲暫時控制中國者，中國原有之力量，能否與以同化是也。昔者中國對於外來之異族，曾予以同化矣，今後能否再作一次同化乎？今茲問題，乃係兩種文化之爭。中國固有之文化，能否蛻化而為民族之國家乎？此則吾人所欲悉者也。」此中所含有三疑問：一為中國前途如何推動？一為中國自力是否尙能同化他人？三為中國文化將如何蛻化？吾人之答覆，只有一語曰：中國人民自有其責任自存在也。

善夫，顧亭林之言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中國幾千年來所迷信之「奉天承運之真命天子」，被顧氏一語，擊成粉碎，於是自主獨立之人格，由此奠其基。遜清之所以亡，亡於匹夫有責

之一語。民國之所以成立，亦成立於匹夫有責之二語。今民國歷二十餘年，而未能盡達吾人所願望之治理，實匹夫未能負責者太多。官府雖多負責之言論，然亦僅至於言論而止。蓋官吏固猶是人民之一份子，本源未清，何從而治理其末流？吾人所以對於官吏，亦不敢多所奢望。

昔者英法之戰，英將訥爾遜被法炮擊中，目已失明，臨死，猶大聲曰：「英格朗須要英格朗人盡其天職。」結果，英人感之，卒以勝法。此爲有一負責之人，國事即可轉危爲安之一明證。又歐戰初了時，在凡爾賽會議，英代表演詞，頗有涉及德皇前語。德代表立言：「此非前皇之過，乃吾德人未盡責之所致，然而現在德國人民是盡責的。」德人雖敗，而其人民猶不肯在國際稍示屈弱，此其所以能忍辱負重，以卒回復其國際地位之光榮。此又以一人而能代表一國之當前例證也。國人乎，其急起直追，以步武英德乎！人人對於國家，均有其天然存在之責任，不必外求，亦不容暴棄，無所謂成敗，亦無所謂禍福，爲其所當爲，以求生無愧於衾影，死無愧於宗祖。此中蓋含有類義不可磨滅之真理云。

五 自救（二）

一 自救組織

(一) 組織之制度 此制度乃超越現狀之組織，不拘泥於中國舊有之制度，亦不抄襲當今任何家國所現行之制度。爲現在便其救命計，姑定出下列三要點：(甲) 此組織乃須行動者。國家設官分職，往往有固定之區域，固定之責守。其意蓋欲任職之人專心所事，考功課最可有一定範圍，不能謂其全無是處。但是現在在中國正處於被侵略之時期，敵人已佈滿國門以內，隨時隨地均在尋覓我國縫隙。吾人必須有靈活之組織，變動不居之精神。任隨敵人如何向我襲擊，我均能隨機應變，將我自主獨立之國家人格，保持得住。此組織方合於現在之需要。若是此疆彼界，限制甚嚴，政權呆滯，一切毫無活動餘地。敵人只須擇一形勢重要之政治區，加力侵略，全國即可因此立時搖動，是爲所以貴有能行動之組織之一點。行動組織之意義，略如古代之行省，前清之巡撫提學使等，現在各省之督學，行政專員等，均頗有一部分相類。不過前者係時久生變，如名爲行省而並不行，豈非大失設治之本意？後者係限於一部分而未會有全局之整個規劃，如督學專員，僅爲一部分之政治或教育之職務，並未能直接影響到全國。此處所言之組織，乃以全國爲一個

組織之扼要行動。其目的係用來護衛人民全體之自主獨立，並非僅僅爲一地方之治安，或一職官之勤惰，用作考功之紀錄。是爲組織所以貴能行動之主要意思。

(乙) 此組織乃須聯環者，敵人之侵略我國，常用各個擊破法。其意蓋將全國，分作幾部分來對付。儘可一部分與我談親善，一部分却用飛機大砲來威逼，彼乃從中得到相當利益。所以甲午之戰，日人僅言與李鴻章作戰；九一八事件，日人僅言打倒張學良。一二八之戰，日人僅對蔡廷鍇下戰書。中國人不察，往往中其奸計。例如中日之戰，北洋與敵交綏，南洋竟可宣告中立；淞滬之役，陸軍與敵人死拚，海軍竟悄然旁觀。其他凡是一遇交涉發生，對付爲難，即言此乃地方事件，讓一部分官吏與敵人周旋。凡此均爲自己暴露自己組織不健全，似乎整個之中華民國，全無靈活之機能運用。此其病根，蓋在整個組織中之各個份子，未有適當聯絡之原故。其流弊，即足以促成個人主義之益加發達。於是一遇患難，即各逃各之性命，一見利益，即各飽各之私囊。再明白言之，一切自私自利，足以促成亡國滅種之劣根性，均是缺少一個聯絡之故。此處所言之組織，乃專爲人民自救而設，亦即是專爲維護人民之自主獨立之精神而設。所以特重一聯字。且聯之方法，是同還往復，各個份子均有互相爲用之關係。吾人試觀人身體中之細胞，必各個有循環活動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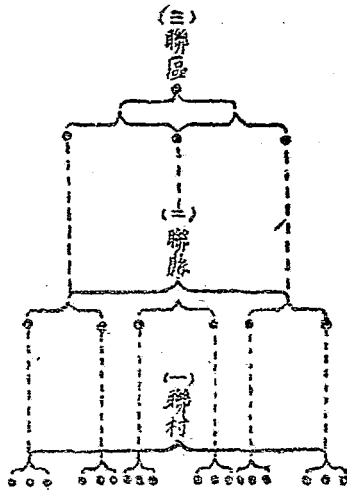
能，然後全身可有與奮之生氣，一切戕害身體之事物到臨，方能有效抵制。是為現在所言之組織，所以須用聯環制之淺近譬喻。

(丙) 此組織乃分三級者。此組織與現行一切制度，並不因襲，亦非有如何相反或矛盾之處。不過就現有組織，力所不遑之處，由純粹之人民自救之精神，出來擔任若干職務。此組織對於現有組織，係處於贊助之地位，乃增加現行組織之行動及能力，並非分散現行組織之行動及權勢。是為吾人主張此組織所應首先聲明之一點。此組織非現在國內所曾有一時尚無適當之名稱，姑從一聯字，假定為三階段：一為聯村，二為聯縣，三為聯區。吾人須注意者，第一階段，為最低限度之組織，乃村與村之相聯，並非限於一村之建設。所聯之村，不必盡屬於一縣，所聯之次序，亦非有一定之先後，有可聯處機會即自相聯合。其精神，乃以不受侵略為主，以制止侵略為從，大致做到「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為度。第二階段為縣與縣之相聯，並非僅一縣之建設。所聯之縣亦不必盡屬於一省，有需要時，或地方，即可任就一事務，相為聯合，如聯防聯教等類是。其精神，乃以制止侵略為主，以贊助不受侵略為從，大致經過識字運動，救命運動，已在集團運動之途中。第三階段為區與區之相聯，其中自有機能之組織，其範圍並不限於一地帶，無事時，可以增加聯村聯

縣之力量。有事時，可以變動不居，以作聯鄉聯縣之維護。其精神，乃更進而以制裁侵略為主。此三階段之組織，吾人如以健康為借譬，在人類中一切之紛亂，即為病狀。聯村之作用，即為化除紛亂之種子，譬如人之恢復健康。聯縣之作用，即為防備紛亂，譬如人之保護健康。區之作用，即為制止紛亂，譬如人之增進健康。三級組織之理論大體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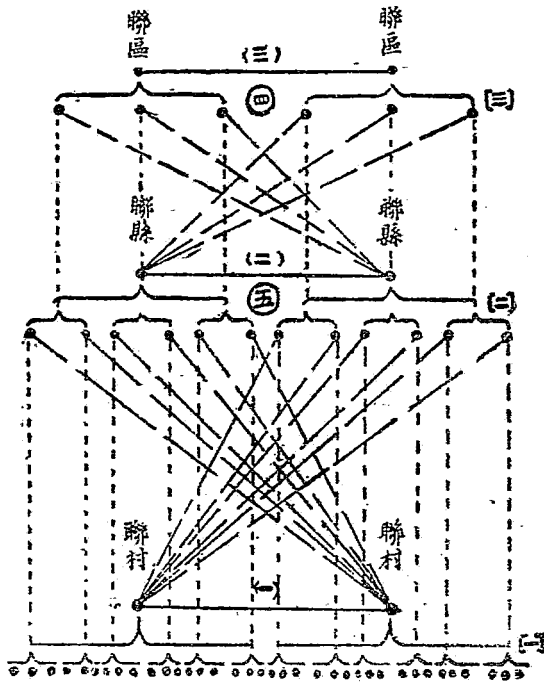
(二) 組織之形勢 吾人之主要意思，乃為全世界人類而自主獨立，意志為向上者，規模為可以擴大無邊者，性質為可以延長無已者。現在姑從我國所在地起點作一想像之形勢，不妨將帕米爾高原當作中心點，將太平洋當作堂前之池水，將全國分作六大區：第一關東區，即山海關以東一帶地方；第二城北區，即長城以北一帶地方；第三城南區，即長城以南一帶地方；第四河南區，即黃河以南一帶地方；第五江南區，即長江以南一帶地方；第六嶺南區，即南嶺以南一帶地方。在每區內有機會可聯者，即作聯縣之組織。在各縣中之鄉村，地勢相近，習俗相宜之處，所即作聯村之組織。此六區之互相聯合，略如環扣之展轉相銜接，是為聯區，亦可謂之為聯聯縣。蓋以此處之所謂區，乃將全國之聯縣，加上一重聯鎖，使其首尾可以相應，緩急可以相需，決不至敵人佔據我國一重要地，即言我國全無生命。

如此聯法，有縱之相聯，橫之相聯，與循環之相聯之三種，即在此處分類圖說明如下：
 (甲) 縱之相聯圖



依照上圖，此組織之起點為村，即最低一層之各點。進一步為聯村，乃括弧(一)所指明者。村之上為縣，即中間一層之各點。進一步為聯縣，乃括弧(二)所指明者。縣之上為區，即最高一層之各點。進一步為聯區，乃括弧(三)所指明者。此圖所表示者為上下直綫，有由下而上之意，故為縱之相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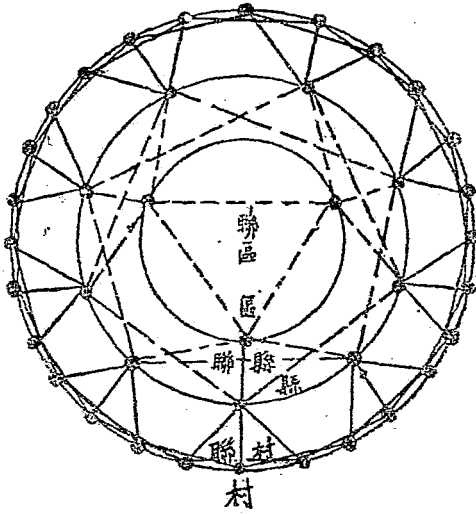
(乙) 橫之相聯圖



在此圖中，(一)層內橫列各點，乃指明村與村之相聯。(二)層內橫列各點，乃指明縣與縣之相聯。(三)層內橫列各點，乃指明區與區之相聯。平行綫(一)所指者，乃聯村與聯村之

相聯。平行綫（二）所指者，乃聯縣與聯縣之相聯。平行綫（三）所指者，乃聯區與聯區之相聯。在（四）地位之六根橫斜交叉虛綫，乃指明聯區與聯縣之相聯。在（五）地位之十二根橫斜交叉虛綫，乃指明聯縣與聯村之相聯。總之，在相互有利益之相聯，而非上下相屬者均為橫之相聯。

（丙）聯環之相聯圖



圖內第一外圈上之點爲村，聯第一外圈上各點之虛綫爲聯村。第二外圈上之點爲縣，聯第二外圈上各點之虛綫爲聯縣。中心一圈上之點爲區，聯中心圈上各點之虛綫爲聯區。假設敵人佔我一村，所聯之各村即環聚而援救。佔我一縣，所聯之各縣，與所屬之各聯村，亦依樣援救。即至十分不幸，區或聯區爲敵人所攻擊，縣與村均必自然而然的向區或聯區來援救，略如手足之維護頭目。再退一步言，即才二分不幸，區或聯區被敵攻陷，任何縣或聯縣，甚至任何村或聯村，均可將區或聯區之名義寄存，一面仍一齊向敵反攻，以謀恢復。但使有一縣一村存在，中華民國之名義終必完全存在。任憑敵人如何威逼，非將我國全部之區縣村一概滅盡，決不能亡我中華民國。有如此精神，敵人自不敢輕易犯我。我中華民國之人民，在全世界全人類中，自能巍然存在，不至被人奴視。所以如此組織，乃自主獨立之國家與人民，所十分需要者。

六 自救（三）

一 不爲奴隸

（一）奴亡國之可危 亡國奴之不可爲，時至今日，殆無人可以否認。然在事實上，世界歷

史中，早已演過多少奴亡國之活劇。特此名詞，尙未經人道破，以致今日我中華民國之當前狀況，又向奴隸之程途邁進，其勢幾於非至亡國不止。或曰：今日之中華民國人民，幾於異口同聲，爭以不作亡國奴交相勸勉。子何爲咬文嚼字，反以「奴亡國」之杜撰名詞，來相污鑿？究竟有何證據，敢作此妄誕之放言？曰：有秦檜之奴顏對金，而宋乃亡國。有吳三桂之屈膝於愛親覺羅氏，而明乃亡國。有一進會之向日通款，而朝鮮乃亡國。其他世界亡國史之類此事實，尙難一一數。卽如最近阿比西尼亞之亡國，非意大利之真能亡之也，實以阿國之士酋，不忠於阿，而爭向意投降，乃自促成其國滅亡，甯非當前顯著之實例？我中華民國，今日雖尙未至亡國，然東四省之有偽組織出現，鄧孝胥張海鵬輩之背叛民國，實不能辭其咎。苟無殷汝耕等之爲虎作倀，冀東二十二縣，察東六縣，又何從而喪失其統權？權涓涓不塞，可成江河，奴隸之足以危害民國，其端已啓，不速補救，全國甯不隨以淪亡？此非事出偶然，其中實含有顛撲不破之至理。

試以物理借喻之。今有一玻璃盒於此，其中設爲完全真空者，不幸而打破一線之口，空氣卽隨而侵入，設從破口處以水加入，水加若干，空氣卽少若干。真空之玻璃盒，譬如完整之國家。破口處，譬如國人中之有奴隸性者。空氣譬如侵略者。水譬如更大之侵略者。有空氣參入，則玻璃盒失

其真空之本來面目，有水加入，玻璃盒之真空更爲第二次被他物所佔據；是即如整個國家之一再被亡於他族也。此爲「奴亡國」之學理證明一。

再以生理印證之。國家猶人體，國人克保持其人格，猶人體之健康如常。反之，而自甘爲人奴隸，猶人體喪失健康。凡外物入體，身體如康健，則必抵抗，必排斥外物出體；猶之人格完整之人民，對外來之侵略，必竭力抵禦，必驅侵略者使出國境以外。如喪失健康，則無抵抗力，勢將麻木不仁，甚至爲生命障礙；猶之國民人格喪失，對外或有奴隸行爲之發現，則一遇侵略者之相逼，即將無力應付，甚至有亡國之慘禍，接踵而至。此爲「奴亡國」之學理證明二。

由此言之，凡有國有家者，必先下不爲奴隸之決心，而後能有不受侵略之行動；亦惟能有不受侵略之行動，而後奴隸乃可倖而不爲。不然者，苟至國已滅亡之後，而始感覺奴隸之痛苦，雖儘力所能，從事懺悔，其又有何裨益哉？

(二) 人類詞典中宜刪去奴隸一名詞。同是一國家之人民，何爲而有侵略者？曰：欲奴隸他人故。同是一國家之人民，又何故而有受侵略者？曰：有奴隸性故。今日世界之所以紛紛擾擾，迄未能定者，即有侵略者與受侵略者，相與參伍錯綜其間之故，亦即有欲奴隸他人者，與爲人奴隸

者，相互爲用，以造成無窮罪惡之故。予之所以不憚煩瀆，爲此「知其不可爲而爲」之工作者，非僅爲被侵略者——被人奴隸者大聲疾呼，實並對彼抱無窮野心，欲侵略他人者——欲奴隸他人者，一例喚醒其迷夢。蓋同是一人民，各安其所居，各事其所事，何從而有被奴隸與奴隸他人之紛擾？更何從而有奴隸之名詞，來爲崇於人類？天下烏乎定？定於一。一者何？即凡人一視平等，而人類詞典中不再有奴隸之一名詞，是乃消滅一切罪惡之總樞紐，亦即將以嘉惠全世界全人類之共通原則也。豈僅一二國家之興廢存亡所關而已哉？

(三) 婢女與奴隸 與婢同一命運者，厥爲奴隸。特婢專屬於女，奴則男女皆可適用。女之爲婢者，既設法以謀解放，男女皆有可能性之奴隸，則將何如？民國前，舉國人民淪於異族統制下，而親嘗亡國奴滋味者數百年，民國成立，物歸原主，宜乎奴之一徽號，可以不再相加。所以社會上，但聞婦女解放之呼聲，而男女所同遭之奴隸苦痛，則絕少爲人注意。然則我全國人民，從此遂已完全脫離奴隸境域乎？是又不然。有民國二字以爲招牌，而人民之真正明瞭主人翁地位者，殊不多見。在此存亡間不容髮之時期，進一步以力求掙扎，未始不可免於爲奴之奇恥大辱，否則退一步以圖苟且偷生，則奴隸之劣根性，勢必潛滋暗長，終且至於國亡種滅而不自知。入主出奴之一

念轉移，共影響可及於全民族之死生，以視婢女制度存在，僅以增益一部份人民之痛苦，不但倍加嚴重哉？

婢之年齡幼小，多為環境所支配，非盡出於本人之情願，不幸而遭虐待，自己亦無能力以與對方相抗，故必待國家法律之救濟，方有解放之可能。若身為一國國民，自與無能力無可告語之弱小女子，迥不相同。對於國家，對於種族，均有責任之存在。無論實際如何困難，總不宜妄自菲薄，以坐待他人援手。所以今有解放婢女之聲浪傳布，國人當自省察，我之處境，果有類似未解放之婢女之處否？如有，當速自解放，以免為被解放後之婢女所竊笑。易言以明之，即婢女且將解放，我輩國民，安可甘為奴隸以自取辱？

(四) 叛逆與奴隸 今日中國之隱憂，不在外患之嚴重，而在內部奸賊之太多。外人明目張膽，向我侵略，我猶可悉率國人，以與周旋。國人內部不爭氣，甘自賣國以媚敵。則外人即不我侵，亦必終於魚潰肉腐，自喪失其國家之生命。所以今日根本救國之道，當國者於教育方案中，掃除製造奴隸種子之資料，誠為切要之圖。而吾全國人民尤必自行檢舉，人人發誓，勿作奴隸，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師弟友朋之間，常常以作奴隸後之苦痛，交相警惕。庶幾人格存，而叛逆之動念可永

不發生矣。

(五) 爲良心所驅迫而不爲奴隸 國事敗壞，至於此極，全國人民之放棄責任太多，實爲一大原因。青年學子涉世未深，知識漸啓，良心之督責，自較一般人民爲激切。今日觀華北之非常事變，深感中國人民甘心自作奴隸之可恥，迫不得已乃作此口頭之聲討，爲中華民國稍留一線羞惡之良範，使彼已爲奴隸者，聞之而生悔悟之念，未爲奴隸或將爲奴隸者，聞之而知所畏懼。故平學生此次行動，在此鬼魔世界之華北，誠如漫漫長夜之一杵晨鐘。無論死傷或被拘禁者之多少，與學業之荒廢至何程度，而中國人民之非盡以奴隸爲榮幸之苦心，要可大白於全世界。若僅謂此舉爲青年苦悶之所宣洩，則猶淺之乎其視平學生矣。

各地學校青年，聞平學生此舉而文電響應者，日有所聞。本埠各界，如文化界律師界銀行界，聞亦有救國宣言發表，簽名者且有數百人之多。他處類此表示，當亦不少。可知全國人民，羞惡之心，猶未全泯，而真正民意，究非外力所得而強姦。雖然，救國非空言所能有用，文電也，演說也，游行也，喊口號也，要只爲一時熱血之鼓動，而國之真正能救與否，則必須於文字言詞以外，埋頭苦幹，人各從其自身做起。一遇自甘爲奴隸之漢奸，則不以國人之禮待之，使彼自知儆省，久之氣節

成爲風尚，而寡廉鮮恥之行爲，自將絕迹於中土。如此，則組織人民以捍衛國家，當可不費吹灰之力而自舉，又何畏於外力之相乘哉？

國士之被劫奪，迄無已時。鄉里賢達，社會聞人，耳目雖常有聞觀，而對於外力之侵陵，國勢之阡危，殊少實際之工作。且智識較豐，閱歷較深，甘心作漢奸者乃比比。更有變本加厲，從中操縱，竟以奸賊賣國之謀，蒙以真正民意之面具。馴至學校所在地，行且朝夕不能自保，國民需要之教科書，且將被迫而修改。（見冀教育界呈請書）處此黑暗沉沉之死氣中，學生隨欲專心讀書，亦爲時勢與良心所不許，此其所以忍無可忍，而有此瀕死哀鳴之表示。由此言之，學生運動之用意，固全在敦促實際衛國，並警醒全國人民，共起而擔荷此爲國損軀之重任，非僅少數人一時之情感衝動而已。

（六）不爲奴隸乃奮鬥精神之表現。中國派遣留學生，已有數十年歷史，所耗費國家金錢，不知幾千百萬，所造成人才，亦車載斗量，不可數計。然真能有益於國，或有貢獻於社會者，要尚不多。或混入政界，以升官發財終其身；或走入洋行，及其他相類之外人廠店內，以助外人在我國內事業之發展；或一切無擇，僅以個人福利爲目標。上焉者，以鍍金之頭銜，於教育界，出版界，或其

他一功可以生利事業中，與芸芸衆生，爭奪飯碗。下焉者勾結外人，忍心害理，以自斷送其祖國之疆土政權，幾若視作異國奴隸爲無上光榮。王君光祈心焉痛之，爰以硬做苦做之精神，作長期之奮鬥，以力矯歷來出國留學之積弊。故自民九至今，全以一己著述之力，供給一己求學之所需。學位已得博士，名譽已滿中外，始終未接受國家任何機關一文之津貼。卽私人來往，亦一介取予，絕不稍苟。此種精神，殊足表現王君偉大之人格。非惟王君個人，中華民族，與有榮譽。德戈林將軍最近演說云：「德國當在榮譽中生存，或在榮譽中死去。」今王君上無父母，下無子女，孑然一身，遠走萬里，以艱苦求學，歷久不衰，研究所得，盡以公諸世人，至死未曾一作家人之籌畫。是王君一生之生命，全寄於學問之中，亦卽永遠留於世界人類之內也。故吾人謂王君之生，爲學問而生，王君之死，爲學問而死，於事實正相符合。顧學問爲人類公器，非任何人可得而專有。王君之艱苦備嘗，非僅爲個人謀幸福，實爲全世界人類貢獻真理。故吾人卽謂王君之生，爲全人類而生，王君之死，爲全人類而死，亦無不可。夫爲學問，爲人類，皆榮譽事也，而王君生死以之，正所謂「在榮譽中生存，在榮譽中死去」也。

(七) 須有團結精神方能不爲奴隸 法與我國同爲共和政體國，革命後未能免於戰亂，

亦略相彷彿。今法人鑒於國內黨爭之易爲敵人所乘，乃發此警動言詞，以勉策其國人。可見一國之內，自相爭鬥，必招覆亡之慘禍，無古今中外，其理初無二致。反觀我國，民國今已二十餘年，內爭幾無一日停止。近因痛感大難之當前，精誠團結之呼聲，已徧全國。然而試以法人所言：「我國歷史遇國家危急之秋，一切紛歧之黨見，均能立即消滅……」質諸我國人，其果曾有此同樣之歷史否？惟見他人利用各個擊破政策，以隨時隨地，向我分化而已。質言之，彼人所施行之『以華制華』之詭計，其意卽在乘我弱點，以借刀殺人。今日形勢已至圖窮匕首見之緊急時期？法人所言，蓋不啻爲我國人痛下針砭，是在我國人之能自得師也。

七 救濟

一 救東北人民

夫日人之行爲如何？東北人民之痛苦如何？在各國視之本無異於秦越人之視肥瘠，今乃望其出而制裁，甯不爲日人所竊笑？惟是東北人民，究爲中國之人民。東北人民，既被人施以如此行爲，當局其亦有所聞知否？東北人民，既不惜犧牲身家性命，以爲國家守官吏所不能守之國土，且

萬死不顧一生以爲中華民族爭歷史所不會有之光榮，爲政府者宜如何扶助之，獎進之，以期淪陷之山河，容有可以收回之一日。

日人在僞滿之行爲，日甚一日，人人心意中，皆敢怒而不敢言。於是弱者飲泣吞聲，永記於腦際而不忘。強者挺而走險，爭歸往於義勇軍。義勇軍初非有巨大之實力，徒以日人逼之無路可走，乃冒萬死以羣相集合。日軍在僞滿者爲之疲於奔命，稍一疏忽，且不免死傷，或失若干軍火，歷二、三年有餘之長時期，不能將已侵略入手之東四省安然享受。此日軍閱所莫可名狀之痛苦也。（此文二十三年六月作）而探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日人在僞滿之過分行爲，實有以致之，此其所以引以自責也。

報告之言詞，若出諸他人之口，或且以爲誹謗。今由日軍官調查後之宣布，深足使人重視。吾人於此，深嘆任何國家，必難使全民盡爲良善，特國力強則雖有殘暴，世人亦無如之何耳。惟有所短而不自諱飾，坦然公之世界，一面並籌所以補救之道，以視有罪惡而不自知，或百計文過，以求免世人指摘者，則又差勝一籌矣。

僞滿之究竟問題，日人不願題，我國亦無人敢語及，而淪於水深火熱中之東四省人民，遂永

無得見天日之期矣。今據字林報所述狀況，即前往調查之日軍官，且認為「駭人聽聞」，且謂爲「憤恨無窮，使其無法可忘。」我同爲黃炎子孫之中國人，聞此慘狀，將作何感想也。

二 救被烟毒之人民

(一) 毒品政策之可怕 日本之毒品政策，大要言之，第一步爲殖民時代之侵略先鋒，第二步則爲侵略得手後掃除非其族類者之一種毒計。舉例言之，如所謂關東州鴉片事件，及日人在青島之官營鴉片，即第一步實情也。至於日人在偽組織中設官專賣鴉片，以及侵入華北內地引誘華人吸食毒品，則已入第二步矣。日本在大正十年一月至三月之頃，報章雜誌，皆有鴉片事件之記載，即所謂關東州鴉片事件也，同年九月四日滿洲日日新聞之號外增刊，載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氏之答辯，有下列一段：「大正七年有五六百萬之收入，八年僅存五十萬元，關東廳當然有非常之困難，乃百方追求，以達二百萬元之數，九年竟達三百萬元。關東廳預算所要求金額，如此其鉅，若照內閣之方針而行，則關東州內有癮者之人數，僅二千七百八十五人，鴉片之販賣，無論如何分配，斷無如是之收入。」

此案預審決定終結書有云：「戒烟部與大連宏濟善堂並無何等之關係，而專爲關東廳之經理。其收支之損益，即關東廳之損益也。」

又同年七月十九日大阪每日新聞夕刊，載有青島鴉片新聞一則，其警語云：「從來所特許之販賣鴉片人物，爲數甚多。民國人之加入此團體者，僅劉子山一人。其特許費，當然歲歲編入國家之預算。實言之，以販賣鴉片之利益，爲經營青島之資本。」

合而觀之，以不正當營業之收入，公然列之預算，見之司法官廳之紀載，而毫不以爲非分。在十餘年前之日本，其對於關東青島之政策，既已如此，况處於今日情勢下之冀魯，彼又何所顧忌，而不益工其狡黠之行動乎？至於東四省之數千萬同胞，既不幸而爲彼人所俘虜，則愚弄之，侮辱之，終必使其種亡族滅而後已。鴉片海洛因等毒品之縱食，尙其較溫和之一端耳。一日日上院議員津村質問政府有云：「聞在「滿洲國」服務之日官，藉日本之勢力，倒行逆施，受滿人指斥，滿人因此恨日人不淺，政府何以正之對滿移民，軍部稱爲武裝移民，其實赴滿日移民，在滿洲無惡不作，比土匪更壞，政府之政策何如？」

吾人細味此質問之詞，當可想見亡國後之民族，其被人蹂躪之情況爲何如矣。鴉片委員會

在國聯報告，指滿洲之鴉片現狀，有三重危險，實則東北同胞之痛苦與在其地之各國人民，其足以感覺危險者，豈僅一鴉片而已哉？

(二) 人民應有自救之覺悟 山海關以東為被佔領區域，我政府無力以阻止佔領者之不毒害我人民。華北一帶為準被佔領區域，我政府雖有設官之名義，而實際已大受威脅。故雖目睹他人以毒品作侵略之工具，而無法以自使其人民避免。至於租界，則因開闢之初，華官自放棄其行政司法立法等權，而外人乃得從而攘奪一切。馴至今日，居其地之我國人民，並人民應有之權，而亦幾於完全喪失。因此而毒品之窖藏，乃叢集而無可究詰。軍閥雖亦中國人民之一份子，但其心只知有個人資財，人民之被毒害與否，則非其所計。美代表言：「將注意其實施及成績。」蓋即對於上述各端，有所疑慮。雖然，我人民當知所勉也。毒害我者既有上述各方面，則所以救死求生之道，不能專賴政府之法令，亦不能奢望委員各國之贊助，惟有本自主獨立之精神，以為自負責任之覺悟。凡為外來之向我侵略者，無論其形式之為毒品與否，均當本自救精神，奮起而掃除之。此種努力，非僅為個人之生命財產，亦非僅為中華民國一國興廢存亡，實為全世界全人類掃除毒賊，肅清毒氛。凡我人民，本性未有不素善良者。誠然澈底明白自身關係世界之重大，則自

救救人，必均有其適當之方案。解決易於反掌者，豈僅一鴉片問題哉？

(三) 戒烟之隔離法 施行烟禁時之防禦方案，其事猶屬消極。若從積極方面着想，則應舉全國作一通盤規畫。凡國人之已中烟毒，或其他毒品之已着於身者，譬之人羣中之有患疫癘者然。今欲以法令禁絕之，猶之醫師對患疫癘者，施以治療之方案。最後目的，固在拯救患病之人，而方在療治之頃，尤慮其傳染他人。蓋一有傳染，則病人增多，病區加廣，治療必更費手。故首先宜將病者別置一處，使其病菌無由得與其他健全之人相接觸，如此，則病人可以限制，病區不至擴大，而療治乃易奏效。是即醫家所謂隔離療養法也。對於禁毒，亦宜仿行。試將全國畫為若干區，其在縱貫鐵路以東者，作為禁烟地帶，縱貫鐵路以西者，作為戒烟地帶。大綱既定，隔離之法乃可得而施焉。

禁烟地帶者，即在此地立時頒布禁令，任何人不許吸烟，有犯者立治以遷地作工之罰則，而不必處以死刑。例如移至縱貫鐵路以西，罰其築路，或其他國家需要之工作。如有財產，可許其變賣，攜之以去。是為以生機制殺機，於除毒去惡之中，仍寓有為國家培元氣，為人民留自新餘地之善意。若戒烟地帶，則暫時准其登記，而逐漸令之戒滅，至遲六年內，必完全戒絕。如此行之經年，縱

貫鐵路，即將爲烟民與非烟民間之一大鴻溝。在施行之初，或恐驟行嚴禁爲難，則在禁烟地帶中，畫出若干小區域，爲特許戒烟處所。凡一時不能禁絕者，可自往戒烟小區域中，作暫時之緩衝，而爲將來戒絕之準備。惟禁烟地帶絕對不能以稅收爲目的，乃其大經也。再舉例言之，試以上海爲模範禁烟區，在上海之人民，絕對不許有一吸烟者。另擇一或二處，距上海僅一二小時路程，如蘇州或松江之類，闢爲特許戒烟區。有烟癖者可至彼取吸，吸畢仍可回上海辦事，然亦逐次減少，不能供其永久吸烟。如此，則以地域區分，使吸烟者知所感愧，久之隨處困難，行動麻煩，必自動而下戒絕之決心。以視徒用刑戮強迫，或至死不能令其心折者，豈不較有意義哉？

三 救人力車夫

(一) 救濟之組織 上海之人力車夫，終日效牛馬之奔馳，而所獲之代價，竟有百分之四十七而強，爲租車者所攫去，所餘者當不足以自給，而不免借貸以自增束縛。度此非人生活者，全上海約計有十二三萬人。同時求爲如此牛馬生活而不得者，尙不知若干人。內地農村破產，鄉人之失業而投奔上海以求度此馬牛生活而不得者，又不知若干人。此等人若始終無作人力車夫

之機會，不流爲乞丐，卽被迫而成爲匪盜。以人民之各個分子言，車夫生活雖等於牛馬，而爲牛馬，究尙可以救命，較之乞丐與匪盜猶爲差勝一籌。以整個之上海全市治安言，與其增多乞丐與匪盜，以種擾亂之禍根，無寧增多爲牛爲馬之車夫，尙可使貧富間暫時相安無事。所以處於現在情況之下，減少車輛之問題，固可不必遽加考慮也。

貧苦人民，旣以欲救命故，不能不作車夫。車夫所苦者爲高價車租，又以欲作車夫故，不能不忍痛而租車。然則欲爲救濟，首在使車夫自有其車。夫車之本身，並非十分高貴之物，零買或須八十餘元一乘，多數購進，一乘代價，僅六十元左右。合三人而購一車，於二十四小時內分班行使，每人僅須籌二十元，卽可敷車價。車旣自有，則租車之痛苦可免，而爲牛馬之所入漸多，久之必不可爲牛馬而亦能生活，斯乃可謂之根本救濟。顧此每人二十元之購車基本金，須有人爲大規模之籌劃。既有車矣，車夫不盡能識字，無法以自己領照，亦必有人爲之扶助，或由市府爲之代領，方能進行無阻。

根據上述理由，救濟人力車夫，應有相當組織。組織之詳章，容俟負責者自爲規定，而首先宜注意者，則爲下列之數點：（一）名義，應定爲人力車夫救濟會議。（二）人員，可由市政府推一

人，法租界工部局推一人，公共租界工部局推一人，納稅華人會推一人，地方協會推一人，律師公會推一人，各團體聯席會議推一人，共同組織。（三）以車夫自有其車為原則。（四）責任由會議負之。（五）目的，在維持上海治安。

此為數萬為牛為馬，及欲求為牛馬而不能得之貧苦人民，力謀根本救濟之發端。筆者深知其關係重要，而自愧未能盡情論列，甚望國人共起而研究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作）

（二）救濟之辦法 救濟全上海市之人力車夫，宜有相當組織，筆者前已言之。救濟之主要辦法，為車夫有其車，而購車之資本，須大有力之團體貸與之，俟其拉車有贏餘時歸還。在經營之初，應作為一年或三年之全盤規劃。此項貸本之資金，可名曰救濟人力車夫基金，不必在外募捐，亦不必別提任何公款，即以上海市政府所收之車捐，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收之車捐，法租界工部局所收之車捐，集合之，以作貸與人力車夫購車之專款。取之於有車者，而仍用之於車夫，以公濟公，名義實甚孚合。且車捐歲歲皆有，而貸與車夫之本金只一次，且仍必歸還，實可謂之不費之惠。

或曰：車夫人類不齊，貸與之金而不購車，或購車而異日不還貸款，將奈何？曰：車可由此公組之團體，大批定造，其式可較現行者加以改良。每輛價定為九十元，由車夫三人合購之。每一車夫於領車之前，須覓保人，填寫正式保單，言明擔保其一定時間歸還所貸之本金，並保其人不作違犯法律之事。如此，則不惟貸款可以有著，並可免匪徒混迹於車夫之中。於公眾治安，亦甚有益。

此項救濟辦法，既統全市而經營，組成此救濟公團之份子，既悉為市府與兩租界工部局之要員，則凡關於人力車夫之救濟事宜，可特設一人力車管理處以辦理之。對於車夫之居住教養，疾病醫藥等，逐漸籌劃。如設新邨，療治所，及補習學校等類。使其一面拉車，一面可以由非人生活，而回復其為人之地位。又新車既改良，舊有之次等車輛，亦宜為之謀一出路。可仿照從前鐵輪車辦法，在上海附近道路可通之處，漸次擴充，使此等車推行之，以用完為止，不再照製。大致不到十年必淘汰淨盡，而上海所行，皆為改良之人力車矣。

現在此項公團，尙未成立，辦理過渡事宜，如一切關於車夫、車商，以及救濟車夫之個人或團體等之意見，均可集中市府。市府為上海之最高行政機關，略盡地主之誼，以促成此救濟貧苦人民之需要組織，固亦名正而言順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作)

(三) 保護權之關係。救濟人力車夫之組織，筆者曾言由市政府、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工部局及其他人民團體，推員合組，而集中於市政府。茲再本其義而申論之。

上海兩租界，雖仍以租界名，而實際早已不得謂之純粹租界性。在租界中所組織之工部局，其職權實已超於租界性，而進入國際性矣。在國際性之區域中，所有保護人民之權，當集中於國家，而付託於政府。人力車夫，亦人民之一部份，其應受政府保護，當與其他人民同。今公共租界之人力車商感於建議書於己不利，不請求市政府交涉，而自行交涉；人力車夫對於所受苦痛，而有所呼籲，不向市政府請願，而自表示於工部局；市政府對此，亦漠然視之，不以彼等所行爲非。是。在車商與車夫，爲自放棄其應受政府保護之權利，在市政府，爲未盡其應盡之保護人民權。於是介乎其中之工部局，雖明知車夫苦難，亦不免有欲救濟而無從之感。

在國際性區域中之人民，保護之者常爲其國之政府。前例甚多，非僅今之人力車夫問題爲然。如箱屍案中之殺人罪犯，明明在屋中聚賭，以其爲葡籍故，租界警探竟包圍數日，不能逕入，必待葡領簽字，而始捕之。是葡政府於國際性之上海租界中，雖其人民犯罪，猶得施行其保護權也。

今人力車夫，既爲中國人民，則中國國家所設之市政府，何爲而不得保護之意者？人力車夫知識不足，未能自知有此當然之權利，而中國官廳，或以租界中之工部局，已入於世界性，而未知其尚遲滯於國際性中，未有所進展。不然，租界中之納稅會，何以必顯而別之曰：西人曰：華人，豈非國際性之顯而易見者哉？

上述皆爲租界中救濟人力車夫之交涉權，應集中於市政府之理由，且不惟一救濟人力車夫問題如此，凡爲中華民國人民在租界中受有痛苦，其交涉權，皆應集中於市政府。市政府或以其煩瑣，而不易周及也，則關於兩租界之問題，別設專員，以司其事，人選卽於納稅華董中物色之。至於救濟人力車夫會議之組織，卽可於此專員領導下組成之。其中主要者，可分法與權之兩大類：屬於法者，專從事救濟法之研究。研究妥善，定爲成法，以便遵守。屬於權者，應分設管理與救濟之兩部。管理部之所事者，爲租務登記等類之事件，救濟部之所事者，爲設計執行等類事件。此亦略舉大綱，其唯一目標，乃在救濟法之確立，與管理權之統一而已。如此，則工部局辦事較易措置，而華人在租界之人民權利，亦不至與無國籍之人民，同一放棄矣。

(四) 須以全社會之力助人力車夫。人力車夫問題，雖發生於今日之上海，而來源實由於內地之農村破產。蓋上海人力車夫之數雖有數萬，而真正屬於上海人者殊不多，大半來自江北，以及其間各地，或以耕種不足贖其家，或爲逃荒避匪，乃舉家以遠來。所以欲減少上海之人力車夫，須先求內地政令改善，年歲豐收。如此，則人有可耕之田，家無逃亡之苦，誰願奔走異鄉以作此牛馬苦工者？再論人力車夫問題之影響，範圍雖僅限於一地，而世界任何國家，均將爲之牽及。蓋失業車夫少，則社會秩序可隨而安，上海居住亦可較安適。反之，則上海將隨處皆成荆棘矣。夫二十世紀之上海，乃全世界之樞紐，各國之注視遠東市場者，殆無人不以上海爲必由之路。然則上海治安之擾及與否，豈僅上海一地之關係而已哉？從此，可下一斷語曰：中國不安定，則上海不安定，上海不安定，則全世界不安定，非僅人力車一問題爲然。如科學定義所云：『宇宙之內，甚至宇宙之外，無一事物能絕對孤立，』其卽此意也夫！

總之，爲急則治標計，人力車夫宜繼續登記，並無限制地多登記，則租界內之窮苦人，庶不至大多數失業，如昨日之紛擾事端，將何從而發生？惟從根本上着想，則尤須以全社會之力，助此可憐之度牛馬生活者，使得有相當出路。蓋人力車夫能自有其車，則所獲日多，而解除此非人生活

之桎梏，必可終有其時。是乃減少人力車夫之正當方法，夫何必斤斤於登記不登記哉？

(二十五年四月五日作)

(五)須從車夫車商合作做起。人力車夫所度者本爲非人生活，車夫而失業，是並此非人生活而亦吝之而不予也。社會之對待車夫，無乃太爲慘酷。車夫多未受相當教育，受此慘酷待遇，十九必激而挺險。所以負社會治安之責者，對於失業車夫之必謀救濟，於人情，於法理，均屬責無旁貸。以視一般慈善事業之僅以施予爲懷者，蓋迥不相同也。

救濟車夫之根本意義，首在使之不作牛馬之事，而能遂其生，否則使之暫服牛馬之事，以免於死。倘禁其爲牛馬之事，而使喪其生，或奪其爲牛馬之事，而迫之死，無論用如何名義行之，均與救濟之主旨背道而馳矣。

吾人須認清者，救濟車夫，乃救濟全體之車夫，而非於車夫中有所選擇而後加之救濟也。救濟車夫之最後目的，乃使全體車夫，皆有不爲牛馬而亦可生活之機會，而非使之終身爲牛馬，偶有一部份可獲一衣一食之賜予也。特人力車夫之淪陷於牛馬之役，已非一日，人數又如此衆多，一旦欲令其不爲車夫而予以其他爲人之生活，於事實上殊難辦到。筆者於兩年前，曾有一車夫

自有其車」之主張，是爲於牛馬生活中，逐漸救濟，以使車夫能有機會以自行回復其爲人之地。至今思之，此項辦法，猶有再加考慮之必要。當時筆者所主張之救濟車夫之合理組織，爲統全市而經營，集中保護權於現有之行政官廳，其範圍非僅以租界爲限，其事業非僅屬於慈善性質。今舊事重提，卽謂今日當前之糾紛，乃二年前對於車夫問題未能徹底注意之所致，亦豈爲過？

車夫有其車，必從車商車夫均能合作做起。蓋車夫身無長物，且有家累，安有能力以自置車，必須有待於大有力者之相助，車商而能肩此重責，則車商車夫，可打成一片，而相互間之信用，自不患無適當之保障。如請求行政官廳之保護，卽其一也。人民之於國家，本有應享之保護權利，車夫車商，均爲中國人民，對於切身利害問題，自當向本市官廳請求保護。本市官廳之保護人民，乃其應有之特權，對於車夫車商，豈能例外？今人力車夫問題，雖僅發生於租界，而本市官廳，則不宜僅以爲此租界中之問題也，而不過問。蓋租界中之人民，猶是中國之人民，保護權絕對不能放棄。雖車夫所度爲牛馬生活，然其不願以牛馬終其身之心理，要必無異於他人。集中保護權於本市行政官廳，以期車夫生活，逐漸改善。迨車夫生活能至不爲車夫而亦裕如，則車夫不減而自少，互助會之有無，更屬不成問題矣。吾故曰：救濟車夫必從根本上着手也。

四 救濟香港華僑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作)

華僑於各國情形，多能瞭解，港地交通，又稱便利，其見解自必不至囿於一隅。所造成之貨，宜將國人所素缺陷之點，細為校正。而推銷國外，則世人所需要者為何？亦可一一為之加入。其大要總必求國貨能世界化，方為適宜。此蓋今日講求國貨改良之唯一要點也。香港所居地位，與華僑所處情勢，均應注全視線於此點，庶幾國貨推行於國中，可有相當之價值，於國外亦有相當之市場焉。

上海較大之商店，港粵商人，蓋首屈一指。若香港華僑之貨，而得免於視同外貨，則資財雄厚之華僑，必樂於從事。港滬兩大商埠，遙遙相望，而國貨商行，一旦巍然對峙，其氣魄自可籠罩一切。而較小之土產商，必將附麗之，以効命國家。至於一切奸商之鬼祟行爲，寧不為所鎮懾，而消滅無餘。此又吾人對於港僑唯一之希望也。

五 救濟被災人民

今日之水災，雖有江淮黃河之分，被災地域，雖有鄂豫冀魯陝等省之別，而災地皆為中國之疆土，災民皆為中國之人民，救災者應以全中國之力為之，中央政府應即時頒發全國總動員令，全國人民應披髮纓冠，以與政府合作，不惟拯救目前之危急，且須永斷今後致災之源泉，是為根本救災之上策。其事為多方面者，其法有消極積極之多種，請依次分陳，以備國人參考：

(一) 消極者 今之各方所從事於救災者，為巡察，為拾堵，為預備防堵材料。此等事，實水利機關平日所早應盡力工作者，至大災已紛紛呈現，而始為之，已嫌其太晚。即儘力所能以行，能否必免續出災患，任何人必難擔保。所以已成災之各地，人民廬舍，全葬魚腹者無論矣。幸而逃出者，將何以為生？至將出險未出險之各地人民，其身家性命，亦全在朝夕不能自保之境地，其去死蓋僅一間耳。凡此已在死地之災民，目覩其死，而不援手，心何能安？口言救濟，而不能將災民從死地移出，使上可以求生之路，而惟朝給一錢，夕施一粥，以苟延其乞丐之生命，其結果等於不救濟。試思今日災區如此之廣，災民如此之多，而吾負責之長官，乃曰：「吾以三百萬救災民。」或曰：「吾以二千萬分配各災區之賑濟。」吾淹淹垂斃之災民，不知究有幾人能沾得此二百萬三千萬中所分發出之一粥一衣，故不言救濟則已，真欲救濟，必以速出災民於死地為第一步緊要工作。

以國力移災民，早見於二千年前之梁國。今日中國雖不競，版圖總較梁爲大。况凡事出於國家，儘多有不費而惠之方法可行。今言移災民，第一須有移動之工具，則舟車等是也。凡輪船火車，或公路汽車可達之處，只須國家下一命令與交通機關，令其免費運送災民，事未有不濟者。從前內亂時期，各方軍閥當局，均徵車徵船，拉夫拉牛，交通機關未有不惟命是從者。而况今之所運送者爲死地之災民乎？第二，運出後將置於何處。此應在全國中，選擇無水災而目前尙稱安全之地。惟移置一定地址後，國家須預設有相當之收容所，以若干時日，供其休養，回復精神，然後爲謀生路。決不能一移到規定地址，即強其工作，或置之不聞不問。譬如兵士移動，由甲地移乙地，必須休息若干日，方可作戰。况災民備受苦痛，其情形遠不如現役之軍人乎。

二 積極者

積極之救災可分經濟政治軍事三部份言：

(一) 經濟 救濟災民所必需之經費，應以國家財力整個擔負之。現在通行之慈善團體募捐，已緩不濟急，且十八世紀之工作，殊不合於二十世紀凡事科學化之趨勢。爲災民救死，故國家可特發行公債，以專辦其事。國家不必即出現款，只爲擔保利息保障之確實，即可舉手而立辦。

現在政府方議工商貸款二千萬，倘將救濟工商之款擴大，即用此款向工商購買存貨，以補助災民移地後之所需，工商可得十一之利，而二千萬即可不貸。且工商之所以須救濟，以無利可圖，坐食可慮，其處境猶未至於死，政府且爲之貸款二千萬，況現在身處死地之災民，安可不加十倍之力以救濟之？

救濟災民，建築屋舍之材料，亦所必需，因移地後不能不作住之問題計劃也。現在都市蕭條，堆積無可銷售之建築材料甚多。即以上海一埠言，現有之存料，至少當可建築房屋十餘萬間，其他都市可以類推。從前日本災後，美法等國，均送軍用板房屋。現在我國固不應向他人求助，但以國家信用，向各埠外商賒借材料，以供急用，似亦非絕對不可能。若美麥美棉之賒借，固已有其先例也。

(二) 政治 救濟災民，自然不能離去政治。蓋政治之本意，即爲人民辦理公共之事務也。人民不幸而遭此傾家蕩產之慘禍，生命亦岌岌可危，此實主持政局者之責任。再就人民本身言，常識未盡完備，如何爲水利？如何爲自衛？多未明了。日處於危堤之下，而不知險，責以防水之工具，或趕堵之工程，間有多方諉卸，以苟自儉安者。其愚殊可憫，而於人民對國家之責任，究嫌未能盡。

盡。所以此次救災，政府與人民，均應各就其力所能，以勉為趨赴。決不許有臨難而規避之官吏，亦決不許有只知依靠官府而自己不作研究之人民，蓋政府固由人民而組成者。今日之釀成巨災，政府與人民，均有其應負之責也。

凡在死地之災民，能移者當即他移，不能移者當為延醫診治，留醫者當有目前安全之地可居，移出者當於未移之先，以政府命令，詢問無災之各地，何處有收容若干人之能力？何處有暫住若干人處所得答覆後，乃作一通盤籌畫，按定步驟而行。庶免災民至一地即為一地官場所拒絕，或僅供一餐一宿，即驅之出境。吾人須知，全國之人，皆為黃炎後裔。死於水災者，既無從致其弔唁之情，死中逃出者，非吾叔伯昆季，即吾諸姑伯姊，量力所能，以為救濟之助，自在人情天理之中。特無政治機關以為宣達與敦促，或苦有救濟之心，而無術以自達。政府應有普徧之文告，使人民可有機會以自盡其救濟之能力。特以救災之名，擾害人民，則亦須嚴厲禁止耳。

至於移出之災民，照現在情形，約有三處可以令其自謀生路：一由西安至蘭州，沿公路給予官荒，使之建設聯村。二由陝西到四川，沿公路給予官荒，使之建設聯村。三由四川到貴州，沿公路給予官荒，使之建設聯村。此固個人偶然思，及其他墾荒開礦等，凡有利於國之事，均可酌量為之。

(三)軍事 救災與治軍，本為不相連屬之事。但軍隊之設，其責任在於捍衛國家，保護人民。強鄰壓境，盜賊內侵，固有需於軍隊之力，以謀自衛。然水災之來，千里盡成澤國，人民之祖宗墳墓，以及工商百業之盈千累萬，財不崇朝而可盡化為烏有，其慘痛，又豈亞於外侮與內患？故軍隊所在地對於天災人禍之降臨，均應一體施以防衛之準備。試觀日本歷年來所遭之東京大阪之大地震，以及風災水災等，其救濟之行動，均以軍事行動為之，可為余言之唯一證明。然而反觀我國則何如？聞鄂之宜昌，豫之偃師，大水來犯時，曾有全營兵士與之同逐波臣而去。統率此等兵士之長官，事前未能用其兵力以助防災之工作，水來且不能自保其生命，遑望其能為土地人民盡捍衛之責任者已矣。惟望現在將出險未出險之各地，凡有軍隊屯駐者，應與人民一同作防災之工作，已出險之各地軍隊，應儘其力以救災民。雖無千百萬飛機以載災民出險，甯不可用飛機若干架，載醫前往災地，為垂死災民醫治疾病？軍艦雖無作戰能力，然儘所有艦艇，以運送災民，前赴無災之處，其力量正自偉大。凡此皆不須政府特別開支，而自足以為惠於吾一夕僅存之千百萬災民，政府又何樂而不為也？

以上所言，皆救災之策略。至其根本之圖，則當詳求所以致災之總因，而後對症發藥，方能有

濟。夫吾國近年來之水患，雖曰天災，實於人事有極大關係，舉其大者言之：（一）數十年來內亂頻仍，沿江沿河各省之林木，砍伐殆盡，平時則水量無從吸收，化雪或山洪暴發，則一洩而下，中無阻障，以爲緩衝，此其所以易於成災也。（二）二十年來之軍閥，只知爭奪地盤，而於河流之修濬，全不注意，因之汙塞多，而水災乃遂無可避免。（三）軍閥既不重視水利，修河多無專款，爲軍閥之爪牙者，更尤而效之，爭爲侵吞公款之奸計。雖少許之治河經費，亦不肯用之治河。河久不治，而災乃迭出，豈非事理之當然乎？現有之水利機關，如何改進，以求適合於中國今日之情勢，亦亟應注意之一端。是不能不有望於政府與全國人民之共同致力焉。

六 救濟工廠之罷工風潮

工廠有罷工風潮，廠方不能照常營業，工人不能照常工作，均爲顯然不安定之事實。而社會人心，且爲之擾亂，其影響更非僅一二廠店之勞資雙方而已。今黨政當局已在調解，不久總有相當的兩全辦法，可以議決。雖然，一時之調解終非可爲根本之救濟。且從精益求精之世界趨勢觀，一切工廠，均必力求改善其所用之工具。不但工廠，即園藝農田，歐美蘇聯等早已易人力爲機工，

如新裕此類之減工風潮，隨處而可有。倘不由國家作全盤之規畫，以事先布置，其危險情形，恐將有非意想所能擬議者。為整個之全國利便計，宜於現行之政治機構中添一救濟組織，以專負此類救濟行政之責任。

救濟 非慈善性。慈善屬於道德者，乃消極之行爲，救濟爲保護權之一部份，乃國家保護其人民應有之行動。在法律中爲當然行使之職權。法律不能無弊，一法律一救濟，實爲法律重要之精神。就全體人民之公平安定着想，宜於資本主義反資本主義外，求一如何支配全國勞資之公正無私之方法。其有不能避免之流弊處，另由國家添設一救濟組織於現行政治機構中，是蓋爲全體人民求得公平安定之重要方案也。

七 救濟失業之大學生

現在大學畢業學生之就業不易者，以所學功課多單調，而造成者多爲一部份之偏材。救濟之道，應提倡通材教育。至於施行之方法，試以一時所想及者，略陳一二，以提供國人探討。（一）現在中國方在危難時間，人民自衛常識，最爲需要。假定失業大學畢業生有三萬人，以國家能力，

使之集中一處，編制爲一師團。非卽令之實際作戰，祇訓練以臨陣應有之知能，學成則分散各地，爲人民倡導，其利無窮。（二）利用研究院，以廣收失業之大學畢業生，使於所學成之科外，再參研究一二科，以求應用之利便。（三）全國大學可專爲失業學生，開一大學會，討論用何方法，與政府合作，以造成通材。（四）辦一綜合大學，專收已畢業之大學生，使再多學一二科，以尋求各科融會貫通之真理。（五）聯合全國大學，將現有之大學程度，整齊畫一，然後細細探索，所以分工合作之方。上述各項，應須之教育費，由國家負擔，學費一概不取，學生生活費，以兵士生活費爲度，所需亦必有限。蓋在國難期中，學生亦應練習吃苦也。

八 救濟上海

（一）救濟糧食之實際辦法 對於糧食問題之救濟，最需要者厥爲組織。此之所謂組織，不必拘泥於舊有之何等名稱，惟須出於人民之自動。各就自己所處之地位與情況，順天然之程序，由小集團以至大集團，手續至爲簡易。本之以購米，至少，必可使現在所呈現之擁擠情況，立時改變。舉例言之，聞商務印書館對於此次購米，曾用闔館名義，合買一千石，由館中同人分派，此卽

所謂有組織之購米實例也。其他大公司大商店之有如此組織者，當必不少。倘將此辦法推之上海之全體人民，則今之購米方法，不改良而自改良矣。

此辦法不必大商家方可用，即中小商人，亦同樣可用。只須將若干中小商人聯合之成一小集團，或以地段分，或以行業分，均無不可。聯合既成，以小集團名義，通信於工部局或公董局，聲明此一集團需米若干石，舉出代表，前往接洽取米交款等辦法。領米後，依次分派，即一切麻煩均可免除矣。如係工人，則集中於工頭，集若干工頭成一小組團。依上述方法，亦自可以整個領米。如係一般居民，則以里弄之便，由鄰里而組成小集團，亦可依上述方法，同樣購米。總之，化零為整，而事乃輕而易舉，是為組織之妙用也。

從組織之整個意義言，應先分若干部分，各成小集團，再由小集團以定大集團，一切接洽聲明等事，均交由大集團與當局者辦理，此固較各小集團分途進行者為更便利。特現在尚為過渡時代，欲求時間較為經濟，不妨即由小集團直接與當局接洽。倘欲求真正合於科學，則仍應集中於大集團，是為救濟糧食問題之一實際辦法。然苟擴而充之，豈僅一糧食問題為然哉。

(二) 糧食救濟資金之籌措法 一般人民之糧食救濟，與難民傷兵之食用救濟，均須有

相當之資金，方可舉辦。此項資金如何籌措，亦有可得而言者。（一）為捐款。此為慈善性質，只宜用於難民與傷兵。捐款之方法，滬上各團體行之已非一日，種類亦日有增益，而流弊之多，幾於不勝枚舉。如何監察之，使所捐之款，皆能確切使用於難民傷兵，而不至徒以飽彼吃慈善飯者之私囊，是為不安忽視之一問題。（二）為公款。此為救濟性質，乃用於一般人民之食糧供給者。此公款之來源，可用集團合作之方法求得之。由各個小集團以至成一大集團，其中所有之公款，固可用為合作之資本。將此資本設法採購食糧，在市場上食糧不敷供給時，即出之以售與一般人民，使免臨渴之恐慌。售得之資金，又如前購買，如前出售，不從中漁利，亦不使資本過于耗蝕，資金常川流不息，而糧價亦常賴以抑平而不至過高。此為救濟一般民食之策畫也。（三）為墊款。此亦為救濟性質，與上項所不同者，為購糧之款，非現成之定款，乃臨時措墊而出者。其籌措之方，乃憑集團之信用，就當地金融之能力。至於如何採購，如何散布于市場，而能使普遍的可得其利便，則須有待于當局者相當之計畫。其目的仍在款不虛糜，人得實惠，而所墊之款，仍可川流不息，以運用無窮。

（三）再救濟與綜合救濟 何謂再救濟。即從慈善或救濟各集團力所不逮之處，加以扶

助，直接爲各集團幫忙，間接卽所以救濟各集團中之難民，故曰再救濟。例如難民之少壯有工作能力者，正可從一般難民中擇出，與以相當之工作，如工廠或開墾等事。而辦理救濟事業之集團者，不必有能辦工廠之才具，更未必能有餘財以備辦工廠工具與房屋等。上海不乏有辦工廠之能力與財力者，應先將難民之有能力者，設所造成其工作之機會。另覓內地安全地帶內，已有之工廠，爲之介紹。或特就大多數難民可作之工，設若干小規模之簡易工廠。如此，則難民之一大部份，可有去處，而所餘之少數老弱安頓，亦必不甚爲難矣。

何謂綜合救濟？卽用科學方法，將所有救濟組織，作成一大集團，以從事救濟也。舉例言之，在全市各收容所中，擇其有技術人才之難民，作成一集團。可作何種工藝，或有墾荒志願者，又分類作成若干集團。婦孺之待教養者，又分成若干集團。全市已受教育之青年與未有工作之一嚮務服社會者，應各出其所學與所能，以盡力爲此分成集團之各類難民服務。期以時日，使此哀哀無告之苦難同胞，均獲各有一技之長，以各安其生。此其救濟之精神，不更較一切捐助者更有意義哉？

(四)再救濟之資金與綜合救濟之基金 實施救濟之主要源泉，厥爲經濟。舉其大者，如

再救濟之資金，與綜合救濟之基金。前者可以團體之信用與金融界之墊款，復益之以人民之投資，作為惟一之來源。此非有利可圖者，僅負保存資本之責任而已。後者既屬基金，須款似可將暫存於上海之國家產業，國有資本，國有存款，由政府委託兩租界當局與饒神甫地帶負責人，連合負責保管，將其所得利息，作為救濟經費。如此救濟，自可持久，而收效亦甚偉大，願全體人民努力焉。

(五) 救濟上海需要自療作用 上海為全世界之心臟，亦為全中國之心臟，筆者早已再三言之。現在上海四圍雖暫被癡醉（非被割斷）而全世界已惶惑不安，全中國已改組政治機構，皆足為筆者所言之證明。然住居上海之人民，不能因此而自居於死灰枯木之一無生氣，須益加奮勉。譬如心臟中之各個細胞，正應活潑潑地自動救濟，以期逐漸減去病狀，是乃醫學中所謂之自療作用也。

所謂自療作用，雖為科學之專門名詞，但亦非有十分深奧難明之理。例如呼吸也，排泄也，消化也，固皆人生最為習見之詞語，而依生理學函義解釋之，則皆有自療作用在。蓋由胸腔之擴張與收縮，以使體外空氣與肺內氣體得為交換之作用，是為呼吸。人必賴此作用，乃免氣管閉塞之

危險。故曰：呼吸實爲自療作用之一。

自療作用之意義既如上述，吾人對於上海之應如何救濟，當可思過半矣。蓋世界心臟之上海，其周圍既被癡醉，則解除此癡醉狀況，固需要大自然之救濟。而在此心臟內之各個細胞，亦需要適如其分際之相當工作。所謂相當者，卽此工作達到如何程度，方能發生效力，而與大自然化爲一體，亦卽所謂自療作用之功效也。倘或各個細胞不肯工作，或工作而不能適如其分際，則不惟心臟周圍之癡醉不能解除，卽心臟本體之大部份，亦必逐漸死去，則此病人卽爲『假死狀態』，再經若干時，必且終于不可救藥。嗚呼，不可懼哉？

(六) 救濟上海需要合作運動 上海之前途，須居住上海之人民相與合作，不能於上海以外企求助力，亦不能在上海之中，專恃任何一部份人之特殊能力，而其他部份，僅安坐以待其成功。前論糧食問題，曾主張全上海人民，各就其所處地位，由小集團以組成大集團，辦理合力購米之事，此實購買合作之精神作用。其他種種之合作，可用以救濟今日之上海者尚多，舉一反三，上海人民當知善於運用焉。

上海今日固急待救濟，上海之人民，亦頗知注意於救濟。惟如何組織之，方能適合於上海人

民之自行救濟是爲今日迫切需要之問題。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上海之人民，不可謂不多，而歌台舞榭，幾於無時不酒綠燈紅；同時難民收容所中，以及街頭巷尾之啼餓號寒者，又幾於無處不是人間地獄。如此極端矛盾之現象所由造成，一言以蔽之曰：不均而已。上海素爲財富之區，而近數月來，全市經濟，頓呈枯竭之窘狀，由極富而中落，由中產而降爲赤窮之家，幾于不可勝數。如此不可意測之巨大變動，其主要原因，亦惟曰不安而已。不均者欲求其均，不安者欲求其安，事非甚難，理亦簡易，但爲人人心目中之所需要者，卽爲着手進行之端。不必因襲前人陳迹，亦不必舉前人所有者全行破壞，是乃人民與人民之真正合作精神，所謂徹底救濟上海之道，其在茲乎，其在茲乎。

今日之上海，我政府各機關，既暫與人民告別，上海人民之地位，一切皆宜自動組織，以保全人格，原不僅對於糧食問題之救濟，應有如上之行動。特糧食問題，已迫在目前，故首述之。吾人處於此再被包圍之租界內，對於一切需用之感到缺乏，應原諒租界當局處境之爲難，租界當局亦應尊重人民之意志，而力求可以減少其苦痛。如此，卽爲租界當局能與人民合作之唯一證明，其效果將使上海一切不至增加意外之紛亂，夫豈區區一糧食問題哉？

(七) 人民息爭可救濟法律之所窮。或曰：紛爭之時，官治既失其效力，羣民又隨處皆是，不思尋覓鎮壓亂民之相當方法，以為有力制裁之設施，乃欲由人民間自組道德性質之集團，以從事息爭，安能有效？曰：世無不可與為善之人，惟在出以真誠，運用方法得當，則一切紛爭，皆不難迎刃而立解。「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所謂明德者，即勸說之使自明白正誼之所存在也。所謂親民者，即人民息爭，則互相親愛也。所謂至善者，即人民無所爭而紛亂將自止也。從來「比戶可封，比戶可誅，湯武之民，猶是桀紂之民，只在一轉移間耳。」所謂一轉移者，即息爭之謂也。

凡紛爭之起，必有一方行動不盡合理，欲為息爭，必使如何方為合理之處，有一相當之闡發，而結果仍出之以寬大，不必處處求全責備，總以息事甯人為惟一指歸。先哲待人，「既往不咎」，法律精神，不在人情之外，且「法律亦不究既往。」由此可知，人民息爭，非盡曲意言和，其精神實於法意默相契合焉。

上海地方法院，既暫休歇，則平日出庭之律師，勢必無事可為。顧法庭之有律師制度，本為人民不能盡明法律而設，今人民欲求息爭，自亦不能不賴法律為之援助。竊願全上海之各位律師，

皆效法饒神甫爲難民服務之精神，自動的以救濟性質援助人民息爭，而不取一切費用，則息爭之進行，必可事半功倍也。

八 除弊

(一) 捐稅之弊 印花稅案，官廳方面，或欲矯正從前積弊，或以稅收關係，不能不毅然出此。商人方面，則以新舊票之更迭，當前既蒙莫大損失，稅率加重，未來擔負難勝，痛苦更屬無窮，各地商人文電，多已言之纂詳，財部亦尙在考慮，我今且不多言，所欲爲官廳告者，惟在深察商民疾苦而已。蓋藏富於民，乃真國富。商民之能力，祇有此數，必重加某一稅項，而他稅，又不能因以縮減，是在無形中成本已自加大，物價非依率增加不可。現在農村破產，商市蕭條，國人購買力遠不如前，加價必更少購者，不加價又必不免於虧折，甯有不終於倒閉者？此爲今日商人痛苦癥結所在。增加稅率原冀整頓收入，苟商店多難維持現狀，則所加之稅，將取之何人？諺云：「留得青山在，終究有柴燒。」竊願爲今之考慮印花稅案者誦焉。

營業稅之舉行，固早已見于歐美各國，而在中國，則近數年間始經創始耳。考其來源，蓋爲撤

銷釐金。公家少一筆鉅款收入，乃行此稅，以爲填補。實則釐金之名雖除去，而各地有釐金性之稅局，並未全去，甚有隨時新設者，而營業稅則因以大事推行焉。且釐金之病商，僅在貨物通過其地者身受之，其他商店之就地經營者，尙不一定有何影響。營業稅則凡爲經商者，無一能免。是營業稅之施行，商人早已增加擔負不少。公家而知愛惜民力，對於此稅之收款，當十分審慎，以免觸及商人苦痛益甚之情感。奈何重之以查賬，奈何查賬而復有威嚇拘人等等大拂羣情之舉，此揚常兩處之風潮所以責有攸歸也。

試觀今日中國，青島市面恐慌，福州金融枯竭，其他各地商業凋零，民不聊生之狀況，亦大致相仿。東南財富之區，如江浙商市情況，年來已一落千丈。爲全中國金融樞紐之上海，工商界且日夜呼號，以籲求救濟。僻處一隅之揚常，其商業現狀，豈能獨較他處爲優？力不克支者，無論矣，即勉強掙扎，以撐持市面者，其左支右絀之情況，亦必有不可名狀之苦難。爲官府者早當無條件的寬免其稅捐，卸助以實力，使能渡過當前之難關。決不能在商場行將全部破產之頃，而沾沾焉惟公家收入之是圖。須知有商市而後有營業稅可收，必逼之一日不能自存，商市固無可挽救，公家所定之鉅大稅額，又向何人收取？本來官與商皆爲一體之人民，其榮枯消長，非能僅偏於一面。歐美

各國，每以國力增加商人營業發展。結果，商人得利，而國力亦隨以增加。今揚常罷市風潮，既予官府以事實之教訓矣，甚願當局從遠大處着眼，以謀收取將來較大之稅收，而勿拘拘目前強求不可必得之利益，蓋今日之市民，非惟無購買力，並早已無可借買之處。市場振興，舍官府自動的出而扶助，殆無他途。此爲吾國當局對於全國商市應有之覺悟，非僅應付揚常一隅之風潮已也。

(二) 鹽務之弊 鹽民紛擾案，在南方鹽務官廳言，爲整頓鹽務，在北方鹽務官廳所調查，爲責在鹽民。就現在之情勢，觀一則揚州十二圩各界已回復原狀，一則大名鹽案責任，自然有法庭爲之處理，似均可告一段落。然而潛伏尙未即發現者，則爲鹽民生計之一大問題。鹽爲大利所在，官商操其大權，又有外人稽核關係，而窮苦小民，依之爲生者亦無慮數百萬。此項人民，無力與官商外人抗衡，又無機緣以受國民應受之教育，對於世界潮流不能知，科學進化之理不能明，而世代依鹽以爲生活，一旦失其所依，則別無他技能以謀生。平日受官吏鹽警之蹂躪，而不敢聲言以告發，一至忍無可忍，則任何危險在前，亦奔赴之而無所顧忌。此爲南北兩鹽民案所由構成，亦即鹽民生計已至山窮水盡之惟一徵象。吾人須知，組成國家之主要份子乃在人民，鹽民亦人民之一部份，不能以其貧苦而忽視之，更不能以兩案已有歸宿，遂不置念何以致此之根本原因。再

明白言之，卽負責人民政事之專責者，應遂爲全國依鹽爲生之人民，籌一今世可以爲生之途徑，然後放手以謀鹽務之改進。至於胥吏警隊等，平時之分外需索，無埋欺陵，凡足引起鹽民之惡感者，尤應認真革除，以免官民間增多隔閡。此爲南北兩鹽民案之核心，不可不從長計議之要題也。

(三) 農民被擾之弊 農民暴動案，浙皖因災民衆多，出外求食被阻而釀成。吳縣則方在勘災，卽被包圍，且遭災最慘者，多爲催甲之家。前者之所表示，足見移民移粟之政，求之今世，已不可復覩。後者有無其他背景，雖不可知，而平時催甲之行爲，不免爲鄉里所切齒，殆已顯然可見。夫僅就一二縣之一時紛擾觀察，問題似尙不甚重大。然試問農民以耕耘爲天職，何爲有此變態之行動？好生惡死，乃人之常情，何爲不顧一切，竟似中風狂走，以演此驚人之慘劇？此其中必有萬分不得已之苦情，與夫平時對於催甲，積蓄毒恨之念，已錐心刺骨，而無可再爲解釋。其行雖可恐怖，其心實大可憫憐。書至此，續聞官方已派隊鎮攝，捕拿首要，似有漸就平息趨勢。甚望善爲處置，警隊對於民衆，勿輕用武力，官廳對於所捕獲之民衆，須本哀矜毋喜之真誠，以求得其動亂之真情。至於災荒之實況，各催甲之行爲何若？乃本問題癥結之所在，尤須出以大公，以免挑動任何方面之情感。官廳之職分，本爲人民全體而服務，人民一有不能安於其現狀之表示，官廳卽應切實反

省，以謀補救。幸勿謂我能鎮攝，即可告無罪也。

(四) 借外債之弊 聚興誠代川省向英借款事，初傳到滬時，各方已多論列。揚燦三回國後，曾自有陳述，朝野殊注意。最近川省旅外同鄉爲此發告國人書，對楊責備尤嚴。據楊自言：「財政部已向該行查究，尙未批示，如將來川局穩定，再需用生產建設時，仍當以合法手續，呈准中央註冊進行。果係有損國體主權，中央不准備案時，當即停止。」是此事雖風雨滿城，而動機猶未全止也。

吾人須知英人之有意於川省西藏，非自今日始。當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英外相與法大使，曾有英法協定之訂立，其第四款云：「英法兩國承認兩國各依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商務條款，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條款，規定兩國在滇蜀所有利益，及將來所得利益，互相扶助進行。」

此條明明寫定滇蜀利益，由英法兩國互相承認，且互相扶助進行，實即英法默自認定在西南之勢力範圍也。再詳言之，即英認法在雲南之優越地位，法認英在川省之優越地位也。所以川藏鐵路之建築，川漢鐵路之借款，英人均不肯輕易放手。此次楊氏借款，在消息未喧傳以前，英公

使藍卜森早有重慶之行，公使爲一國重要使命之人，蜀道並非康莊易行之坦途，不憚煩勞而有此行，必非尋常游玩山水，殆可斷言。蓋英人賦性沉着，凡事必經親自考察，或觀察確定，方有相嘗行動。例如英人蓄意侵藏，在一八七六年之芝罘條約，即規定英人得入藏探測。一八九三年之印藏續約，復規定開放亞東，英人得任意往來。然則藍使赴渝之前，英之科學家實業家，無形中以教士爲先導，而入川實地探險者，年來當已踵趾相接。迨勞至公使前往，其事至少必在八九分成熟之時期。至於商人出面，合組公司，則更表面之表面，直可謂爲遮掩世人耳目之小小煙幕彈而已。今忽爲川同鄉將印度公司東三省滿鐵公司，舉以相煊染，或者非主持此事者始念所及料歟。

(五) 救災之弊 昔者梁有凶荒，移民就粟，移粟就民，皆由國家負其責任。今災區雖多，然尙非全國無一不被災之處，乃災民有越境求食者，官府竟強之折回，或且施以鎗擊。是今之對待災民，回視二千年前之梁惠王，且有慚色矣。又坎拿大有一次遇旱災，邊境有二十萬頭牛無草料，坎政府卽下令救濟，凡由災地運牛到有草之地者，不收運費，凡由有草之地運草到災區救牛者，不收運費。災地適與美近，並求美隨機協助，事後由坎政府償還。坎政府之待其災牛，如此重視。今我鄰縣之對待災民，乃若彼。非真我之民，不如坎之牛也。乃爲政者縣自爲謀，辦賑者祇各就一縣

着想，而未作國家自救其人民之整個籌畫也。

(六) 治黃之弊：冀建廳長胡源匯所談治黃積弊，初視之誠覺駭人聽聞，細思以建廳長地位，而肯將官民舞弊事實，盡情直說，使國人詳知功罪之所在，未始不可謂之爲快人快語。雖然，國帑民命所關，既經見及，何不毅然決然，速爲事實之糾正，而徒躊躇辯白，且爽快直陳「應爲小民呼冤」此吾人遠聞之下，深爲惶惑不解者也。

關於治黃事務，究竟可以與聞者，機關有幾？河務局是否有權可以辦理一切？胡廳長所言「主管機關」是否卽爲河務局？「施工人」是否由河務局所委派？堵口用新法，既由胡廳長視察後決定，河務局亦已另委新長，何以「最近施工仍用舊法」？新局長對於施工人仍用舊法，心既不謂然，何不行使職權以速爲制止，而僅憤然辭職以自明心迹？豈河務局外，另有可以牽制河務局之行動者耶？抑治河事務之全權，盡操於「施工人」之手，而河務局已無法可以節制耶？凡舉辦重大工務，事權不統一，命令不能實行，鮮有不終於債事者。治黃爲幾千百萬人民之身家性命所繫，較之其他工務，尤爲重要。如現在辦理者尙多紛歧，宜速整齊之而歸於一。如現設機關，已有專責，則主持者應下決心，以貫徹其所認爲有效之方法，而不能聽任從前積弊，仍有一絲一毫之

存在。此爲今日治黃之入手辦法。未可以其爲老生常談而忽之。

在軍閥時代，治黃經費，每移作軍用，而視河務爲安置閒散人員之處所。服務治黃事務者，亦多以閒散人員自居，而絕少對於治黃有所研究。此黃災之所由養成，而今日治黃之所以倍感棘手也。近年來黃河決口之警訊頻聞，無辜小民之犧牲於黃災者不知幾千百萬。國家辛苦艱難所募集之公帑，爲黃災而犧牲者，又不知幾千百萬。國人乃稍稍對於治黃機關，加以注視。孰知主管機關之公然侵吞工款，施工人員之作弊，竟成『公開戲法』。有如胡廳長之所云，其情罪之重大，較之軍閥時代之拋置不問，且加倍蓰焉。公務人員侵佔公款，應服何罪？按之國法，例有專條。胡廳長明言：「工款用於黃工者僅十之三」，是被侵吞之工款，已爲十之七。又施工人之作弊，爲「以大藤柳條爲堵口工具」。且明言：「出於主管機關故意放縱」。深望有監察之責者，按款調查，得有實據，即切實檢舉，由國家治以應得之罪，俾作奸犯科者知所警懼，而後之治黃，乃可望日起而有功。

(七) 留學之弊 我國派遣青年學生出國留學，已數十年於茲。學成歸國者，往往係何國學校出身，即主張與何國親近，至施行政教，一切制度，亦必力鈔襲何國。政潮因此而起，伏無常學校制度，因此而舉棋不定。至今猶有所謂歐美派、日本派之明爭暗奪，此豈我國所以派遣青年學

生出國留學之本意？

國人之所以出國留學，蓋謂外國科學較勝於我國，國中不能求得之學問，在國外或可因與外人同學而得之。即不幸而學有參差，總較國內所學，差勝一籌。最低限度，外國語文，必有可觀，耳目見聞，必可增長。故一般人對出國留學生，無論如何，要必以曾經鍍金重視之。實則留學生之本身，專心致志於所學者，固不乏人，而留學其名，流蕩其實者，亦不在少數。官費所派者，經過考試，指有專科，入校或可無多問題。私費者程度不齊，志意未定，能否專精所學，已難盡知。外人欲多摺攬我國留學生，遇事每多遷就，至有專為華人而開班者，則其教科之實際何如，可想而知。嘗有我國執袴子弟，輦金出國，任意揮霍，不必身親入校，數年而後，學位文憑，亦能妄然而獲。此中祕密，外國人非不盡知，顧其意以為此輩青年，乃國際運用之大好媒介，實際學問如何，固可不必細問。在彼輩青年，視出國為仕進之敲門磚，且視所留學之國為異日政爭之有力外援，安必拘拘於所學？此種意念，倘不校正，不知將誤盡多少有用青年。中國搖搖不定之政局，為此輩個人主義之青年所遺誤，更不知將伊於胡底。此誠留學生中之敗類，非凡出國留學者人盡如此，然十百中而有一二，其禍已不堪想，更何任其滋蔓，而不早為之所？

(八) 掃除敗類 在今日中國社會中，敗類之形形色色，誠屬一言難盡。就顯業者言，如文官之貪污害民，武官之剋扣軍餉，臨陣不能盡其捍衛國家之責任，鄉里間之土豪劣紳，假借名義以魚肉鄉民，辦學者官僚化，商業化，不免遺誤青年男女，辦黨者以黨老爺自居，甚至明目張胆，搶奪他人飯碗，亦所不顧，凡此皆為積極之敗類。此外無論是文官，或武官，是辦黨，或辦學，以及任何職業之工農商學等，凡是怠忽因循，對於其身之職分有虧者，皆可謂之為消極之敗類。自來國家之滅亡，人類之末日，其第一步驟，皆是此等敗類直接或間接所造成。而漢奸之認賊作子，引狼入室，尚屬第二步。試觀朝鮮之所以滅亡，乃先有勵精圖亂，發奮自戕之朝野上下，而後賣國媚敵之一進會諸奸賊，方得因緣之以產生，即為甚顯明之例證。

由此言之，欲救國，先須全體人民，皆能自救。蓋謂人民須自保存其人格，澈底明瞭自己對於國家責任之重大，切勿不知不覺地自己走上罪惡之一途。最簡便之方法，只有人民自動宣誓「不為奴隸」。一因為敗類之造成，全是忽略自主獨立之人格，在有意無意中，將自己做到奴隸之地位，尚不自知。如其有宣誓之規定，將為奴隸不為奴隸之分界，使其在良心上，畫一甚顯明之深綫。羞惡之天良，必將油然而生。自作主人之精神，必可從此提起。是為根本掃除敗類動念之惟一辦

法。

九 建設

一 造林

(一) 造林可安定民生。西北之荒旱，東南之水災，以及冀魯等地之河決爲患，於林政不修，實有相當因果。國人對此被災之窮民，祇知奔走呼號，請求賑濟，狡黠者或且借慈善之美名，以從中自飽私囊。而水旱不時，春荒容有卽在目前之可能，曾不聞有人提倡造林，以爲根本救災之準備。二十年前，陝省西南各地，林木葱茂，歲時收穫，尙少意外之荒歉。一自迭次兵燹，林木多被砍伐，而人事造成之奇災，遂連年廢續不已，是爲林木有關荒旱之明證。再就防禦水患言，昔者印度欲得恆河灌溉之利，先造林，而後治水，是又可爲今日我國欲求避免水災者，前事之良師。此以安定民生爲大前提，而不能不作大規模之造林工作者一也。

(二) 造林可增加防衛能力。道路爲全國血脈流通之樞紐，而護衛道路，使其易於發達，則爲林木已成之縱貫鐵道，其兩旁皆應多植林木。新闢之汽車路，如皖浙蘇等省，如成渝滇黔各

地方在逐漸推進，正宜有林木以爲蔽蔭。於旅人可增游觀之興趣，於道路可減少塵垢之污穢。至於舊有之路，而今或荒廢不治者，如西北一帶，昔日曾在左氏行軍之官道，沿途所種楊柳，雖不盡存在，而遺迹猶多，約略可見，誠用兵工以修復之，必非甚難之事，此亦林木有益於道路之一佐證也。或曰：東北鐵路，在俄人掌管時代，其旁多有林木。迨入日人手，則盡行伐去之。豈林木亦有時爲害路政乎？不然，日人胡爲而伐去之？曰：日人之目的在路旁之中國土地，有林木以爲之障礙，於彼侵奪行爲，或不順利，敵之所疾惡，正我之所需要，實最有力之反證。此以增加道路防衛能力故。不能不作整個計畫，以從事造林者二也。

(二) 造林可改善都市 都市之人，居則洋房，食則大餐，日夕徵逐於歌台舞榭之間，而壽命恆因之而短促。鄉村之人，住茅屋，咬菜根，終歲勤動以勉獲一飽，而老而彌增強健者，往往而有。非鄉居之有勝於都市，乃都市爲塵囂所籠罩，絕少林木以爲吐納新鮮空氣，於公共衛生，遂言多而利少。上海爲中國最大都市之一，然縣治既南移，市中心區又在閘北以外之郊野，殆可略矯都市易有之弊害，所欠缺者尙未十分繁榮，目前猶不足稱大上海之宏規耳。然亦正惟未甚繁榮，愈宜環繞中心區，多植相當林木，迨至新都市經營可觀，而林木亦十年樹成，則未來之大上海，不幾

可謂之中國第一鄉村城市乎？本此意而將所有都市，均逐漸分化，都市林木亦逐漸增多，則無都市而不鄉村，亦無鄉村而不都市，鄉村與都市，豈不兩得其益乎？此為繁榮都市與改善都市計，不能不着手造林以啓其端者三也。

二 田園都市

(一) 意義 何謂田園都市？即化田園為都市，且所分化之都市，仍不失田園之精神也。在國家無事時，農村生活苦難，人咸思爭趨於都市，以求償其心目中之所企圖。略有資財者，亦以鄉村無可經營，而爭以金錢投集於都市。倘都市而為外來之經濟勢力所壓迫，則市場一失敗，而全國命脈遂宣告破產。何如化整為零，使都市多分化於田園，而國家因得藏富於民之較為得計。此田園都市之足以救國之理由也。萬一國家多故，強鄰或以兵戎相迫，勢必集中兵力，以先破壞我全國最重要之都市。一經得手，則依次而及於次要之都市，迨全國之都市，盡為敵人佔據或摧毀，則各鄉村之人民，雖欲不為之國奴，亦將何所憑藉以與敵人抗拒。惟在外侮未起之時，將現有之都市，化分之，使其數倍多於現有者。一都市不幸而為敵人所乘，則所分化之都市，即可繼之以與

敵人相持搏，敵人欲得我全國，非滅盡我所分化之多數都市不可。如此，敵人非有多於我國人數之兵力，不能輕言滅我，非五步一兵，十步一卒，未能輕言安守其所奪於我之土地。此種策畫，歐洲大戰時，英人曾用之以防德而有效。我國雖貧弱，倣而行之，未必非不得已時自衛之一法。此又田園都市足以救現方危急之中國之理由也。

(二) 辦法 田園都市之意義，已如上述，田園都市之辦法，將從何着手？曰：就一都市相近之鄉村處，辦一同名之新都市，在其地與修道路，建築市房，振興商業，開辦學校，以及一切關於社會教育之事業，如創設救火會與醫院，以及一切救濟民衆之業務。籌辦市警或保衛團，每招選時，須以優良之退伍兵士爲標準。至應有之市防兵器，須斟酌得宜，必使足供一市守備之用。其規模略與地方自治相仿，而較新村之範圍爲大，且性質亦微有不同。新村爲消極之自善，新都市則爲積極之爲國服務，新村僅爲少數人享樂之是圖，新都市則爲積團之行動，可使大多數人蒙其福利，新村爲一般社會外，自畫一區域，頗有類於避世或避地之行徑。新都市則將寂寞之鄉村，化爲繁榮之都市，大有濟世利民之宏規。然苟今之從事新村運動者，能擴而充之，以共同加入新都市運動，則由獨善之心理，以推而至於兼善國人，固亦事之輕而易舉者也。

(三) 經費 創辦此新都市者，須完全出之於中華國籍之人民自動。大致或爲本都市之人，或欲往本都市之人，或與本都市相鄰近之鄉村居民，均可擔負發起此事之責任。創辦時，首須徵詢懷抱此意之同志者，作一相當之組織。次籌議可設新都市之地點，及市內一切設備之方案，次乃依法呈明中央，請求備案，並直接由中央監督指導，使其不至爲一地方所牽制，而無從發展。至於經費，則概由創辦者自行負擔，至必要時，可由本都市之銀行界，予以適當之援助，而以市場所可獲之權益爲抵押，銀行界自可安心放款而無慮。如此，則滯積於都市而無所安放之款，既得一穩妥之去處，而新都市得此助力，興盛又較易成功，豈非兩得其利之道乎？此爲新都市進行組織之大要，其效力須全國人民同時起，而作新都市之運動，方可實現。蓋有新都市一二處，僅足爲一時之點綴，非能有濟於國事。必也每一都市，均有無數新都市，環繞其旁，而後無田園非都市，亦即無都市非田園，斯敵人欲消滅我都市，乃大非易事矣。

(四) 利弊 抑尤有進者，新都市之重者，在精神不在形式。所有市場房屋等建築，宜以適用爲大前提，不必盡效港滬等埠之競修高大洋房。而都市中之罪惡，如烟賭淫盜等，尤宜切戒。所有關於鄉村中固有之美德，如誠樸勤儉，則應予以躬行之提倡。庶於田園二字，更覺親切而有味。

又創辦之初，及市場所用之田地，須照市價公平買賣，絕對不許用圈地或其他一切強買之方法，爲害一方人民。此乃假公濟私之行爲，決非真心救國者所宜出。在組織之章程中，應明白規定，官廳亦應從旁監視，使勿自蹈於罪過。否則都市未成，人心已去，其又何貴有此都市哉？

(五) 可從上海作起。就現在世界大勢觀，謀統制者，必先佔據上海，然後可以制勝。顧今日作戰之新趨勢，恆以破壞組織爲主要，而佔領居其次。易言之，即佔領不成，必先加破壞。例如淞滬之役，日人未達佔領目的，故將閘北炸燬無餘。中國人既無能力，以與世界戰爭，而自保其上海，各國或肆其武力，以奪我上海，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將開始時，所不能倖免之序幕。爭奪或不能決，則終必加以破壞，非早籌救濟之法，以爲準備，臨時必難免意外之紛擾。所以欲安定上海，須在戰事未發生時，即先自化整爲零，使環上海之四圍，有無數新上海之組織。其辦法，即(一)以上海爲中心，沿鐵路各站，多辦田園都市。(二)以上海爲中心，增加交通線，原有單線者改雙線，無路線者添開路線，或增加電車汽車等。(三)上海及以爲上海爲中心之鐵路兩旁，趕速造林。因林木多，則破壞不易，而佔領時攻取亦較難也。凡此種種，均非有充分之經濟不能舉辦，銀行界宜舉其偉大之金融力量，以助其成。此三事中，有爲地方民衆所能從事者，如田園都市，可由發起人，

以捐出之地，作爲股票，以股票在銀行借款，而從事新都市之建設。銀行放款於新都市，自然千穩萬妥，較之農村之以農作物抵押而猶有價跌不贖者，且勝過萬倍也。有爲政府或公共團體方能舉辦者，如開路與造林等，均爲生利之建設事業，與政府或公團訂定合同，即以所辦事業之收入，抵押借款，較之其他僅供政費或私人營業之放款，均覺得當多矣。上海辦有成效，則全國各都市，自將爭起倣行，而上海銀行界，又何患放款之無所哉？

三 新村與聯村

(一) 新村 村之所以爲新者，非必高樓大廈，丹碧輝煌，一切娛樂之工具必備。所有動用器具，與夫日常生活，非必盡與城市相競爭。居之者雖日常服務市場，而入鄉隨鄉，亦當自加檢點，逐漸革除其一切富商豪賈或官吏文士之積習，有暇當多與就近農家之父老子弟晤談。一則可知鄉村人家之實況，及其苦痛之所在；一則乘談話機會，可灌輸以國民常識，使一般民衆，漸能自知人民責任之重大，與夫近今國家之危險，已至如何程度。誠如此，已受高等教育之人們，可以居住新村爲深入民間之階梯；僅有中等智識者，可以新村之田園環境，作其社會調查與鄉村研究。

之絕好資料；即受教育甚淺薄，或老弱婦孺之僅識之無者，居新村日久，耳濡目染，皆為鄉村人民景象，則稼穡艱難，民生在勤之意義，當可於不知不覺中存儲腦際，雖不能期必其如何增長見聞，至少都市罪惡之傳染，可以減輕其成分。凡此，皆精神之新，亦即大學所謂新民之新，居新村者而能有此精神之新，雖竹籬茅屋，四壁蕭然，亦不能謂其非革新運動之一種。人縱嫉視新村，亦何待而譏議之為避世隱居之所為？此吾人所屬望於今之新村運動者一。

新者，對於舊而言也。舊有之鄉村，年來受世界潮流之打擊，各國之資本主義者與反資本主義者，各挾其優越之經濟政策，以對我侵略都市沒落無論矣，全中國之整個鄉村，無一不大受其影響。蓋舊式鄉村組織，殊太簡陋。居鄉村之人民，非目不識丁之鄉愚，即作惡一鄉之土豪劣紳，根本未明白今日世界大勢，對於鄉村本身之職責，亦少研究。各地方之苛捐雜稅，既陳陳相因，各時期之天災人患，又相逼而來。痛苦至不能忍受，則強者挺而走險，弱者散之四方，或轉死溝壑，而國家大亂遂以隨之。此為舊式鄉村所由崩潰，而舉國上下所以大聲疾呼以亟亟尋求農村復興之策也。夫復興者，即推陳出新，使崩潰之惡潮得以即時制止之謂也。各地政府之貸款貸種，黨政機關之春耕運動，以及各界一切便利農民之舉措，其用意皆在撫輯流亡，革除積弊，使殘廢莫支之

舊式鄉村，得起死回生，以廣續其維新之命運。是舉舊鄉村而重新之，即爲今日救國之一重要方策。其意義之重大，蓋遠在某一地方建設若干新村者之上也。然苟建設新村者，能明瞭此旨，將新村制度，從一地方推行於內地各行省，且從一熱鬧都市，推行於邊遠各小集鎮，則新村之精神，無遠弗屆，即舊式鄉村之改善，得所攻錯，而收效必較迅速。此吾人所屬望於今之新村運動者二。

新村運動，非爲個人謀福利，非僅解決一時住的問題，更非專與滬市土地商人競爭營業，所最重要者當含有鄉村都市之意味。所謂鄉村都市者，即鄉村之形式有都市之精神也。再明白言之，即在鄉村中，一切設備，如學校醫院自治自衛等，均與都市不相上下，不過高大之建築，淫靡之風尚，則力爲屏去，以保守鄉村之本來面目。太平無事，則務農講學，以廣爲國民實力之儲備。一旦國事緊急，都市有需要，不崇朝而鄉村中即可應命以往。且此等組織，尤須廣結同志，將全國作一整個計畫。或循固有鄉村之地段，以次推進，或依鐵道或公路之路綫，於每一車站相近處，作一新村組織。上可輔佐政府政令之所不及，下可感化未受教育之人民。誠能本此精神，以爲國民先導，即謂新村運動爲人民本位之基礎運動，亦無不可。此吾人所屬望於今之新村運動者三。

(二) 聯村 聯村之名詞，雖尙少人提及，實亦至爲平淡。祇須各個鄉村之人民，皆能通力

合作，起而為自救之運動，斯即易於反掌。惟在建設之先，須將為害於鄉村人民之生活者，速為除去。如天災人禍，與夫世界潮流之影響。其未來也，如何預防之？既來也，如何救濟之？總使生存不發生問題，而後一切建設，乃有可以着手之餘地。

建設事營，雖有萬端，舉其大者，不過教育、衛生、自治、自衛等數大端。就教育言，首重識字運動。進一步則為國民常識之灌輸，宜將全國鄉村，劃分為若干區，在一區中之若干鄉村，聯合施教，不取現行之學校形式與制度，用特殊之簡易方法，搜集教材，編訂課本，各就地段之相近，聯合數村之人民，每日授課一小時，其餘仍聽其各事所事，不限學年，以學到可以為公民之程度為止。欲深造者，另入他校，不在此村教範圍之內。衛生與國民健康有密切關係，每月擇數日，當農務餘暇時，召集數村人民，為作衛生演講，並聯合數村，設一治療所。凡村人之有疾病者，即為診治，非遇重大病症，可不遠涉城鎮以求醫。鄉村人民，非萬不得已，常不願與官吏周旋，宜有鄉公所息訟所等類之設立，以使鄉人習於法律之常規，減少無謂之爭擾。至於自衛，尤為國防之所繫，非僅防範一時一地之鼠竊狗偷而已，宜將全國中，可以為連長之程度者，選擇千數百人，加以數月之訓練，使知近世作戰之必要技能，與國防上應具之知識，然後分散於全國數千百鄉村中，教練其人民，此類

操練，亦聯合數村，作一小組，每日僅操一小時，操後仍可各作農事，操滿若干時，則另易他人，如此輪流操演，周而復始，總使鄉村之中，人人有可作戰之能力，隨時有可徵集之士兵，不必遠勞城鎮，派兵，即可自行防禦，上述四項，乃最低限度之建設，惟於每一聯村中，僅設四項中之一，使各聯村中之人民，得因教練集合，而交互往來，庶幾彼疆此界之私心，可以化除，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精神，可以不勞力而辦到。

初步建設，已有眉目，鄉村人民之國家民族觀念已普及，尋常兵士應具之技能，已大體周知，政府宜以最低廉之價，售鎗械於人民，使遇應行自衛時，不至有武器不足之恨，所得之價，則用以購置近代科學之兵器，或防毒之具，以補充鄉村防衛。此等組織，不以現行之政治區域為限，或以地勢相連接之便利，或以風俗習慣相類似之關係，但有可以相聯之機會者，即聯合之。一村遇有外侮，則所聯之村，羣起而援應之。一聯村有軍事行動，相近之各聯村，皆武裝準備，以互為聲援。如此，則全國之數千百鄉村，為有機體能行動之組織，其能不受侵侮，蓋可斷然無疑。此誠生死存亡關頭之一人自救方案，亟起而力行之，是所望於國人。

四 組織人民

(甲)以人民爲主體之自治 國以民名，則各級政府，皆由人民所組成。政府中人，何一非人民一份子？政府而有可疵議，卽人民全體之羞也。人民而有躐越法規，亦政府之羞也。若人民自治而必待政府督促，是政府已顯處於人民之外，於民治精神，殊欠允洽。所以專憑制度以課自治，則其自治僅爲外形之貌合，必本精神以求自治，斯其自治乃能獲得內在之融洽。蓋自治爲人民之事，不能專依靠政府。政府中之公務人員，對於自治而予以協助，固未嘗不可，特其主體應在全體人民。否則自治其名，官治其實，十年前之山西，固已蹈其覆轍矣。

居今日而言自治，必爲人民者，無論其服務於政府，或盡義務於閭里，均自行研究生存權如何可以認識，如何方能行。使此中自有天然之責任存在，各盡其責，而勿稍逾權限，則在大自然中，必能獲得其可有之生存。是乃自治之精義所蘊藏，能善運用之，固不僅足以治理一地方而已。而自治之基礎，要必建築於此，則無疑也。

人未有生而卽知事理之應如何辦理者，故受教育爲人民當然應享之權利。今日中國，未受

教育之人，如此之多，是乃國家對於人民，未盡其應盡之責，其影響於國家一切事業，殊為重大。而最近推行自治，期待於普教之實施，尤有刻不容緩之情勢。蓋自治云者，乃人民自己治理之謂。所謂省，所謂縣，所謂區鎮鄉等，均為一種組織之名稱。組織決不能有所行動，行動者必為負此組織責任之人民，人民而受有相當教育，則組織之活動力必大，人民而知識欠缺，則任何組織，皆難望其有裨補於國事。所以今之為人民者，應勿自放棄其受教育權，國家對於人民應享之受教育權，尤不能吝之而不予。人民皆受教育之日，即為自治辦理完善之日，亦即國家興盛之日。以人身譬之，國家如人之全身，省縣區鎮鄉等，如人身之五官四體，人民如全身中之各個細胞，細胞均健全，則五官四體，自然安適，而人之全身，自可日臻康健，此衛生之常識也，亦辦理自治之根本方案也。國人幸勿以為老生常談而忽之。

(乙) 自衛會議 保甲制度，與鄉團組織，本為中國所早有者。特前者擱置已久，今乃舊事重提，後者並未中斷，惟各地所辦情形，優劣甚不一致，欲憑以充實國家民族之自衛能力，殊感相差尚遠。筆者前曾著論，述及聯村組織為今日中國自救之一方案，用意即在勉策國人，自行充實自衛能力，與今此內部所將召議者，將無大體類似。惟筆者偏重於人民自動，內部所議或將出以

官府之領導；筆者所主張，爲非舊制所曾有，乃超越現狀之策畫，內部所將議者，爲舊制，爲新組，不能懸揣，要必由於官府監督下之自治機關所行動，則可推測而知。故兩者形式雖各別，而精神則均欲使人民有組織，甚望將來之能殊途而同歸也。

衛者，對於侵略而言也。自衛者，對於侵凌壓迫，不待他人相助，而自己能力即足防衛也。有形之侵略，固須毅然抗拒，方能自保；無形之壓迫，尤須岸然不動，方能自守。且能否不自暴棄，以供人蹂躪，尤在事端未發生之前，早有充分之準備，決非臨時草率將事，所能有用。自衛之準備，應行從事者，雖千頭萬緒，而最爲重要者，必在組織完善，運用靈敏，舉國上下，有團結一致之精神，一旦有事，方不至渙散崩摧。顧名思義，將來召開之會議，必於此等處有詳細之規畫，議定之後，必須認定此原則，而切實奉行，庶乎不負此好題目也。

（丙）公民宣誓 我國有四萬萬而強之人口，而每遇外人之來侵，常有『如入無人之境』之感。非我國真無人民也，誓死以捍衛國家之公民少，而貪生怕死之個人多也。今日世界之國運隆替，恆以全國人民智識能力高下爲轉移，依今選舉法以出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公民，對於全國中之真正公民，是否一無遺漏，固難懸揣。然以如此大規模之組織，倘有共同之目標，作自動

之適當表示，則素稱一盤散沙之中國人民，未始不可因此而作成一努力國事之偉大集合體，而一嚮爲人輕視之個人主義之腐朽社會，未始不可從此而有煥然一新之希望，此公民宣誓之意義之值得國人注意者一也。

敵人之飛機大炮，向我威逼，誠足使我感受苦痛。然猶不若我國自己之人民，昧於正誼，而甘心爲侵略我者作奴隸，以自相摧殘之尤爲致命傷。夫一國人民，何惡於自己之國家，而必摧殘之？何愛於侵略我者，而必俯首聽命以作其奴隸？蓋所謂錯覺也。既爲人奴隸而尙不自知也，既自毀其公民之資格，而尙爲外人之厚我實多也。今使之自行宣誓，至少必先予以公民所應受之知識，則如何爲奴隸？如何爲公民？當可瞭然於胸中，再重之以宣誓之儀式，則羞惡之心生，向上之念起，對於人之將奴隸我者，必知所以抗拒而爲國自重矣。此公民宣誓之足以啓發人民愛國之思想者二也。

(丁)人和爲救國之根本方案 凡一國家之成立，固須具有人民土地政權三大要素，而尤爲重要者，則爲人民。蓋有土地而無人民，則土地將何所憑藉以保存，有政權而無人民，則政權將何所依據以施行？顯有人民矣，而人各異心，互相猜忌，居上位者，視人民無痛癢相關之情誼，居

下位者，視國家與己身，如風馬牛不相及；則人民雖多，直可等於無一人，其癥結蓋在於不能相和。夫所以不能相和之原因，雖非一端，而最大錯誤，則在重視個人，而輕視人民全體。且所以鑄成此大錯之導火線，雖有種種不同之事故，而誤以個人主義，爲人民本位，遂致思想行動，溢出民權範圍，卒以爲害國家，遺憂種族，乃其最爲主要之因素。證以事實，如軍閥之爭奪地盤，貪官污吏之殘民以逞，以及漢奸國賊之爲虎作倀，以自殘害其祖國，其口頭所號召者，無不曰：「吾將拯斯民於水火也，吾將救國家之危亡也。」而結果徒以瀆國殃民，卽其個人，亦終於身敗名裂，不爲天下後世所諒解。此爲今日努力救國者，所應首先辨明之一點也。

凡力分之則弱，合之則強；凡事紛擾則難求效，安定則易圖功。小而一人一家，大而舉國全世界，任何動作，皆難逃此定律。況我國積弱之餘，久經天災人禍之變亂，又遭此曠古未有之世界大潮流，在同一民族中，安能復分彼此，以自弱其對外之能力？在同一不生則死之危險程途中，更安能自限於一隅，以長作蝸角之爭，而益促其分崩離析之命運？放開眼光，細認全世界所趨向者，爲何路徑？反觀我民族所最缺乏與所最需要者，究爲何事物？平心靜氣，反身自責，以各求無負於人民之本分。凡爲人民，均同赴一公共之目標，以致力國事。凡人民而受有意外之苦痛，則舉全國之

力以拯救之，而不使一夫或有失所之歎，是爲根本救國之惟一要圖。一切建設，皆當以此爲奠定之初基。蓋能得人和，則國際間有一分機會，即可取之以供我用。國內有一分能力，即可憑借人民，以儘量發揮。雖不必斤斤焉與世界列強徵逐，以爲號召，而向上之國家，人民皆有朝氣，與國自多樂爲贊助，以使我得渡難關。其結果不僅能免滅亡，成且爲民族復興之起點焉。吾思此，因譚子與氏之言以結吾文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叛，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戊）人民應有受教育權 教育乃人民切身之事，須人民自己感覺此身對於全世界人類責任之重大，非有相當知識，相當學理與經驗，未足以自救其當前之難苦，則人民必反身而自求，所以能得學問之途徑，而不必有待於他人之督促。所以普及教育之大前提，非教育經費問題，非教育方法問題，非教育之種種設施問題，乃如何以使人民自知此身須受教育之急切，與未受教育而從事救命運動之諸多困難。

此非一朝一夕所能勉強奏速成之效，亦非官長命令所能強迫而成之事實，必熱心普教之學

人多多分散於民間，日日與人民共甘苦，時時與民人同言談，俾人民於無形中，感受到國民教育之精神。其情形略如教士之傳教，潛移默化之既久，而普教根基乃獲奠定焉。至於所用工具之文字教材等等，皆形式的機械的門面教育，早有根柢之人民當之，自必易於反掌，無待瑣瑣多廢矣。

教育是為全體人民而設者，凡為人民，均應有受教育之權，非任何人可無故剝奪之。且教育權是合體者，非可以分割者。教育所以貴於簡易，以其簡則易知，易則易行，人民之個性，可在其中儘量自為發展，以求新之創造，人民之意志，可納於其中，以相與通力合作，而獲得殊途同歸之佳果。決非從整個教育事業中，畫出一部份之粗淺者，僅限於痛苦人民某一時間之修習，即可美其名曰簡易教育。教育之真意義，決不含有貴族與貧人之界限，決不許任何人有專買或專賣之餘地。更非容許任何人以之作裝飾品，或用之作宣傳品。在受教育者之程度，雖有高下之不齊，教育機關之名義，雖有大中小學校之分，而法律之下，人格一律平等，即受教育權，亦應一律平等。若在同一人民中，強為分之曰：若者得受高深教育，若者得受中等教育，若者得受初等教育，若者僅得受簡易教育，其違反人格一律平等之精神，何待詞費？所以簡易教育之名稱，應合全部教育而作一通盤之規畫，不能僅視為識字運動或半日學校等類之代名詞。庶幾於教育之實際上，可合於

自救時期之自救教育之精神焉。

(己) 人民應受救命運動之教育 法國教育家鈕握氏有言曰：「教育之目的，爲個人乎？抑爲社會與國家乎？如爲個人也，宜助長個性之發達，是與共同組織有礙也。如爲社會與國家，宜獎勵共同性之養成，是阻止個性之發達也。然觀於大戰之教訓，吾敢斷言曰：今後國家之生存，必須全國民，同時具此兩面之資格而後可。故以後教育之任務，在發明一種方法，能使國民內包的個性發展，同時並使其外延的社會與國家共同發展而已。」細味鈕氏所言，欲國家生存，必全國之中，人人皆受教育。且所受之教育，必能有自動之研究，與燭射全國之眼光，方爲能盡其國民之天職。此爲法國方經大戰之苦痛，故其所假定之普教目的如此。今經戰後又十餘年矣，世界情勢，不知增添幾許變遷，科學發明，不知增添幾許妙理。我國所處環境，較之大戰後之法國，其危疑苦難，且更加多不止十數百倍。故人人所應受者，當爲救命運動之教育，尙不敢望個人與國家之如何發展。而目光所矚者，當爲個人對於全世界所應負之責任，又不能僅以一區域自限。蓋中國前途，與全世界安危，息息相關。必全世界安定，而後中國乃能安定；亦必中國安定，而後全世界乃能安定。此爲今日中國普教所最需要之目的。

我國教育制度之改革亦多次矣，中小學之三三制，二四制，大學之由高等而預科，而正科，以至分系分院，近年來更有減文法重實科之趨勢。顧今之所謂改革則有異於是。蓋我國教育之病，在於盲目學人，而自己未有適合國情之建設也。我國之爲列強所困，在於國人之未受教育者太多，國家大難臨頭，而人民仍有十分之七八，不知世界爲何情狀，已國前途已至如何境地，倏二十世紀國家競爭之必具條件言，全國人民之欠缺教育如此，縱有一二特出人才，亦決不足以領導全無知識之人民，以與人作科學之競爭。一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人已先我言之矣。所以今日之教育，非爲造就何等人才而教育，非欲與何國人才較量高下而教育，實以全國人民所處境地，已在生死關頭間不容髮之際，能有相當教育，則有回生之可望，再無相當教育，則終迫於死亡之末路，而無可復救，蓋所謂救死教育也。不能拘拘於形式，不能稍延誤以時日，方法須至簡單，施行須至容易。在最短時期內，能全國一致向此目標前進，雖舉全國之大中小學校一齊暫爲廢置，以專致力於此救命時期之自救教育，亦不爲過。蓋必如此，方可爲澈底之改革也。

（庚）教育事業之組織 教育事業之進行，須有組織，有原則，按定步驟，矢以爲人類服務之真精神，絕對不許有一毫自私自利之念，參雜其間。所謂『由仁義行，非仁義者』是也。

請先言組織。此組織可由兩個途徑進行：一由自己深知人民對於全世界全人類責任之重大，而自動的以全部精神，作此事之犧牲，與志同道合者，起而自行組織之。以期用組織力量，普及全體。一由熱心普教之人們，將人類非受教育不能生存之原理，及今日世界，乃用科學殺人之世界，尤非有科學常識，不能一日生存之情形，詳細說明，以普勸全體人民，自行起來，同時分投組織。是為普徧化之教育救命方案之推行。前者收效較緩，而成功可操券而獲。後者收功可速，而情勢較複雜，不能保其所作之全部可靠。倘進行之初，已自明瞭其利弊之所在，而力為矯正，未始不可殊途而同歸。

次言原則。揭其總綱，可以「理財，正詞，禁民為非曰義。」一語括舉之。管子言禮義，必先之以衣食。孔子治衛，必先富庶而後言教，即今日世界各國，亦未有不先安定其人民而後施教者，此為從事普教，首重理財之惟一因素。惟此之所謂理財，非如資本主義者之以個人富有為歸穴，亦非如反資本主義者之以偏重勞農，而抑制非勞農之偏激行動為準則。乃以人民本位為經濟原理。使人民之生存能得所必需之最低要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所力求普及者，非貴族式之教育，非裝飾品之教育，亦非僅求為農為工以及一切尋求個人職業之教育，

乃救命運動中所萬不能少之教育也。易言之，即有此教育，則全體人民有生存之路，無此教育，將與全世界同歸於人類浩劫中，而無可拯救。故救世界，救人類，救中國之全體人民，均有賴於此教育之設施。其最重要者，蓋有下列之四端：

(1) 教材 教材宜分識字與常識之二部：第一部將最簡易最常用之字，選出若干，作為基本字，編為有趣味之課本。預計每日授課一小時，若干日可授完，必使受教者不感苦難，不妨害日常工作，方可推行。阻礙之二部為常識，內中可分為三類：一為自養之常識，即關於經濟方面，人人所必需明瞭之知識。二為自治之常識，即關於地方行政，凡人民所不能不具備之知識。三為自衛常識，即人民捍衛國家所萬不能少之知識。此三類課本中所用之字，在第一部選字時，即應預為選入。受常識教育時，祇在各類常識上用心力，而不再在字義上分精神，學之方可輕而易舉。

(2) 教者 不用現行學校制，任教者必熱心善教之學人，可名為傳學團。注重在喚醒人民，使知善教關係各人本身之切要，而後按其等次，傳以適當之學問。團數以人材與需要適合為度，隨時可以擴張。團內可分組進行，就受教者程度與教材淺深，作適當支配，大致先求識字，次將所已識之字，教之運用。再次乃將三類常識更番傳授，就當地實際事物，引為例證。形式不必鋪張，

務以簡便易行爲要。授課可採行動之方式，總以利便人民爲標準，但亦須人民自動來學。蓋人民自知學問之切要，較之他人勉強灌輸，其所得淺深，未可同日語也。

(3) 地點 全國可設一總部，分設若干支部，假定設總部於上海。京津平魯川陝粵桂；等省區，各設支部。同時聯村運動，亦必分投進行。先由總部將全國普教，作一全盤規畫，教科書應如何編訂？教師用何方法養成？若干時日可以進行至何程度？計議既定，乃作實際行動。行動路線，可沿各支幹鐵路，或各省公路，以次分站推進。每一路站，即作爲一聯村之交通站，亦即可在其地設一傳學團。視其地情形，以酌定留站團員之多少。

(4) 經費 此爲人民所自動組織，自然不能與官府辦學動須若干萬經費者相提並論。凡傳學之場所，均以簡單公共房屋爲之，無須提款特建大廈。此其一。傳學之團員，皆以貢獻之精神，作犧牲精神之訓練，絕對不須爲薪金之籌措。此其二。惟教本編印，或須少數資金之消耗，此在熱心國是者，出一臂之力以相助，亦必不至十分爲難。蓋爲全國人民謀普教，與其他泛泛募捐者，迥不相同也。

總之，普教運動，爲中國人民今日之急切救命運動，亦即全世界全人類安危所繫之一大事。

故有學識者當自貢獻其學識，以貢獻於國人。有金錢者，當自貢獻其金錢，以力助普教之成功。此爲吾人所殷殷切盼者也。

(辛) 施行簡易教育之方案 簡易教育爲今日中國救死之教育，非僅因中國時局已鄰於死境，抑以現在教育制度下所行之教育，乃死教育，惟施行簡易教育乃可活之也。

書本教育機械教育，固爲死教育，即用嶄新教授法，竟日處於圖書館化驗室，倘所受教育，專以供作科學殺人之工具，亦何嘗非死教育？教育之原理，爲教人爲人，爲教人爲世界之人，亦卽爲全世界全人類而施行此教育也。向者曾謂：今日中國之教育，應爲救死之教育，似所論列者專就中國而言，實則今日世界之大亂，中國不能自救，乃一重要之原因。中國而有救死之教育，則中國得救，而世界之亂，亦可不救而自救。且今日世界各國現行之教育，不以科學殺人之者，果能有幾？此其有待於生機之援救，又何嘗有異於中國？特中國今日情勢，恐將爲科學殺人之試驗場，故其待救之情，更較激切耳。

(1) 活教育應從縮短學程做起 縮短學程，與縮短學年有別。學年長短，無關宏旨，學程過長，則影響實大。縮短云者，非任意簡略，僅如一齣偶嘗而遂止。乃揭取精華，作爲提綱，使得此即

足以作爲人之基礎。其外延可矯繁複蕪雜之積弊，其內涵可擴充之以至無窮。故提綱之本身，可謂之爲基本教育，亦卽國民教育也。從提綱而追求之，則可謂之專科教育，亦卽人才教育也。所有一切科學，均由舉世專家，彙集而縮減之，使學程益臻於合理化。例如數學，自加減乘除以至微積分天算，皆由專家會同整理，將其中萬不能少之過程，提出作一單簡明了之系統，以便任何人可以自由修習，是爲縮短學程。從前有一故事，言波斯王初卽位，請學者爲之指導學科。學者研究十二年，乃集一切學問爲十二圖書館，王曰：太多，又研究十二年，乃減爲十二車。王仍以爲多，又研究十二年，乃減爲十二箱。王仍多之，乃減爲十二部。至此，王曰：吾老矣，請留此書以供世用。今之所謂縮短學程，其精神卽當有由十二圖書館減至十二部之研究，庶可使人從之討探無窮也。

(2) 活教育應以適於個性發展爲條件。傳云：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大則大鳴，叩之以小則小鳴。學人對於一切學科，非無一習性相近者，亦非盡爲習性所近者。活教育之可貴，卽對於任何習性之學者，皆能有適當教育以滿其慾望，而決不將人所苦難者，施以強迫。如現行教育制度之有所謂必修科，及強令學校對於何科有所限制，均爲桎梏學人之精神，而有違於活的教育者。例如嚴幾道、伍光建均學海軍，而聞於世者，乃其所譯之科學文學等書籍。陳冷血本學水師，

而以名記者終其身。張資平本學地質學，而世所傳誦者，乃其小說。胡適本學農科，而其成名乃在文學哲學。其他類此之用非所學，學非所用者，殊難一一數。總之，現行教育制度之難期受教育者之個性發展，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欲矯其弊，受教之初，即當重視學者之個性，而予以自由發展之餘地。則將來所成就者必較大，而國人之貢獻於世界，亦可不至如此其寥落也。

(3) 活教育應痛自改正一切見解。學問永無可止之境，世界任何處所均有予吾人以良好學問之資料。自淺見者流出，於是在小學若干年，而曰畢業。在中學若干年，而曰畢業。在大學或研究院若干年，而曰畢業。一若人之受教育，一生只有此若干年在學校之時日，宜乎其學之多無足數也。實則畢業一名詞，在西文爲始業，用意至爲深遠，蓋謂受若干年學校教育，可以從事於學問也。國人不察，誤用一畢字，而學人因以自驕。一出校門，即好爲入師。無論自己如何淺學，見人所長，輒恥於相師。晝地自牢，而反舉以驕人，則所得教育，安有不日即消沉之理？辦教育者不審其弊害，復有所謂文憑學位等裝飾品，以助其外觀之眩耀。所以學校一畢業，即無異學問研究之宣告死刑。凡此皆爲主張活教育者所不取，反其道而行之，則處處自求學問，時時能自得師，斯於活教育之功用思過半矣。

(壬)組織人民之重要時期 觀於亡國後之組織困難，則尚有國家之人民，宜如何奮勉？如何澈底覺悟？以速起而自動組織。雖當前環境，自己力量，容多不能盡如人意。而國家之名義一日猶存在，即人民組織之最後機會一日猶未盡失，國人思此，其亦知所警惕乎。

五 正常外之兵之用途

(一)化兵爲工 秦平六國，則用其士卒以築長城；隋定中原，則用其民衆以開運河。皆所以消當時之隱患，建後來之偉業，誠不愧爲化無用爲有用之一計畫。今雖時移世易，不能盡拘古法，而師其意，以使剿匪之大軍，分散於西北西南各邊地，任兵工築路之工作，有今日情勢，亦殊需要。蓋世界大戰在即，各國均在努力準備，而我國首當日俄之衝，縱貫鐵路以東，與沿海各省，於勢必難固守。而所賴以維繫國命於不絕者，西南之川滇，西北之陝甘新疆，實爲重要區域。而道路未盡闢，交通尙多感困難，國人欲前往經營，多望而却步。今雖亦有若干處，已築公道，而零星工作，各不相謀，恐曠日遲久，不能於大戰開始時，即獲收其實效。惟以整個大軍，作有計畫之修路，則可以尅日計工，在最短時期內，國人之往新甘川滇者，皆如旅行京滬之容易。國人自必樂於前往開發，

而一旦大戰爆發，儘可依預定計畫，以自固吾宇，甚至有措手不及之虞。此化兵爲工以準備應付未來事變者一也。

(二)化兵爲警 國家設兵以禦寇除暴，設警以維持地方秩序，其性質原各有專屬。但在今日之中國，門戶洞開，藩籬盡撤，敵人已入我堂，野睡於我臥榻之旁，幾乎無時無地，不有被人侵佔之可能。僅恃尋常警察，任何地方，均難必保安全。必警而有兵之能力，方可以勝任今日之警察。且欲不受敵人之侵略，必將今日重要都市，盡行化整爲零，即用田園都市之方法以實行聯村組織，俾敵人不敢輕作『如入無人之境』之想。此等組織，均必有警以維持秩序，尤必有『備有兵之能力』之警，以備寇來侵犯之應用。爲整個中國救亡計，此等組織，必逐漸徧佈於全國，而防衛此等組織，則非有大批強有力之警察不爲功。今勦匪大軍，既將功果圓滿，則兵事餘暇，可依次施以警察教育。匪一肅清，即令其各回本鄉，作田園都市之保安警察。則國家兵費可以減少，而地方護衛可得實效，豈不兩全其美？倘在匪類肅清以前，田園都市已有組成者，則所成立之警隊，應一體受軍事訓練，不以僅如現在各地鄉警情狀而即足。總使寓軍於警，一有寇患，不必遠求援救，而民間自有可以與敵周旋之武力。實即將國家之軍警，成爲民衆之軍警也。此化兵爲警，以爲全

民禦侮之準備者二也。

六 急應修築之各路

(一) 縱貫鐵道以東與縱貫鐵道以西 我國素以地大人多稱於世，而道路未盡開，交通尙多阻滯。平時固多不便，一遇事變發生，運輸調遣，以及民衆動作，諸多困難。比年以來，受此事前未自準備之痛苦，殊不爲少。照現在全國情況觀，宜速以全力，於縱貫鐵路以西，多修縱貫鐵路及聯絡道路，縱貫鐵路以東，則以省道爲基，而補足其聯絡線。所需修之路，既如此其多，則用費與人，自必非少。而最短期內，須盡造成，尤非枝枝節節而爲之，所能有濟。以全國道路計，可分爲國道、省道、縣道三大類：(一) 國道。約須修費三萬萬元。(二) 省道。以一省一千萬計，平均約須修費二萬萬元。(三) 縣分大中小三等。小縣築路費約一萬元，中縣約二萬元，大縣約三萬元。總合全國縣道。約須修費一萬萬元。(一)(二)(三)合計共須六萬萬元。此項經費，可由經委會，向上海銀行公會，商借其游資十二萬萬元之半數，已可敷用。在上海各銀行，正以巨大游資，聚集上海一埠，一時無適當用途爲慮。得此爲國築路之好題目，以支配之，既以救國，亦以自救，是一舉而

兩善備矣。况經委會爲國家財政主要機關，自可以上海國家財產作爲擔保，較之任何投資尤爲千穩萬妥。在經委會爲籌備防衛國家計，出此六萬萬元，不能謂爲非正當用途。况有抵押品之國家借款，本可分年歸還，即以所指定之國家財產所收入者，分若干年，以清償之。於目前國家財政，更可不發生絲毫問題。此爲修路計畫及籌款方案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修路工作，可由各地人民同時工作。但不用徵役制度，於所應用之民地，亦必給與合於市價之地價，決不使農村已瀕破產之鄉民，再受此因修路而發生之意外損失。着手之初，即由經委會同各銀行所派之人，至所投資之縣區，監督修路工程處之用途。務使全數盡用於修路，而不容經手工程者，有中飽侵蝕等弊。對於築路工人，可用以工代賑之法，使公家可得實用，而工作者亦可不費之惠。蓋內地人民，年來多因穀賤影響，已受到農村崩潰之苦痛，爭思逃避都市，以謀其他工作。經委會正可利用此時機，收買低價之糧穀，即以糧穀合工資，發與工人。如此，則農村之糧穀，以有需要而不至過於跌價。農村人民，以就近有工可作，亦不至盡棄農村而他去。此又以修路故，而使已瀕破產之農村，得免立即崩潰之轉換方法也。

據上所陳，中國在未來風雲中之所以自救，以及當前的上海與內地之危機，所以自救挽救，

其總樞紐均在趕速修築需要之鐵路。惟所舉僅其綱要，至細目及技術等，則非筆者一人之力所能詳矣。故特揭而出之，以供國人研究。

(二) 欽渝鐵路 欽渝鐵路之宜修，已非文字鼓吹時期，而爲事實趕求前進時期。粵桂代表所發表之六年計劃，對於當前之國難情形，已如遠水之不能救近火所擬創設之銀行基金，及修一段有成，乃以盈餘續修，與借僑款，仰外資等規劃，均非今日以救亡圖存之良善辦法。吾人試觀日人攫奪我東北後，修築道路，如何神速？是欲侵略他人，與欲保護所已侵得之土地，尙非從速修築需要之鐵路不可，而况我國已處於被人侵略之地位，欲求倖免危亡，安可不卜晝卜夜，以兼程前進乎？

西南築路既爲挽救危亡計，則主持此事者，應以政府爲主體，而授全權於經委員。上海銀行既爲全國金融界之領袖，而全國財富，又多停滯於上海，而無所用。則對於爲救亡而築路之經費，應出全力以襄助之，而全權可付之於銀行公會。依董文所主之路線，範圍已涉及粵、桂、滇、黔、川、康等省之地，各省應速派代表，設聯合辦事處於上海，以期於最短期間，成爲事實。總求以中國停滯之資金，辦理中國當前之急務，成效克著，即可一洗「中國無外資不能修路」之奇恥。

辦理此事者，應認此爲應付非常時局之偉業，與其他築路之按部就班者迥不相同。籌辦時期，應以二月至六月爲限，測量與修築，均應分段分線，同時進行，預定以二年修成爲度，至遲不能過三年。同時於沿線多開支路，多設聯絡線。至於修路所用之材料，如路軌枕木等，非萬不得已，總以不用外貨爲宜。因定購外貨，乃爲金錢流入外國之別名，而經手者例有回扣，於救國資金，尤多無形之損失。然則此等材料，將從何來？曰：各省兵工廠，可撥一部份職工，專造此修路材料，倘所得結果，能費省而合用，此後修築他路，均可從而仿行。直接可使國人多增一部份生產能力，間接可使國恥留痕，有漸次減少之可能。蓋「中國非外料不能修路」之嘲笑，較之「中國非外資不能修路」之非議，尤爲可恥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作)

七 力創新意之治水

(1) 橫貫者 天下事追隨摹仿者常失敗，力創新意特闢路徑者常獲最後之成功。以中國歷史證之，神農以研究藥草而得天下，黃帝繼之，則進一步而求所以用藥之醫理。堯以耕鑿作

息，領導其人民，是爲農村之研究者。舜則所居輒成都市，是爲研究小都市者。小都市可以管理農村，是較堯爲進一步矣。大禹研究水道，而畫成九州，是爲研究水道以聯絡小都市，其較單純之小都市，因爲又進一步。湯以亳爲都，是反禹之道，而以陸路爲都市之系統聯絡，因卽用之以造成小單位。周繼殷後而反之，大封功臣，以造成大單位。秦又反之，仍爲小單位。此後歷數千年，均不能跳出小單位制度之外。此所以秦以前中國文化多可稱道，而秦以後所以國家常亂多而治少也。今言治水，亦當師用此法。蓋在吾前者既用防或疏之方法，以求舊水道之能得保持其常態，而結果則每多踰越常規，以造成不可思議之鉅災。且舊水道名目繁多，易滋流弊，尤當超乎舊有之水道，而從整個之中國，以求全盤水路之系統，僅用局部之疏或防，其成效不免如河清之難俟，惟認定水利之綱要，而竭全力以作有效之整理，庶可一勞而永逸。

整理水路系統之理論既如上述，着手實行又如何？曰：可在江河兩流相近地，而又便於出海之處，如海州之類地方起，大舉造林。由國家與人民合作，依地勢作一直線，向西造林兩行，不分省界，不論官私地，限以時日，一直造至帕米爾高原爲止。在造林時期，舊有治水機關，仍維持現狀，以求減輕目前之災害。兩行之林木既盛，則在林木兩旁若干里，築鐵道，接鐵道站，與修通於各省之

公路。凡鐵道公路及其附帶所用之房屋，應用泥土，即從兩行林木中之一道土地，依次挖掘，久之自然成一深凹之新河身。水性趨下，山洪下注時，有此新河身，必可分江河來源之水。一面並可多開支流，以溝通江河，使其流不至常常湍急。故此第三新河身完成之日，即吾國水利工程圓滿之日也。

(2) 縱貫者 且新河道之開闢，不僅宜於橫貫者，縱貫者於事實上之可行，已多為前人所曾經議及。特徒議而不行，卒種今日水災之慘禍。故特提出之，以供國人參證焉。

(一) 長江改道 在民元時，曾有人提倡將揚子江水道分散之，使一部份可經貴州，通廣西之桂江，而入廣東之珠江。如此，則揚子江本身之水勢自然分減，而預計所費亦不大。當時若能實行，二十年之大水災，或可不至發現，縱有亦必輕微。乃不久而討袁軍起，人心乃皇皇於二次革命，治江策畫，遂無人注意。至今追思，七年病，三年艾，或猶有足供考慮之餘地也。

(二) 漢水改道 現在漢水狀況，與數千年前，已有許多改變。詩言：「漢之廣矣。」傳云：「漢水以為池。」在秦漢以前之漢水，必甚寬廣，而形勢亦必甚險要。今之漢水乃如此，以大勢度之，漢口地位，於古必均為漢水領域，年久淤塞，又垃圾逐漸堆積。漢水面積日小，而漢市因以填成，是

爲鄂北一帶歷年水災所由養成。民初時，曾有人提議，將漢水改道。其所持理論有二：（一）由漢陽西北，向東北開一新河道。將漢陽漢口之漢水，與後湖一帶之水，均引注於新河道，而兩處可填平以供國用。（二）於漢陽西南，向東北開一新河道。使舊漢水自然向低處流注而改道。試登龜山而遙望，此兩策畫，均可即時呈現於眼簾。惜乎討袁軍起，此事遂無人過問。其後第四集團軍駐武漢，下級軍官，頗有注意兩新河之開闢者。經若干時之測量，均認爲可行。然而測量方畢，亂事又作，於是乎擱置至今。茲者舊事重提，甚望國人繼續努力，有以完成前人未竟之武功。

（三）黃河改道 黃河經若干年必改道，據前人經驗，與科學原理，均可謂信而有徵。近人對此問題，頗有主張遷近河居民，以任河道自改者。願以事實考之，人工亦自有可施行者。例如黃河到風陵渡，即轉向東行，此爲大禹鑿龍門後之一種借河水以聯絡小都市計畫，在今日早已失其效力。宜由風陵渡，將河水導之向南，順山勢而行，使之自成一新河道。入民國後，聞曾有人考查，認爲可行者。以常識度之，此項工程，必尙不如禹鑿龍門之難。而今日科學，較禹時又進步萬倍，鑿龍門既可成功，順山勢以開新河道，安有不能終底於成之理？惟在吾人之自下決心耳。

八 創設聯合大學

(一) 設在西北 聯合大學之制度，中國尚未前有，英之倫敦大學，或相類似。其辦法，蓋在西安設一大學，不專在西北招收學生，而收集全國大學之學生以爲學生。由國家以法律規定，任何大學，其學生畢業者，必有一學期往西安聯合大學受課。學費一切，仍依其原校之數爲準，往來舟車，由國家允予免費乘坐。開辦之先，預將全國大學學生之概數，作一統計。按道途遠近，程度高下，輪流往學。學畢一學期，仍歸回其原校。此大學之教師，亦卽由全國大學中，分年抽調。任何教師，總必有一學期，往西北授課。如此，全國大學之教師學生，人人心目中均有一西北之小影，西北開發，自必一日而千里。惟隴海路宜速趕築，直通新甘，西行之官道，由鳳翔與安以達漢中，再由漢中以進達川西，宜趕修汽車公路，以縮短舊式之行程。交通既便，文化自易推行。且有此大學，以整理全國大學，更可矯正各地大學學生程度參差之積弊。誠能行此，西北隱爲全國文化之中心，安有不日臻繁榮之理？昔者日本遷都東京，卽先有帝國大學之設立，其用意正與此相同，甚望國人之早作此校籌畫也。

(二)設在西南 且此聯合大學，不僅宜於西北，西南亦通用之。蓋西南與西北，如唇齒之相依。西南不保，西北亦將孤立而無援。宜於成都或重慶，亦設立一與西安相同之聯合大學，辦法俱如上述。兩校宜互相提攜，舉全國大學而統籌一通力合作之道。兩校可互易教師，以求精神之契合。中國版圖遼闊，學生專趨一校，事實或有困難。兩校分擔，各就地方相近，以規定往學之學生，亦可節省學生遠道奔馳之勞。且有兩校以分促兩地交通文化之進展，其效力當較偏於一地，更為神速。

九 建設金融事業之方案

就近年來銀行界全部之興敗觀察，覺現有之經濟機構，有一共通之弊害。除冒險投機以及其他特別情事外，每有共趨一途以相競爭者。例如某一銀行在某地設一分行，以吸收儲金，各銀行即接續而爭設分行於其地。本來儲戶祇有此數，一行吸收，或有相當利潤。分散數行，則必為之減色。宜如何分工合作，以使此經濟機構，能在今日社會中，可以供國人合理化之使用？誠為金融界之大問題。茲以意想所及，假定一全國銀行分途並進之策劃，竊願主持金融事業者一加考慮。

焉。

一 國家銀行屬於內務性質者，乃全國金庫之集中機關，應受經濟委員會之節制，而絕對不設分支行。

二 國家銀行屬於對外應付之性質者，凡全世界之經濟聯環地，均應廣設分行，而在國內則絕對不設分支行。

三 國家銀行為利便交通而設者，其所經營，應純粹為發展交通之事業，而設備一切，不與普通銀行相混雜。

以上三類銀行，乃國家特設之銀行，均應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各遵守其性質，以從事營業，絕對不與普通銀行相競爭。此外或有性質相類之省銀行市銀行等，則依中央銀行例，專辦理一省市之金庫，而不在他省市設分行。

四 非官銀行之一切普通銀行，應各在其區域內，組織銀行公會，而為會員銀行。任何區域內，不許有一非銀行公會會員之銀行。此等銀行，有連帶關係，應負連帶責任。營業上絕對不許互相競爭，或以區域分，或以事業分，或以性質分，總期同時並進，不至違反分工

合作之精神。

五 全國銀行，經以上變更後，此尚有缺點。則由郵局補救之。固郵局在國內設立最普遍，郵政儲金，又已開辦有年。如救濟農村等類，有郵局之處，即可附帶辦理。較之銀行專辦，農民放款者，便利多矣。蓋銀行須派專員，特設機關，匯款而往，勞費多而獲利少。郵局則祇須酌添一二辦事人，即已綽有餘裕。

或曰：郵局之分佈全國，為數甚多，一時驟添多數合用於郵局與銀行之人員，亦殊不易。曰：此問題之解答，可分臨時與常備之兩種辦法：一在現時，或多處須用郵務熟悉人員，則國中之失業郵員，必非不可物色而得。而東北四省以及平榆等地，因被侵略而失業之郵員，尤應首先救濟之。一在平時，欲使郵員熟諳銀行業務，與非郵員練習郵務，須銀行與郵局，學校與郵局，均有相當之聯絡。使銀行人員，有機會可以學習郵務，郵員有機會可以學習銀行事務。大中學學生之與郵局近者，均應於課餘，分班練習郵務。蓋銀行與郵局，均為國脈流通之重要機關，遇有非常事變時，人員敷用與否，關係殊非淺鮮。至於學生之輔助郵務，成例尤多。如日本遇賀年時，郵件多，輒由學校派學生往郵局服務，郵局備有相當酬金，此其一。又如本市郵局曾有一次怠工，由童子軍服務送信

等事，成績良好，此其二。然則由郵局以補銀行所不足，固不患人才缺乏也。

總之，貨財在一國之中，如血脈之在人身。銀行之設，所以流通貨財，使其不至有枯竭之患，亦不至有偏在之虞，而國乃得以安定。猶之人身有輸送血脈之心臟等官器，俾血脈得以周身循環，而人乃得以生存。今銀行爭設於一地，所營業務，又十八九相雷同，即同在一途徑中相競爭也。於是貨財壅塞於一地而無所用，是所謂偏在。猶人之有淤血停滯之病也。其他各地需要貨財，至為迫切，而又無適當機關，以為救濟，是所謂枯竭，猶人之有貧血之症也。偏在與枯竭，不能設法以調劑之，均足使社會總崩潰，而國隨以滅亡。淤血與貧血，症狀雖不同，然均足促神氣渙散，而生命卒以不保。今之所陳，使全國各類銀行，各司其專責，不足者復從而輔翼之，乃疏通脈絡，培補元氣之藥劑也。偏在者得此可有活動之餘地，枯竭者得此可有澆潤之源泉，是為我國金融界起死回生之初步方案。望國人舉全力以赴之，非枝枝節節而為之所能有效也。

十 認識（一）

一 對於人格之認識

(一) 人格爲人之第一生命。居今日而言救國，對症發藥，必於敵國外患，特別注重於人格之認識。所謂人格者，謂思想行爲，均不違反人類之常情，而又適合於人類社會應具之水準也。再明白言之，即立身行己，須以世間一律平等之人民自待，而勿自甘暴棄，或遺國人以非我族類之惡感。難者曰：此僅個人道德問題，何以即足救國？曰：國乃人所積合而成，一人行爲善惡，雖似無足重輕，而人人所表現之結果，則將影響於全國。故本文所論之人格，非指任何單純之個人，而義蘊實包涵全國之人民也。國事雖困難，若人民猶有自尊之心，則復興終有其時。國力雖未竭，若人民心理先自墮落，則一蹶必難有再振之望。此爲古今中外國家興亡所必不能違反之定理，竊願我國人特加注意焉。

物腐蟲乃生，自伐人乃伐，請從今日起，國人速自檢點，若再爲漢奸，若者爲國賊。用何法以懲儆之，使知戒懼？用何法以感化之，使知悔改？是爲對於人格有問題之國人所宜有事者。至於一般國民，其已受教育者，宜有機會以特別督促其人格之重視。正受教育者，宜於課程中，增益人格修養之科目。未受教育者，宜由智識份子，廣爲宣傳，或搜集故事，或編爲歌謠戲曲，以使人格感化之，得以普及一切。而所尤切要者，無論在朝在野，凡居領袖地位者，均應以身作則，常以人格可尊之

事實，昭示國人。庶幾全國景從，而國基從此漸固。雖有敵國外患，安能危及我之國本哉？

夫人格爲人之第一生命，國家人格爲國之第一生命。知恥而恥，人格乃可以保存。若恥而不恥，或且視爲自己利便之途，於人則爲人之第一生命已危，於國則爲國之第一生命已不存在。則人且不人，國且不國。

人之所以爲人，非以能全軀保妻子爲最後之終結，蓋生死之外，尙有其最可寶者在，卽人格是也。傳云：『朝聞道，夕死可矣。』又云：『戰陣無勇非孝也。』所謂道，所謂孝，名詞似稍陳舊，而其意以詮釋，義蘊殊有足多。蓋一則謂責任既盡，隨時可死；一則謂在應死之處，必死而後其責乃盡也。例如關壯穆岳武穆，在當時皆曾喪其元者，然而國人至今崇敬之如天神，可見死得其所，殊足尊貴。今阿王之禦侮，非不儘力所能，以爲奮鬥，所欠者惟一死耳。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故於人格完整，終有愧色。或曰：阿之力量，究屬有限，與其徒死而不能有益於國，無甯忍痛一時，他日遇有機會，未始不可再圖報復。曰：人格祇有其一，一經虧損，則永永不能回復。故復仇之說，亦決不可爲訓。『千古艱難惟一死，』再來不值半文錢，『阿王其從此休矣。』律以『興滅國繼絕世』之常理，與夫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有許多新興國家之前例，阿比西尼亞終當有自主獨立之一日，惟出

走之阿王，則遺恨將永無窮期耳。

(二) 人格平等 爲人之道，不惟一人之躡身行己，須向自主獨立之途邁進，並望己身之外，人人皆懸一自主獨立之目的，共同向之努力。此一志念而能擴大之，以至於無遠弗屆，則在各求發展之際，難保不有或相衝突之處所。惟規範之以人格平等，斯人與人之間，各有其天然之軌道可循，而人世一切糾紛，乃可庶幾乎息。

(三) 救世須從人格平等做起 世界所以有今日之大亂，人類所以有幾臨末日之感，欲謀挽救，安可不正本清源，以從人格平等做起？在安常處日之際，人之所以爲人，無日光之照臨，可以死，無空氣之呼吸，可以死。然死則死耳，死之外非有所可疵議。倘因人格不完整而死，則死有辜，決不能以一死而免去千百年後之唾罵。從此，吾人可言：人格平等之重要，尤在人世不可須臾離之日光空氣之上。在變起倉卒之時，土地可以被他人佔領，人民可以被他人俘虜，政權可以被他人劫奪，獨此視之無見聽之無聞之人格平等之真理，斷不容有絲毫之假借。從此，吾人又可言：所以組成國家之重要原素，土地人民政權而外，尤必附益之以人格平等之真理，而後 家有不死之靈魂。

(四) 重視人格之理由 人事之不齊，人品之不一，而非所語於人格。人格者，人民生存權

之所寄託，而全世界之公平安定所由造成也。就人類之各個份子言，人格存則生命存，人格亡則生命亡，而肉體之生死存亡，尙居其次。有人於此，自輕其人格，而甘爲人奴隸，以求苟生，則雖生而終不免於爲奴隸。蓋爲奴隸而生，則第一生命之人格已不存在，雖覩顏人世，轉不如速朽之爲愈。反之，而對於人格十分重視，甯死而不以奴隸自居，則一死而永得脫離於奴隸。蓋不爲奴隸而死，則肉體之生命雖已中斷，而人格之第一生命，則歷萬古而常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文文山之慷慨激昂以歌正氣，其意義蓋均在此。就全人類言，有人格則政治清明，國家安定，而人類一切幸福將由之以產生。無人格則爾虞我詐，人各自便其私圖，而不知公理正誼之作何解釋。是爲人類一切紛爭所由起，充其極，人類行爲，將與禽獸自相殘殺無何區別。

(五)「平等」之真詮 平等云者，非將人之品性比而齊之之謂，乃謂人類欲生存於世界，無論其才具若何？名位若何？資稟若何？均須勿失其爲人之資格也。夫人之所以爲人，非僅如鳥獸草木之純任自然，以生息於天壤間。故其所以生存，除物質營養外，尙須有精神之營養。古人謂：「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所甚者何？即精神之所寄託，而人之所以生死之意義也。此中意義，人類外之一切有生機之動植物不能知也，而凡爲人類，則無不具有可以知此意義之

機能。所有一般行爲之顯然違反此意義者，乃一部份人之自甘暴棄，非世界生彼之初，所以賦予彼者，或有不平等之處也。

由此而言，凡爲人類，皆必有其天然平等之人格，惟人事營謀之不善，中途或有喪失，則不平者如何以求其平，乃成問題矣。

(六)「人格平等」所由形成。人格平等四字，固爲人類生存競爭所需要之條件，而人類生存權之行使，尤爲人格平等之切要保障。此中相互之因果，所重要者，爲一權字。權者法之所賦予，集中於人民集合體，付託於法體（政府），並無統治與被統之分。故有生存權以爲法律之依據，而人格平等，乃不至徒爲學理修養之空名。蓋法治之下，無不平等之人民，法律之前，無不平等之人民，法庭之中，無不平等之人民，是爲人格平等四字所由形成。

(七)研究「人格平等」之目的。二次大戰之終必爆發，已成全世界不可爭之問題。顧此次大戰，必爲集團戰爭，決無任何一方可以完全消滅其對方之理。結果，敗者固痛苦不堪，勝者亦必元氣大虧。祇好兩相隱忍，以互相承認其現有之地位。而生活之無味，必均較戰前相去甚遠。在此相對安定中，全世界全人類當有若干年小事休息，賴以維持者，必有若干世界化之公約，其

範圍必與吾人今日所提之人格平等相類似。此蓋以第一次大戰發之情勢所推測而得者。蓋今之竭力備戰諸強國，一作打穿後壁之想，而為全世界人類早留一線生機。

總之，欲求全人類之公平安定，必先求人格平等，而人格平等，不能無所保障，則世界公法尚焉。當世界公法未產生以前，宜作超越現狀組織，成一相當基礎。本共通原則之精神，以為全世界全人類要求人格平等，是亦對於二次大戰之釜底抽薪法也。竊願與世人共努力焉。

(八) 人格平等與共通原則之關係 人民之所以為人民，歷萬古而不變，普徧世界而不能有所更改。一言以蔽之曰：求其不至處於非人之地位而已。所謂非人者，即被排斥於懷有某某國家，某某民族，某某宗教，某某主義之成見者，而不得與他人處於同等之地位也。人而待人以非人，人而被人待遇以非人，則人與人之間，已顯然有所不平，何從而覺得共通原則？更何從而解決人世一切之糾紛？蓋不平無和，乃人與人相處間之惟一鐵律。然則人格平等與共通原則，固有互相為用之連鎖，缺其一即無以應付今日空前之劇變。

(九) 需要人格平等之保障 任何人自待，決無自願將其人格降低一等者。但是在此紛亂之世界中，欲令任何人都能以平等人格互相待遇，恐亦非事勢所可能。如其欲將此矛盾之現

象消除，所最需要者，乃爲人格平等之保障。

保障二字，非空言所能有用，所最不能少者爲一權字。權之一字，必由法而來，集中於人民之集合體，付託於法體，故有生存權以作法律之根據，而人格平等方有確切之保障。

人格平等之保障爲何？上段已大致說明，吾人爲何需要保障？以下可依次詮釋：先從理論研究，人格平等如其未有保障，則凡生活在水平綫上之人民（此處所言之水平綫乃包括精神物質而言者），必將有被嫉妬或攻擊，或俘虜等等之危險。在水平綫下之人民，因此即無人領導，將成爲客觀之候補奴隸。即或其中亦容有若干得天獨厚良知未盡泯滅之份子，但是在彼等消極不爲奴隸之生活中，仍必不能勝過此客觀形勢，最後仍是成一米蛙蟲而已，能於人羣有何用處？

再舉事例研究，譬如一人有五百萬資本，倘使其環境是人格平等無保障者，即諺所謂無法無天之狀況，彼必迅速逃往比較安全之處，此即資本主義與反資本主義所同言之「資本逃避」行動。如此一來，被其損害者，不知將有幾千百人。再從反面言，如在當時，人格平等是有保障者，此五百萬資本即可安然在當地舉辦生產事業，直接之工作人員即可因此得到生活。當然此保障亦是由人格保障而來，間接之生產，更有益於一區域或全世界。

總之，吾人生於亂世危邦之今日，一切的一切均無保障之可言。此處從根本上想，覺得人格平等，關係於全世界，全人類，非常重大。所以於反覆推求後，特鄭重提出一口號曰：「吾人需要人格平等之保障。」

(十) 人格平等保障與人民合作 再就前篇所舉之事例說明，如能合作，現有之資本即不致逃避，固不必論。即無資本，只有五百萬人，如其人格平等有保障，即可各個不受侵犯，不相侵犯，制止侵犯。依此而行，每人只須出銀一元，集中起來，即是五百萬元。如此一人一元相與集中，比較一般人隨便用去，等於不生利之消費，已勝過甚多。而況集中以後，用科學方法去運用，即是大之生產資本。人羣因此而受到之益處，更是一言難盡。上段所言，尚只是物質上之數字。如就精神上言，一人之能力甚有限，五百萬人之能力，用科學方法集中之，即甚偉大。此理既明，全體人民應徹底覺悟，除却人民合作，由小集團以至大集團而外，別無其他方法可以自救。

所謂人格合作，非必家諭戶曉以迫之使從，惟依據人人心意所同具之共通原則，從而組織勢所必需之集團。且此集團，非舊有之廣續，乃新起之創造。其精神蓋在於普遍地掃除人羣中之敗類，而為人類世界建設公平安定之惟一基礎，人類一切幸福，且將從此肇端焉。

總之，各個人民，對於全世界，全人類，均有其當盡之責任，所以需要作，各個人民，倘各作其作，而不相與集合，則勢力渙散，不能使全世界全人類得到整個之用處，所以需要合作。此處所言之合作，乃全世界全人類所萬不能少之工作，即為人民自救之工作。所以相與合作者，必為人民與人民，而絕對不是人民與盜匪。因為盜匪乃人民內之敗類，其所作所為，必將為害於人民。人民自救之行動，乃須救全世界全人類者，所以與為害於人之敗類自然不能合作。

十一 認識（二）

一 對於敵國外患之認識

（一）世界和戰之一晝代時期 在今日之四年前，中國在國際之地位如何？在今日之四年後，中國在國際之地位又如何？以此四年中所經歷之教訓，吾人覺四年前之今日，實為世界平和與世界戰爭之一劃代時期。不惟世界，即中國一國，亦必以四年前今日之一夜，為生死存亡之一大關鍵。將來修中華民國史者，對此一夜，必大書特書，即著世界二次大戰史者，對此一夜亦必大書特書。所以四年前之今日，已為世界歷史上最為重要之一日。我即不言，舉國之人，孰從此永

永無人復言，而世界歷史家之所記，終無人可為誦除。蓋事實終為事實，初不以言不言而有所異。同。特在此特殊之一日，而有如此特殊之表現，益使人對於此日，不免有啼笑皆非之感。此今日之國人，所應澈底明瞭，而知所以善於自處者也。

（二十四年九一八紀念日作）

（二）強鄰相逼的應持之態度，世界為整個者，吾中華民國亦為整個者，非將偏私之意見完全剷除，斷難於今日之世界為有意義之生存。即斷難於今日之中華民國，自盡其當盡之天職。故在此強鄰咄咄相逼之頃，凡我國人，皆應於公忠為國之大前提下，速謀所以共赴國難之方。彼前門拒虎，甚或未能拒虎，後門進狼，甚或不止於進狼者，皆我中華民國之罪人，亦即全世界人類之罪人也。

（三）復仇非時勢所可能，無論復仇之出發點，為私為公，與復仇之籌劃經營，為單純為繁複，而今日中國尚為法治之國，今日世界，尤為科學昌明之世界，殺人者死，載之法典，已欲遲快於一時，身終難逃於法網。是殺人者仍終以自殺其身，死而有知，其仇恨不依然如故耶。人與人之相處，固與國之相交接，皆以生存權相互承認為依歸，或不幸而有傷亡，優勝者之防閑劣敗者再

越，處處有精密之籌劃，事事有科學之精神，決不輕予以可自謀回復之機會。故復仇實爲時勢所絕對不可能。嗟我國人，對於個人或國事，每有以終當復仇爲快心之論者，甯知其立論根據，已大遠於今日世界所趨之大勢乎。

十二 認識（三）

一 對於上海之認識

（一）上海之發展 『富有國際性之大上海』一名詞，加於今日之上海，固甚適當。但人類世界，隨時隨地，均有擴大性，向上性，決未有停留於某一階級，而永久不變者。上海自不能例外。夫人類一切糾紛，由國際性發生，十常八九。欲剷除一切偏私，俾人類有公平安定之一日，非將國際性易爲世界性不可。且上海大勢，正在由國際性而向世界性的坦途逐漸發展，任何人決不能加以阻止。此吾人聞德總領事所提出此『國際性』三字，而不勝其翹企者也。

（二）上海之潛勢力 國人勿忽視此戰事，雖無地域如何之區別，而上海實應特別加以注意。蓋上海爲世界之中心，綏事一擴大，殊有影響世界安寧之可能。上海而能舉全力以爲剿匪

國軍遠壯聲威，使匪類能終於就範，其有助於世界平和者正自不少。其足以遏抑世界紛爭之惡潮，亦自在人意想以內。蓋上海在全世界之潛力殊大也。或曰：上海距綏遠，何能影響綏事如此重大。曰：援綏之力在上海也。所謂力者，非普通之所謂力，乃全國營養之調劑力。此力有屬於精神者，有屬於物質者，而均集中於上海。以全國所具有者統計之，上海約佔十分之七八，平津漢粵等地僅佔十分之二三。上海而對綏事能有實際之督促與援助，則不啻全國過半數之精神已貫注焉。且平津漢粵等地，更無不惟上海馬首是瞻，竊願上海之科學家、經濟家、財政家，以及一切熱忱綏事之國人，尙其羣起而研究之。戰事今方啓幕，有需於國人努力蓋正多也。

(三) 上海在全世界中之價值 人類世界常爲向前進者，今日之上海，必非永永停頓於國際性者，亦猶全世界，全人類，必非永久如此紛爭而不已者。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天然定律推之，人類世界之必歸于安定，殆有其自然之程序。其事雖千頭萬緒，而總樞紐則實握之於中國心臟之上海。蓋上海已由國際性而向世界性前進之程途中，全世界之將來，亦不能或外也。試舉目以觀今日之全世界，所謂民族戰線者，其發源地蓋爲羅馬。所謂人民戰線者，其發源地蓋爲莫斯科。其觀望徘徊以研究於此二者之中者，厥爲華盛頓。其在歧路中孳孳爲利，執中無權而百

計取巧者，則在倫敦。倘此局面難久維持，不幸而為最後決鬥，無論羅馬、佔領莫斯科，或莫斯科佔領羅馬，均有可能性。然結局之不能安定，人民則一。欲求人民安定，非注意上海不可。華盛頓之學者，須來上海之平和大學讀書。倫敦之經紀人，亦須持籌握算，來上海經營。蓋上海乃一全世界之縮影也。且全世界之表現性勢力，與潛在性勢力，均須待上海之世界性樹立，方有中。否則不能，即紛紛擾擾之局面將無窮期矣。嗚呼，可不懼哉？

(四) 上海之特殊性 上海特殊性之所以形式，非一事一物所能為力。欲分析上海之特殊性，亦非一朝一夕所能為力。現在姑就歷史地理之最淺顯者言，上海在前清時，本為蘇松太之所保育，至民國前後，上海反而保育蘇松太。此中所以相反相成之故，殊足耐人玩索。民國成立，導火線雖在黃花岡與四川之鐵路風潮，整個之發動雖在武昌起義，而重要關鍵實在上海。蓋一切革命行動之策源地多在上海也。民國後，劃上海為特別市，蘇松太為特別區之運動，尙未完成，而內憂外患相繼而來，以致釀成今日不堪言狀之形勢。

雖然，上海原有之力量，並不因此而稍有損失，或且因此而益足顯著其堅強。欲明其故，試取譬以申言之。譬如有一勢力，能控制蒙古，但終不能安定蒙古。又有一勢力，能控制西藏，但終不能

安定西藏，蒙古與西藏能互相牽制，而不能相與安定，控制西藏與控制蒙古之勢力，亦只能互相牽制，而不能相與安定。至於效法控制蒙古控制西藏之人，更始終未具有安定之能力。然則如何方能安定？曰：安定力實在上海。

試觀上海每次發生事故，全中國必爲之波及，全世界必爲之震動，最近上海不守，中國政府爲之遷移，全世界各國爲之惶惑不安，尤爲顯明之例證。吾人常謂：「上海不安定，則中國不安定，中國不安定，則世界不安定。」蓋卽謂此。依此程序而研求，欲求世界安定，必先求全中國安定，欲求全中國安定，必先求上海安定。然則上海不惟足以樞紐全中國，亦且足以策動全世界，其力量願不偉大哉？

(五) 上海之衛星 就發展之步驟言，上海最近之一圈衛星，當爲蘇松太。第二圈則一爲南京，一爲甯波，成一圓形。第三圈由海州至溫州，成一圓形。第四圈可以包括中華民國。第五圈則亞細亞大陸均可在內。由此演進，至化全世界爲一體，則全世界皆爲大上海之衛星矣。又豈僅一田園都市之功效而已哉？

上海之真實力量，常潛伏於無形，決非四圍環境，略有惡劣趨勢，卽完全消失其價值。特前此

負有人工培植之責者，未能盡其當盡之責，致此天然之上海衛星，失其功效，而今日莫可名狀之現象，乃得媒孽而造成。救濟之道，非有他途，亦惟上海人，與一切居住于上海之世界人，共同努力，從事於培植大上海衛星之偉大工作。迨至上海之力量發揮盡致之時，即全世界全人類獲得真正幸福之日，固不僅一區區保衛大上海已也。

(六) 上海並非孤島 今日上海之狀況，一般論者，多以孤島喻之。實則並不如是。蓋島而自孤，勢必荒廢岑寂，與世絕少接觸。戰後之上海，雖環境與尋常有異，而生氣並未全消。世界情況，全中國消息，何嘗有一日之隔斷？即居住上海之人民，亦何嘗盡是死氣沉沉之一無感覺之分子？吾人平心靜氣以默觀上海之前路，其潛伏之無限生機，固依然存在也。

(七) 保衛大上海之意義 吾人不但應努力保衛大上海，更須深明保衛大上海之意義。注意全面戰局，不但注意，更宜從保衛大上海，想到南北各處之失地。凡在國境內，所有被侵略之人民，必須完全救濟。被侵略之土地，務必完全收復。再澈底認明，此次戰事起源，不僅發端於盧溝橋事件，實由於柳條溝作偽事件，打破世界相安無事之現狀而起。吾人如以全面戰局之總根源而論，必堅決的對全世界全人類聲明，除非解散滿洲國，及其偽組織，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況，敵

我之總帳無從清算，亦即全世界全人類之真正平和無從談起。所以此問題，不僅為一上海之問題，或一中國之問題，實是一世界平和所關之大問題。

(八) 保衛大上海之組織 吾人主張保衛大上海之組織，必為自動之組織。形式不必拘泥，精神必須貫徹，一切進行，方可有真正民意之表現。

組織既為自動，在同一時間，或同一地域，儘可不必完全相同之許多組織成立。即謂在保衛大上海之總綱下，儘可各由自己便利，分投組織。不過此種組織，既為同向保衛大上海之標的，下努力，須相與聯絡，隨時可互通聲氣，遇有重要問題發生，可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在進行上，必有多少便利。

組織既多，容易渙散，僅相聯絡，在運用上或由感到不十分靈敏。必從組織之綱要上，作一可以統一之樞紐，使其具有可分可合之機能，在分時，仍自成爲各別之許多組織，在合時，則可成一最有實力之大組織。如此，於保衛大上海之應付上，可以收到隨機應變之無窮妙用。

(九) 須消滅敵之作戰能力方能保衛大上海 今日世界中最宜於世界性建設之處，只有上海。就在中國今日情勢言，亦最宜於上海作此建設之努力。因爲上海爲世界之心臟，亦爲中

國之心臟。惟是侵略國之惡勢力，竟在此時用大砲飛機以毀壞此世界性之大上海。若是不用實力以制止，則世界之心臟亦即為吾國心臟之大上海。目睹其將被割去，則中國豈能安定？全世界又豈能安定？此為吾人忠勇之軍隊，所以歷盡苦難，必用全力死守大上海之惟一理由。此次上海作戰，我軍為中國為全世界爭人格，乃理直氣壯之軍隊。敵乃侵略他人之疆土與政權，全屬偏私之罪惡行為。乃人類之公敵，終必自取滅亡。不過現代之戰爭，乃科學戰爭，我軍武器較遜於敵，應於一般作戰技術外，另有科學上之新發明，將敵之作戰能力消滅，方能使侵略國之惡勢力不能不離上海而他去。

理由既明，吾人應本創造之精神，持超越現狀之態度，以仔細研究自己消滅惡勢力之科學新發明。此為保衛大上海所最需要，亦即為救中國救全世界所最需要者。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已引將燃着矣，凡在上海之世界人，均須努力。侵略國之惡勢力一日不消滅，全世界全人類即不得有一日安定之餘地，此並非一單純之上海問題。

(十) 須增加人民之不流血戰爭能力方能保衛大上海。保衛大上海，不但須加強流血戰爭之能力，並須使不流血戰爭之能力，隨之一同增加。流血戰爭為軍隊之專責，不流血戰爭為

一般人民所應有事。凡維持社會秩序，安定金融，肅清敗類，增加生產等類均是。

(十一) 保衛大上海之責任 秦團士兵謂反抗做奴隸而戰爭為天經地義之公理，誠可謂名正而言順矣。在全體戰爭中，軍人之戰場作戰，為流血戰爭，一般人各就其所業以與敵戰，為不流血戰爭。以二月餘滬戰之成績論，軍人猛烈犧牲，以保國土，而克盡厥職者，幾於書不勝書，可謂流血戰爭已獲勝利。就一般人民言，努力捍衛國家者固多，而漢奸敗類，作種種便利敵人之事務者，亦不為少。又有介乎其中之市儈庸流，一聞謠諑，即作苟且偷生或易地逃避之計議，往往足以惶惑羣衆，搖動軍心，尤覺大有害於國事，可謂不流血戰爭已近於失敗。因此，特飭秦團士兵座右銘而作二語，以敬告國人：「凡存放棄大上海之念者，即為大上海之罪人；凡逃避保衛大上海之責任者，即為中華民國之叛徒。」

十三 研究 (一)

一 對於國際性之研究

(一) 國際性中只有實益死無公平 在全世界人類中，人與人或國與國之相處，本無絕

對公平者。欲求生存，必相競爭，爭久疲勞，強者暫停頓於驕逸，弱者隱忍以苟安於屈辱。世之評判者，每視爲事理之當然，卽或認爲有所偏倚，亦不過爲之咨嗟太息，甚或曰弱者爲無能，而益加輕視。今英人不以日強，而不謂其非侵略者，不以華弱，而不謂列強不應仗義執言，且深責列強對日之侵略而坐視之非是，更以備棒供人自打，喻不仗義執言之失策。英人言論，其獨有公道自在人心之表示乎。然而言論自言論，事實自事實，明明侵略矣，而日本之爲日本如故也；明明對侵略行爲而坐視矣，而列強之爲列強亦如故也。所苦者，被人侵略之弱者永無抬頭之日耳。此在人類尙停滯於國際性中之今日，所以決無公道之可言。

國人乎，世間公平待遇，非可求之於敵人，亦非可求之於敵人以外之第三者。惟反身自求，速自增加其可以進而爭生存之能力，乃可冀從死路中漸覓生機。夫如是，故凡人世一切對我侵略，皆無異攻我毒症之猛烈良劑，國人且感奮之不暇，又何怨尤於英日？

(二) 國際性中之仲裁常因國勢強弱而異同。就兩調查團之報告觀，其所定原則，中日案計有十條：(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二) 考慮蘇俄利益。(三) 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四) 不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 切實規定解決

將來糾紛之辦法。(七)滿洲自治。(八)以憲警維持被侵處秩序，以撤兵與互訂不侵犯條約爲對外來侵犯之保障。(九)中日間之經濟協調，並改善政治關係。(十)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建設，巴玻案僅有二則。(一)兩交戰國均有違約之罪，能接受調查團之建議，則可抵補。(二)雙方須接受全體建議，合而觀之，前者情節複雜，而多涉抽象之理論。後者詞較簡易，而語氣斬釘截鐵，於任何一方皆無回護。蓋一則對於遵守約章者，不能盡法保障。對於不守約章者，又無力以作實際制裁，乃雙方敷衍，而成此文繁意冗之詞句。一則看定兩方弱點，又知兩方爭戰經年，無論勝負，均已苦痛不堪言狀，一有無所偏倚之理論提出，不難使之同時就範。此其癥結之所在也。至於所建議之辦法，巴玻案爲六條。(一)設監察委員會監視停戰。(二)限六日內停止敵對行動。(三)在十日內畫定中立區域。(四)兩月內須談判締結和約。(五)仲裁失敗，提交國際法庭。(六)不接受建議，則封鎖軍火，此案所議各項，有適當之規畫，確定之步驟，並限以時日，示以罰則，國聯辦理各案中，如此公允爽快者，殆不多見，國聯殆有欲謀振作之表示乎？返觀中日案，只言日軍當撤退，如何撤退，何時撤退，均漫無規定，日人行動，是否合於會章，未曾提及，只言問題解決，須在中國主權之下，與中國行政完，整不違背，至於如何方能不違背？則又須待至

不知何日方能實現之合理時期。在全體建議中，所差強人意者，僅不承認偽滿之一語而已，然而日人且因此退出國聯，國聯且至今無如日人何，豈國際和平盟約果無擔保之可能乎？毋亦中國實力太不如人之有以招致之也。國人乎，觀於玻黎維亞之雖敗而猶能受國聯之平允待遇，當可知國家之受侵略與不受侵略，其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矣。

(三)由國際性而漸入世界性 英使賈德幹日前在汎太平洋學會演說有云，「中國內部有與國際合作之迫切需要，因中國非先對內團結，不足言向外發展，此點在華北尤應以國家觀念爲出發點，此種合作，須每一份子，均能以個人之實力，貢獻於國家，以求國家整個之健全，中國唯一救藥，非在專事抄襲外人，應以固有之精神，擷取外人之長，以補我方之短。中國需要與國際合作之意義卽在此。……現世界不景氣已將過去，英國以國內人民之努力，而得穩定。但今後英國之發展前途，亦非英國單獨所能達到，亦同樣需要其他各國之合作，以期獲得共存共榮之目的。」此段演詞中，特別注重者有兩點：一爲國際合作，一爲人民自救。而並未細論政府應當如何亦以言人民而政府已包舉於中，其對於中國所希望者如此，言及英國所已經過者亦如此，可見國家主要原素之在人民，已超過國際性，而進入世界性矣。

(四) 國際性與世界性 今日世界各國情勢處處可以動亂，時時伏有可以爆發之危機，以其利害不能兩全之國際性在也。上海亦復類是，租界之名雖無改於數十年前，而實際則早已由租界性而進入國際性矣。例如領事裁判權未撤消，納稅會而有西人華人之分，皆國際性存在之顯而易見者。夫各國人士雖同居於上海，而各有其國家，各有其民族，各有其宗教，各有其主義，且各以其國力謀佔優勢於上海，於是上海隨時隨地有發生糾葛之可能。假定甲國一兵士與乙國一兵士遇於途，而發生一微細之爭執，甲兵或為乙兵所傷，甲兵呼其國人以為助，乙兵亦如之，兩國政府若各執其偏見以爭勝，而上海即將為甲乙兩國所糜爛，此其所以可危也。

國際性之所以有危險者，以其非一民族，非一國家，非一宗教，非一主義，所見不免各有偏私，而紛爭遂不能免。欲化除此種偏私，惟將上海作成一世界性之組織，庶乎其可。所謂世界性者，即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宗教，任何主義，皆可通行之謂也。亦即法律之下，人皆平等是也。如行此新組織，在各國須先消除其侵略之心，以其致力於維護。此為拯救今日上海危難之一方案，願世人共起研討之。

今日中國已非閉關時代之中國，國中一舉一動，皆與世界有密切關係，斷不能自劃一界限，

以與世界隔離。任何建設事業，專憑中國自己力量而一無取給於國外，必爲事勢所不可能。因科學之研究，工程之探討，國人雖亦不少竭畢生之力以從事者，而供求能否適合，已爲一大疑問。若經費與物質，一切均以拘守一隅自限，結果必尤多種種困難之點發生。試觀近年來國人所經營之業務，何一不有借鏡或借材於國外之處？例如各大工廠之機器，果皆爲國人所自造成乎？重要之物品藥品，其原料果皆國人所自有乎？即最爲日常所必需之米麥蠶絲等，果皆無一利用國外產品之時或地者乎？最爲需要之保衛國家之軍用物品，如槍械子彈飛機艦艇等，果皆爲國人所能自行製造乎？此等情形，世界任何國家，皆必有需求於國外之處，非僅貧弱之我國爲然。特強大之國，自知己國何物欠缺，輒用武力或外交手腕奪取於他人，或則以己國所特長補他人之缺，以資交換。我國則怠忽因循，事事受制於人，只知享用他人所已製成物品之便利，而不知己身被人吸精攝髓以去之自促危亡，此其不同之點也。所以二十世紀之國家，無論爲大爲小，爲強爲弱，事實上已無一可以謂之自給自足者。不過取給於人而人不之與，被取給於人而已，或不甘自弱，則戰亂於是乎起。是爲今日世界各國一切紛爭之唯一因素。解決之道，雖非一端，而狹義之無求於人，決不能有用，蓋可斷言。

十四 研究 (二)

一 於對平和之研究

(一) 平和之障礙 所謂平和之障礙，究爲何物？(一) 爲侵略性。試觀人類世界平和之被破壞，其演成必爲任何一國家，或一民族，或一宗教，或一主義，祇知有己，不知有人，不問己之力，量如何，而必欲出而征服一切，無論成敗，均足擾亂世界之安甯。(二) 爲國際性。國與國之間，各有其族姓，各有其組織，各有其信仰，各有其派別。倘必混合之以視同一律，則利害有時而衝突，端即無時而可已。夫以一個之單位，而欲征服一切，非惟不可能，抑亦不合於理。若強不同類者而混合之，則爲不合於科學者，亦即不合於共通原則者。是爲人民戰線與民族戰線所以均不足以有爲之惟一原因也。障礙之癥結既明，則對症發藥，厥惟世界性。蓋世界性者，乃人類共同之歸結，非任何個人任何團體所得而偏私者。不私則公，公則平。不偏則正，正則和。是爲以生機制殺機，而所以喚醒今世一切窮兵黷武者之迷夢，亦即在此矣。

(二) 平和之解釋 世人對於平和二字之解釋，每多誤會。以爲國家無事，得過且過，即爲

平和。然而平和之真義，夫豈若此？必人格平等，掃除違反人類之一切暴行，而後可謂之真平。必萬邦協和，人人皆得其所，而後可謂之真和。古人所以必身修家齊國治而後可以平天下者，其意義正在於此。

世人多以平和爲屬於維持現狀之行徑，戰爭爲屬於打破現狀之所爲。細按之，實爲似是而非。蓋現狀爲當前之現實狀況，僅就大自然之運動，與環境之所遭際，言無一分一秒鐘之時間，不在變動之中，非任何人所得而握持之，使不前進，亦非任何人可得而毀滅之，使全歸烏有。故「維持現狀」「打破現狀」兩名詞，在論理上根本不能成立。實直言之，前者近於敷衍因循，後者近於破壞恐怖。戰爭之結果，必爲慘劇悲劇之演成，固無疑義。平和之精神，則與苟安一時以養癰遺患者，決難相提並論。蓋方疾剷除偏私之意見之謂平，人人各得其所之謂和，是乃真正平和之惟一原理。人類世界而能向此平和原理之坦途前進，則戰爭之種子，自必無從產生，戰爭之名詞，自將不消滅而自消滅。蓋全世界人類皆致方於真正平和之原理，則凡爲平和之障礙者，起而掃除之，必如摧枯折朽之易，是爭且不容有，遑言戰。此爲消滅戰爭之釜底抽薪法。

(三) 何謂「維持平和」？在今日一般時思動亂之國家，其外交議會中，何嘗不時有「

維持平和」之名詞發現？特彼之謂平和，僅限於強大國家之相對，或在其所動亂而已達到目的之後，決非謂與弱小國家平等相處，而得到安和之幸福。由此言之，同是一平和之名詞，而內涵與外延，在國家強弱之間，容有多少之區別。是為今日討論世界平和問題者應行注意之一要點也。

言平和者每與戰爭對舉，一若非平和即戰爭，非戰爭即平和。揆以論理，實不準確。蓋平和自平和，戰爭自戰爭，謂戰爭起而平和景象已全消失則可，謂戰爭停而平和幸福即在目前，則大不可。例如一強大國家，用強暴之兵力，以劫奪他國之土地與政權。既奪之後，戰事隨亦停止，於是劫奪者向被劫奪之宣言曰：從此爾我勿再爭戰，是乃維持平和之大好機會也。吾人試為被劫奪者一思，如此現狀，永永維持，則平於何有？和於何有？所以平和之大前提不確定，則愈維持而愈不平和，固不必問戰爭與不戰爭也。

今日世界完全為強凌弱大欺小之世界，於人格平等相處之真理，相距殊遙遠。所有一切充滿於人羣之空氣，非豪暴橫蠻使人難堪之色相，即困苦呻吟，抑鬱滿懷，無可宣洩之冤憤，根本說不到平，更何由而得到和？乃各大強國之外交文牘中，猶津津樂道曰：「維持平和」、「維持平和」。不知平和究在何處？而猶漫焉文飾之以維持，世界而真有平和之神者，寧不聞而齒冷？余敢正

言以爲世人告曰：真正之平和，非建設殆難實現。

(四) 平和在兩大潮流之外。『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例如『真命天子』一名詞，乃專制君主時欺騙人民，使不敢輕於犯上之一術語。然而人民終不可久欺，故一部二十五史中，常治少而亂多。迨顧炎武『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一語出，而幾千年傳統之『真命天子』之價值，更被擊至粉碎無餘。是爲人心革命之起點，亦卽封建思想不能見容於今日世界之所以然。至其主要原因，則『真命天子』一名詞，本非正當也。今以『人民戰綫』、『民族戰綫』兩名詞言，外表似頗堂皇，意義均可一望而知，與託言神鬼以欺世愚民者，顯有不同。顧細爲尋繹，戰綫云者，乃兩軍作戰地中間畫一綫以分敵我之謂。既標以『人民』、『民族』之專詞，則與之作戰者，必爲非人民非民族而後可。如人類之征服自然界，或與洪水猛獸相擊搏，庶乎近似。試問今之主張『人民戰綫』或『民族戰綫』者，其所認爲對敵者，果爲非人民耶？果爲非民族耶？敢斷言其必不如是。然而繩以正確之論理，則此兩名詞之解釋，必如是乃爲適當。然則此兩詞之內函與外延，不已大相矛盾乎？

今世之所謂人民戰綫者，在法則爲法之人民戰綫，在英則爲英之人民戰綫，在西班牙則爲

西班牙之人民戰綫，推之一切國家，莫不如是。故名爲人民戰綫，而並非真能代表人民之全體。非但不能代表全人類，即在任一國中，亦非全國之人民，皆心悅誠服，而共趨於一致，僅與利害相同之若干人民，共起而握得政權，以令全國人民不得不隨之於後耳。再明白言之，仍是以『人民』之美名，作爲政權爭奪之武器，並非有何準則，以專爲人民謀福利。所謂『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一者何？對於政權不能無所偏私之謂也。是爲人民戰綫之所以不無可議也。

民族戰綫之於今日世界，須視其爲如何民族，方可加以研討。假定其爲被侵略之民族，則其所成立之戰綫，乃所以貫徹其不爲奴隸之意志，吾人固甚嘉許之。一以其處於被侵略地位，而猶不自甘暴棄；一以其意在求平和，究爲人類之美德。顧亦仍有弱點，蓋被壓迫之民族，其戰綫僅止於抵抗，設一旦不被侵略，則無所用其抵抗，而戰綫將自趨於消失。卽不消失，亦僅足以謀自保，而不能建設世界之平和。倘其爲侵略而組織之民族戰綫，則其行動爲打破現狀，其動機爲欲奴隸非其族類之人民，是乃破壞世界平和之尤者。其獲罪於人類殊大。此又民族戰綫之不可不分別論列者也。

然則真欲制止人類殺機，建設世界平和，必與人民戰綫與民族戰綫外，從速組織人格戰綫。

乃克有濟。

(五) 回復民治制度亦未足建築世界平和 僅僅回復民治主義，豈遂足以遏止共法兩大主義之怒潮，而制止未來之世界二次大戰乎？曰：否，任何一國之主義，決不能抹煞其他一切主義也。故人們有一主義之見存，則無數主義，終不能與之絕緣，其結果必至其所主治之國政，不免治絲而益棼。再查民治制度之由來，於將來人類世界之大勢所趨，是否需要？亦頗有可得而論者。民治二字，在英文爲 (Democracy)，亦稱爲民主，實卽代議制也。古時農奴受地主壓迫，貴族又與地主狼狽爲奸以苦農奴，於時有人乘農奴之受苦而無告，乃利用其「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之心理，而造成『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一語。久之遂形成一種制度，是爲代議制之所從來。名爲民治，實僅代議，故此制度實含有緩衝性。所謂緩衝性者，卽一方有民之名義，以和緩農奴之怨望，一方爲代之事實，以作全體人民之限制也。此爲古代民治制度之本義。在第一次大戰後，而民治盛興，及今而漸趨落漠，淺見者或以爲時代潮流之所趨，實則人民對於緩衝性制度是否滿足之所關也。蓋人民初經大戰之苦痛，故覺緩衝性制度，亦足滿其欲望。而緩衝性制度，遂有可以存在之餘地。但人民本有向上之心理，凡事必日求進步，積久而緩衝性制度，必難滿其

欲望，此近今對於民治制度，所以多主變更也。顧所變者未必果善，如共產如法西斯，皆其變更中所呈現之見端，然而皆不足安定人心，故仍必變動，非至人類世界公認爲至善不止。夫所謂至善者，豈緩衝性之民治制度所能當哉？所以吾人認定，非變至合於共通原則，世界之大亂必不可得而止也。

（六）建設世界平和之責任 吾人誠欲吾中華民國之建設，得以與時俱進，須先竭吾能力，以從事於全世界人類之平和建設，而勿僅沾沾於國內情況，以自束縛其心靈。推之世界任何國家，苟欲其國內建設，與世同麻，亦應本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精神，特別注意所以建設全世界全人類之平和真理，而勿僅以某一國家，某一民族，某一宗教，某一主義之狹小意囿自限。

全世界如一村，英日華之於全世界，如村中之三居戶，村中而遇洪水猛獸或火災瘟疫，譬諸全世界之有大戰爭降臨，村中人必共同努力於拯救災害，而不暇復爲分別曰：此誰家之禍，吾其贊助誰家。所以世界平和能建設，凡立國於世界者，未有不與有榮施，又何煩他人之特別相助哉？維持現狀與打破現狀之互爲消長，已暨盡三古，橫徧五洲，未見能有爲人類消弭劫運者。與其任令爾虞我詐之國際危機，日重一日，卒至全世界全人類，同遭幾於全部毀滅之慘禍，始不得

已而忍痛稍休。無甯推己及人，各憑心之所安，以求人人可以通行之大道。不必拘泥前人是否曾有成法，更不必問我之所行，見著作何評判，只求實際上真能有裨益於全世界全人類之公平安定，即努力爲之，以自盡我應盡之責任。人人能明於責任存在之真理，而不自放棄，亦不有以溢出範圍而侵及他人，則現狀無待維持，更無須乎打破，而自能超越一切，卒獲完成其建設世界和平之偉功。是乃對於今日世界大亂之釜底抽薪法，與一切祈禱式之平和運動之僅如揚湯而尙不能止沸者，蓋有天淵之別矣。

(七) 建設世界和平須從上海作起。上海既爲全世界之中心，欲除去全世界平和障礙，全世界人均當對上海作相當之努力，而上海人所負之責任，較之其他任何區域之人民，尤爲重大。蓋上海人應勉求爲世界人，而不應僅以上海人自限。例如孔子魯人，而曰：「苟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孟子鄒人，而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願亭林崑山人，而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今之上海人而應有世界抱負，其意義正復如此。爲世界平和障礙者，乃個人主義，乃國際性救濟之者，須有世界性，且須認識世界中心之上海，善用之以作世界組織。若稍存一權利或名譽之偏私意念，則平和仍無可望。例如戰國四公子，有客三千，且皆爲一時豪傑之士，而卒不能挽六國

之危以安天下者，正以其各爲其私，而缺少大公無我之世界性。又如石達開之與師驅滿，難事敗垂成，而太平天國之建造，要不失爲民族革命之壯舉。正以其有『揚鞭慷慨蒞中原，不爲仇讎不爲恩』之偉大胸襟也。總之，惟公乃能得事理之平，惟正乃能得大地之和，是爲建設全世界平和之惟一要素。上海人其勉之，上海或非上海之世界人其勉之。

(八) 建設世界平和之方案

(一) 理由 兵凶戰危，古有明訓，善戰服上刑，孟軻且痛切言之。同爲人類，徒以各懷自私自利之偏見故，竟不惜出於大規模之互相殘殺，於情於理，均覺多所未安。與其事後而懺悔，何如事前而憬悟？此以生機制殺機言，世界平和之亟宜建設者一。

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經一次戰爭，物質精神之損失，人物牲畜之死傷，非歷若干年之生息培養，不易回復原狀。卽如第一世界大戰，今雖已過十餘年，而不景氣尙籠罩全球，德意法等國，尙在獎勵生育，以求彌補人荒之缺陷。况二次大戰若開，科學化之殺人利器，其進步必遠過於前，國家民族牽涉之多，亦必遠過於前，因之屠戮之慘酷，焚燒蹂躪之情狀，尤非吾人所忍想像。稍有世界觀念者當之，必不忍袖手旁觀，以坐待浩劫之降臨。此爲拯救全世界全人類故，不能不建設世界

平和者二。

假平和之名，以自遂其侵略之大慾者，往往視他人疆土，為發展計畫之目的。公理可以不講，條約盟詞可以視如廢紙，而決不容全世界全人類或有超乎其上之人。自稱其武力為保持平和之工具，自稱其行動為弔民伐罪之不得已所為，實則彼之心意，必征服全世界全人類，乃有可以平和之一日。如此，直破壞世界平和耳，烏足以言建設？蓋平和云者，必能平而後可以有和也。此為揭明真正平和義蘊，以免世人誤入歧途計，不能不建設世界平和者三。

人類之平和與戰爭，皆為不可分割之名詞。在文化未十分發達之時期，容有可以閉關自守，畫定區域，以老死不相往來者。然以世界大通科學昌明之二十世紀，烏能以任何一區域自限？舉例言之，關於戰爭者，如第一次大戰，發動僅在歐洲，嗣漸擴大，亞洲諸國遂捲入漩渦，而最後勝負，且以美洲強國加入而始決定。其在平時者，如任何科學之發明，利用者不聞有何國籍之限制，任何一國之關稅制度，或幣制本位之變動，全世界必將感及相當影響。他如年歲之豐歉，起居服用之一切物品，何一不與世界各國相牽涉？再以淺近之事例喻之，世界如一村，各國如村中各個人家，戰亂之來，如火災或疫癘傳染，村之東隅有災，西隅人家，將努力以向東隅救災乎？抑任其延燒

或坐待其傳染乎？無論如何，火或疫決不自認爲僅屬於東隅而不西行也。明乎此，則和戰之於世界，決不能以區域相限之理由，可不煩言而自解矣。

或曰：如子言，必持開放主義，而後可言今日之世界和平。然而海約翰主張門戶開放數十年，而各國在遠東之爭鬥反益甚，幾使太平洋無一日安定之可望，甚至全世界且因之不能安定，則又何也？曰：此倒因爲果之過也。蓋今日世界之不安定，非因世界各國皆開放門戶之所致，實以海約翰所主張之開放，僅爲對他人言，而自己並不開放，故其行爲屬於自私自利，即謂人己之間，先有一不公平之主觀意念在也。有此一意念，而一切紛爭乃隨之而起。蓋不平無和，乃人世不易之鐵律也。所以欲言平和於今日，須將開放門戶之主義擴充之，而將自己之心境大爲開放。勿以爲我歐人也，只知有歐，我美人也，只知有美，我亞人也，只知有亞。我之自待也以世界人，待人也亦以世界人。有足以擾亂世界和平者，共起而剷除之，有足以保障世界和平者，共起而扶助之。正不必先存一誰執牛耳誰附驥尾之狹隘意念，以徒示人不廣也。

(二) 辦法 然則將如何建設？(一) 建設之精神。此精神至大無外，無遠弗屆，不知有所謂國別，不知有所謂種族，不知有所謂宗教主義等等，惟知凡爲人民，皆應一體同視。孔云：「己欲

立而立人，已欲遂而達人，已所不欲毋施於人。」孟云：「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饑者，猶己饑之也。」耶穌以博愛而不惜死於十字架上，釋氏拋棄一生富貴，苦行自修，以思普渡一切衆生。一言以蔽之，皆爲人民全體之公平安定而努力也。今余所希望於建設世界平和者，其精神亦當若是。（二）建設之行動，以原理言，此行動乃集體之人動，非個人之行動。乃客觀之行動，非主觀之行動。人類行動，理應止於至善。願善惡乃比較之名詞，進化永無窮己之期。今日所謂善者，明日或又視爲不善，然則善且難於確定，至更無從說起。故在集團中之各個份子觀，如此建設，尙爲最底限度之要求。但將舊有之各種含有主觀性質之組織，相比而觀，覺如此建設，已居最高之地位。蓋此所希望之新組織，在此時期，已爲絕對之要求矣。以方略言，首在確定根本法。所謂根本法者，卽人民全體所承認之共通原則也。有此原則，而一切偏見，可以化除。有此原則，而一切紛亂，可以解決。有此原則，而一切責任，可以處理。此原則之關係，不可謂不重大矣。然而細察其實質，亦殊簡單。不過舉人世之不平者，變之於平而已。不過使今世之以非人道待人者，與受人之以非人道待之者，各去其非而已。亦卽謂全世界之人民，各安人民本分，而毋相虞詐，毋相鬥爭而已。天下惟至平易者，乃能盡人和悅，苟非有何深奧之理，特爲偏私所蒙蔽，則一切建設將永永絕。

望耳。

(三) 原則 平和一名詞，原非可以分割者，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宗教，任何主義，皆必有其擴大性，延長性，向上性，一遇障礙，則發生衝突，而平和即將為所破壞，一地域平和不能維持，則全世界必皆感受其影響，所謂牽一髮而動全頭是也。同為人類，榮枯消長，自必息息相關。況今日世界，因科學日益發達，正由區域性向世界性之前途邁進，安有平和而能僅限於一區域之理？今之所謂歐洲平和亞洲平和云云，僅為當局者門面掩飾之詞，叩其實際，全世界之人民，未有不需和平者。且其需要之情況，常較任何當局為誠懇。即如此次國聯行政院中法英意三代代表所言者，雖皆有涉於平和之名詞，而心意中所計劃者，仍各以其國家之實利為依歸。至於此三國之人民，則真正希望平和之心，必與全世界任何國家之人民，無稍差別。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共通原則之所在，決不以國籍民族宗教主義之不同，而有所殊異。所以吾人對於今日之世界，不希望法英意等國之不大張軍備，亦不希望德奧匈等國之不重整軍容，所惟一希望者，凡我人民，均將共通原則，加以深切之思索，人民與人民間能互相解喻，向同一目標，以作預備行動，幸而有成，自可贊助現有組織，解決一切困難，不成亦不至有何失敗。再接再厲，鍥而不捨，但使原則確定，未

有不終底於成者。原則爲何，卽全體人民之公平安定，是爲真正平和所建設。任何當局，任何會議，口頭所標榜之平和，皆莫能與此相提並論也。

同爲人類，凡事本無不可合作之理。雖蘭斯柏萊氏所言之事件，僅限於經濟所指之國家，僅屬於有能力可以殖民之國家。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定律推之，卽經辦以外之一切事件，卽被人殖民之地域之人類，亦應一體合作，方爲適當。然而今日之人類世界，果能澈底合作者，有幾事乎？有幾人乎？同是一人類，而偏自畫分曰：若者爲何國家之人，若者爲何民族之人，若者爲何宗教之人，若者爲何主義之人。凡一事之行也，無論公理如何，而一國家有一國家之偏私，一民族有一民族之偏私，一宗教有一宗教之偏私，一主義有一主義之偏私。至於全人類所關之共通禍福之所在，欲求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宗教，任何主義，均能有以化除偏私，而獲得人類應循之正道，反覺多所徬徨，而無從着手。此爲人類一切紛擾之源泉，而世界一切戰爭之根株也。今日世界雖多故，誠於根源處之共通原則，加以研究，矢以奮勉，一切均能化偏私爲公正，則不防戰爭，而戰爭自無從發生，不斤斤於合作之表面，而精神自以永相契合。竊願蘭斯柏萊氏之進而求之。

十五 研究 (三)

一 對於戰爭之研究

(一) 綏遠之戰 自綏遠戰幕揭開後，國人咸以援綏與勉策守綏將領爲事，蓋認綏事非僅屬於綏，而爲全中華民國之事，以視從前以一省而抗一國者，固較進步。然而從根本上評判，覺正名定義，猶須有待於正確理論之補充。

天下事，實際不及理論，徐圖補救可也。實際不合理論，以致無從補救，則大不可。今以綏事論，戰事在綏，而其關係則爲內蒙，全蒙皆我中華民國之疆土，僅僅援綏，豈綏以外之疆土皆可不問耶？故此次與師，開宗明義，須先正其名曰援綏。全蒙得救，則延長之，卽可以掃除一切平和之障礙。

(二十五年十一月作)

(二) 上海之戰 滬戰之起，激於日人在平津之得償所欲，平津之不保，由於日人假僞滿警戒之名，以向關內推展勢力之所致。蓋柳條溝之作僞事件，國人未予以有力之抗拒，是爲平津與上海之戰禍所由種因。所以欲根本解決滬戰，非首先解散所謂『滿洲國』，盡驅敵人於國境

以外不爲功。

滬戰乃全面作戰之第一幕，略有勝利，應益加策勵，勿稍矜驕，致爲敵乘。同時宜乘商都之收復，趕用全副精神，速取多倫。蓋內蒙之中心在承德，外蒙之中心在庫倫，而足以統制承德與庫倫者，則爲多倫。元時以此爲上京，又名大都，其所以如此重視，夫豈無故哉？且多倫圍場中之所謂「僞軍」，固皆中國人，其思歸故國之心甚切，誠運用得當，其足以爲收復多倫之助，當必不少，一鼓作氣，急起圖之，是所望於國軍。

(三) 全面戰爭 中華民國是整個者，中華民族亦是整個者，日人既無故而侵奪我中華民國一部份之平津，並無端而殘殺蹂躪我中華民族一部份之平津人民，我全國朝野上下豈能坐視而不一爲之所？或曰：彼強我弱，舉全國之力以與彼戰，一有不利，其危險殊不可思議。但使平和之門未全堵絕，不妨再忍痛一時，趕速準備，以謀他日整個之補救。嗚呼！爲此言者，適予彼人在平津以從容布置之機會，我至他日，雖欲補救而亦不可能。蓋我準備彼亦準備，彼之科學程度高於我，我預備而進一寸，彼預備則進一尺，或一丈而有餘。預備愈久，我之勝算愈無把握。所以今日之對彼侵略者而用全力以驅逐之，使出國境，非能不能之問題，乃應不應之問題也。

(四) 現代戰爭 生死存亡之須有意義，非僅限於作戰之軍人。凡我國人，均應確切認明。蓋近世作戰，非僅立體戰爭，實爲綜合戰爭。立體戰爭中之奮鬥員，固均屬軍人，綜合戰爭中之作戰份子，則爲全國之國民。軍人須與國家同其生死無論矣，軍人以外之任何職業之人民，均應各就其業，以維護國家之人格，在爲敵利誘或威脅時，勿貪一時之利便，以自毀其第一生命之人格，勿避免一小己之苦難，以自重視國家第一生命之人格。此非有何高深之理蘊，在華北，有與敵同歸於盡之汽車夫，在上海，如各界對於後援之努力，固皆已適合於人民對於全面作戰時應有之正誼矣。以此推之，在此大戰全幕方開之際，凡我國人，各儘力所能，以自盡其天職。勿爲虎作倀，以自紊亂其陣線，勿故抬物價，以自便私圖，而重貽後方憂，人人爲爭人格，而不自出賣祖國，以張敵饑。其功效之大，皆與臨陣殺敵無稍差異。吾故曰：現代戰爭非生存戰爭，乃人格戰爭也。

二 抵抗侵略者之戰

(一) 導言

因爲不抵抗，我東北四省乃陷落到敵人之手。因爲不抵抗，敵人乃更對我輕視。因爲不抵抗，世界各國亦均認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乃無用之人民。長此以往，終究如此不抵抗，世界地圖上恐

將永無中華民國人民立足之處矣。

抵抗，抵抗，全國之人民均起而怒吼矣。於情於理，自然非戰不可。但是如何作戰？則不能無相當研究。

(二) 認識

我國是被敵人侵略，不得已起而抵抗者，此戰與敵人之爲爭權奪利而來挑戰，顯然不同。吾人在未作戰以前，首先對於現代戰爭須有正確之認識。

一般人均以爲戰爭乃所以求生存，即謂必戰勝方可生存，戰敗則不免滅亡。但是實際上戰勝之人民固能生存，即戰敗之人民，亦不一定完全不能生存。不過戰敗之人民，所過者乃非人之生活。所以現代作戰，所爭者不僅是生存，更須爭得合於人格之生存意義。是即所謂人格戰爭。吾人應認識者，此爲第一點。

此次上海之戰爭，敵人已用海陸空全部，竭力來犯，我之精銳部隊亦多集會上海，與敵周旋。兩方軍隊一有進退，立時傳佈全世界，在上海之各國軍事專家亦十分注意，甚至將歐戰情況來

相較量，此次戰事之重要性可想而知。所以如此，因為上海在全中國之地位，與在全世界之地位，均十二分重要。直與心臟在人身之地位相同。所以惡勢力之侵略大上海，即是侵略全中國，亦即是侵略全世界。我們竭力保衛大上海，即是保衛全中國，亦即是保衛全世界。是為上海戰爭與全中國任何地方之戰爭不相同之處。吾人應該認識者此為第二點。

侵略行為，是侵略者以彼所有之範圍尚不滿足。須用武力去奪取他人權利。此之謂打破現狀。至於對當前所處情況，自己眷眷不能舍去，無論所遭際者如何變化，總以彼個人利便為大前提。此之謂維持現狀。欲打破現狀者，固常常侵略他人，使他人不能維持現狀。但是亦有時因為彼個人之現狀難於維持，乃不得已而去打破他人現狀。此之謂打破他人現狀來維持自己之現狀。敵人每次向我侵略，大致均是如此。欲維持現狀者，固不願他人打破其現狀，但是有時恐怕他人打破其現狀，儘可忍昧己目，親他人不能維持現狀，而不肯出來仗義執言。此之謂讓他人打破他人現狀來維持自己之現狀。今世國際之大陰謀家，常常如此。總之打破現狀與維持現狀，均不能安定當前紛亂之局面，是為吾人應認識之第三點。

此次敵人向我侵略，論者或謂：華北戰局，如何如何，或謂華南戰局，如何如何。實則無論華南

華北。所被侵略者均爲我中華民國整個之疆土。應一例起而抵抗，不應有所謂華南華北等區域性之名詞留存於胸臆。此係就較小之範圍而言。如其推開來論，敵人之侵略我國，所侵略者並不只某區域之一國，實向全世界全人類之正誼公道，進行侵略，不過從我國首先動亂而已。因此，吾人之抵抗侵略，乃爲全世界全人類掃除平和障礙，並非專爲我國之安全。即謂此次抵抗，非區域性乃世界性。

現在敵我之戰爭，實已進入所謂田中大陸政策之第二階段。田中所言有二要語：「要征服全世界，須先征服全中國。要征服全中國，須先征服滿蒙。」敵人由劫奪我東北四省而至今日之大舉侵略，顯係彼欲將我國全行併吞，用作彼對全世界作戰之張本。是爲此次敵我作戰，乃由區域性而入世界性之戰爭之有力證明。吾人所應認識者，是爲第四點。

自有史所來，無論中外，一切戰爭，或勝或敗，均非問題已真解決。所有中間某一朝代之興亡，某一時期之改變，似乎戰爭亦有相當之結束。但是實際上，所記的勝敗，只是兩方戰爭疲勞，暫作一時之休息，並非真將所爭之問題已經解決。

爲何不能解決？歷史乃永永前進者，今日以爲可解決，至明日又藕斷絲連，甚或另有

其他無從解決之事端發生。但是所以如此，乃是人格平等未有保障之故。

然而，未有解決，終不能任其永未有解決。因為『兵凶戰危』如此紛擾不安，人類所感受之痛苦殊多。欲減少此種痛苦，全世界全人類之公平安定，實為人人心中不約而同之迫切需要。簡言之，即謂所要求者乃人格平等有保障。是為吾人所應認識者第五點。

吾人對於敵人之侵略行為，不能認為是侵略國全體人民之行為，即世人所公認為侵略國內之財閥軍閥等，亦不能即謂為此行為之完全主體。例如被我俘虜之兵士與將校，均言：『侵略非其本意。』即可證明。然則此行為究竟為誰所發動？確切言之，只可謂為一種惡勢力。因為此種勢力，能將一國人民，引誘到『國際強盜』之路上去。其所到之處，小之家破人亡，大之國亡種滅，慘酷情形，殊非筆楮所能盡述。然則此種惡勢力，又是如何形成者？

人性不一定盡惡，所以形成惡勢力，實於所處之環境，不無多少關係。胸襟開闊眼光遠大之人，處境而有窮困時，即意境善為轉變，終可不為環境所束縛，即別尋一四通八達之大路而行。古語云：『窮則變，變則通。』即是此意。但是氣景狹隘者，每至窮困時，即不顧一切，任意而行。即明知此路乃毀滅其自身者，亦不暇計及矣。此種『窮斯濫』之哲學，真可謂是人類中養成殺人惡魔。

之毒氛。此乃侵略行爲之惟一來源。吾人所應認識者。此爲第六點。

(三) 立志

凡作一事，必須意志確定，方能有成功之可能。吾人欲抵抗敵人之侵略，自亦不能例外。惡勢力之向我侵略，稍有血氣之人們，一定不能忍受，起而抵抗，是爲情理所常有。不過以所表現之事實觀察，有抵抗而到底不改變者，亦有初時甚激昂，後漸消歇者，此中原因，乃立志不立志之分別。少年氣盛，赴湯蹈火，何事不可爲？如其對於抵抗之意義，早有明白之辨認，因而立志願，將一往直前之勇氣，完全用以完成人民所應盡之責任，自不至半途中止。此卽可以謂之立志者。否則，如其對於抵禦外侮，只憑一時激動之客氣，歷時稍久一遇挫折，浮動之客氣，漸就消散，必至有始而無終，是卽未曾立志者。

欲立志，必先宣誓。最低限度，自動之宣誓「不爲奴隸。」因爲敵人之侵略，最大標的是欲我爲奴隸，我能立志「不爲奴隸，」然後徹底之抵抗，方有實現之可能。

(四) 作戰

(一) 概論

現代之作戰與以往之作戰，顯然不同。從前作戰，只須將勇兵強，再益之以有智謀之人作策畫，即綽有餘裕。現代作戰，僅僅如此，仍是未有勝利之把握。因為現代戰爭，不僅是陸軍之平面作戰，尚須海陸空聯合之立體作戰，且不僅是軍事方面之立體作戰，並須要軍事與非軍事，一起綜合之，全體作戰。

此次吾人抵抗侵略者之惡勢力，不得已而出于戰爭。兵隊之數量，不能算十分少，作戰之奮勇精神，亦儘有較過于敵人之處。但是海軍全無，空軍數量太少，常常感覺到不敷分配。即是僅有相當數量之陸軍，亦是大炮坦克車等遠不如敵之多，其他一切現代科學上之新式設備，幾乎完全等於零。所以無論是平面戰，或立體戰，吾人對於現代所需要之作戰條件，均尚感到不敷。此是我軍事當局所應從速補救之一要事。

全體戰是將軍事非軍事一並包括在內，軍事所需要者已略述及。尚有非軍事者，即一般社會秩序之維持，工商農商學各業之日行事務，與民生經濟以及一切生產事業之發展，一切為害於民生國計之敗類，需要根本剷除。凡此關於人類有意義之生存，均與軍事有相同地位之重要。易

言之，屬於軍事者爲流血戰，屬於非軍事者爲不流血戰。吾人抵抗敵人之惡勢力，依近數月作戰經驗觀察，流血戰之能力須要增加，不流血戰之能力尤須加倍增加方能，使吾人應盡之責任不至虧缺。

(二) 原理

戰爭爲最殘酷之行爲，所表現者純爲人類之殺機。人民無論誰何，好生惡殺，本爲不約而同之心理，侵略者之惡勢力，常動殺機，逼迫他人不得不抵抗，實爲人民之公敵。吾人起而抵抗，乃欲制止惡勢力之滋長，由人類之生機出發，是爲吾人對於全世界全人類所負之惟一使命。

「殺以止殺，刑期無刑。」此兩句古語之意，蓋謂：國家設立殺戮刑罰之苦心，原不是用以殘害人民者，且是用以制止人民不合正常之暴亂行爲者。吾人抵抗侵略者而作戰，正與此意完全符合，用甚淺之事理來比喻，侵略者之挾大炮飛機，向他人國境以內殘殺劫奪，譬如疫病之殘害人，身，火災之焚燒他人生命財產。吾人起而抵抗，略如用猛峻藥劑或外科之手術去醫治疫症，使之不能向人類傳染，又如用幫浦車皮帶車噴出大量之水，以熄滅熊熊之火，使之不能再延燒到鄰近之人家。所以抵抗侵略之作戰原理，即爲人人所最需要之共通原則。

(三) 方略

作戰方略，本係隨時隨地而轉變者，既未指定爲何次戰爭，自不能將具體戰事，作一詳細方案。所可確定者，吾人現在所研究，不是侵略他人所需要之戰略，乃是抵抗他人侵略所需要之戰略。即如何能將侵略我們之惡勢力完全消滅，使之不能爲害於吾人之戰略。此戰略固非用以侵略他人，自己却亦不願受他人之侵略，所以不是打破現狀之戰略。戰略與一切政治文學哲學等科學相同，亦必時時改進，時時變動，決不能爲任何一種環環所限定，所以此戰略亦不是維持現狀之戰略。

從前所用過之一切兵書上與歷史上所紀之戰略，吾人均不能依樣葫蘆去抄，即當前橫徧五洲之最近各國戰陣之陳迹，吾人亦只能用作一參考資料，決不能一一照辦。因爲吾人之作戰，需要吾人自己創造出合於吾人自己所應用之戰略。無論泥於古，或泥於今，均是一樣不能抵抗侵略。欲抵抗侵略，必須對準侵略我之惡勢力所用之侵略戰略，由我自己用最新之科學方法，創造出一種方略，使侵略者無法可逃避其應受之懲罰。是乃超越現狀之戰略。

(四) 名義

作戰須有正當名義，方能對於人類可告無罪。如其只憑兵多將勇，不問合於道誼與否，任意橫衝直撞，去侵略他人，是即爲人類之罪人。古人所謂「春秋無義戰」，現在一般所謂「國際強盜」，即爲侵略他人之戰爭之定名。

吾人是被人侵略者，作戰之主要意思，並非欲劫奪他人之土地人民政權，乃是吾人自己之人民土地政權被人侵略，不得已而起來，用我自己之武力以保衛我自己。不如此，我自己之人格，即不能保存，我自己之國家人格，亦不能保到完整無缺。所以正名定義，抵抗侵略之戰，乃是人民之自衛戰。無如侵略他人之惡勢力，自己往往不承認其行動爲侵略行動，甚至有時被人責難，尙強顏白飾其戰爲自衛戰，如此措詞，固只是一種強詞奪理，安有用兵力以佔他人之土地政權，尙可名之爲自衛者？不過侵略者不敢將侵略之名義自居，此亦可知侵略行爲終必爲人類所不容許矣。

(五) 目的

抵抗侵略之作戰，不是爭權，亦不是奪利，只是求免於被侵略而已。在消極一方面言，抵抗之力量，只須能將侵略之惡勢力，抵當得住，自己不至淪於敵人之奴隸，即已可謂達到目的。在積極

一方面言，此種抵抗，並非專自爲己作戰，亦不僅爲任何一國家，一民族，一宗教，一主義作戰，實爲全體人格作戰。因爲侵略行爲所損害者乃全體之人格，即侵略者不以平等人格對待被侵略者，方有如此之侵略行爲發生。倘或如此之侮辱均能忍受，不但是受侵略之個人蒙羞，即全人類亦一樣難爲情，且不止難爲情，亦一樣不能免被侵略。因爲侵略行爲是無止境者，在一處侵略，無人能抵抗，即如傳染病一樣，向又一處侵略，非遇抵抗力量，將其制止，絕對不肯停止。

所以侵略者之行爲，實爲全人類之公敵，抵抗侵略者之作戰，實爲抵抗全人類之公敵而作戰，亦即是爲保全全人類之人格而作戰。因此，吾人可以言：抵抗之目的，是在於人格平等。

十六 創造

一 提出共通原則之建議

(一) 需要共通原則之理由 吾人一息尚存，總覺對於現狀不能自安，而必亟亟勤求，以謀世界性之組織。如何組織？雖千頭萬緒，一時無從說起，而快刀斬亂麻之辦法，則當以創製世界法爲入手，乃顛撲不破之定理。

創製法則，爲法學專家所有事。事關全世界，必集合全世界之專家於一堂，所議結果，乃能不至過遠於公允。然而世界至大，專家至多，倘各狃於其所得學問之從來，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不且治絲而益棼。所以於一切法未經創製之前，當先注意此法爲全世界人類所可通行之法，決不能以任何一區域之利弊爲訂定之標準。易言之，即創製此法者，須盡排去其個性，掃除其一切偏私之意念，盡力從世界二字上著眼，先自樹立一標的，爲將來一切法所萬變而不能或離之根本法。有此法，而人世一切糾紛，在未爭之前，即可憑之以預爲消釋。有此法，而全世界全人類之人格平等，乃有真正之適當保障。此法爲何？即吾人所建議之共通原則是。

今日世界各國，雖鉤心鬥角，紛作軍備之競爭，而甘冒大不韙，以自居戎首，要尙未有其人。蓋第一次大戰之慘痛，猶在人人心目之中也。且不惟各國當局如此，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主義，任何宗教，其人民之不願戰爭，必較任何當局爲尤誠懇。然而當局不願戰爭，人民不願戰爭，而戰爭之空氣，終籠罩於今日之全世界，而不能掃除者，非有他故，祇以不明共通原則之需用爲何而已。人類世界，不早澈底明瞭共通原則，而侈言自救救人，譬如航海之未具指南針，黑暗中徒自摸索，殊無發現光明之可能。然則共通原則之爲用於人類世界，其宏大廣遠，殆難以言語形容也。

(二) 共通原則之重要作用 以人身喻之，世界之全體人民，如全身之各個細胞，其欲製造紛爭者，無論其出以溫和或強硬，皆如身中之着一毒菌。毒菌只自謀蕃殖，決不爲人體中各個細胞謀其便利，或且害及之，以戕賊整個人體之生命。製造紛爭者亦如之，故其自私自利之謀，必將害及全體人民，因而世界各國之斷送其國際生命者，不知凡幾。今者世界大亂之信號雖已傳佈，倘全體人民能本其固有之共通原則之心理，力加研究，善爲運用，不予製造紛亂者以可乘之機，則人民與人民之間，自將相忘於共通原則之下，而各得其所。彼製造紛爭之徒，和緩者將無所用其謀，強硬者將無所用其力，而紛紛擾擾之世界大局，或且至此而一定。此其理蓋如人身之各個細胞，能在同一條件之下，獲得正當之營養，則病菌自將被其抗拒，而無從侵入。此爲衛生之常識，人類自衛之共通原則，何莫不然？

吾人既知生存權爲暫時息爭之不得已所爲，非真有絕對之公平。則欲求公，欲求平，必先自省察，我之所以愚所以弱果何在？人之所以智所以強又何在？努力勤求，迎頭趕去。勿謂一時之相對公平，可永永存在。蓋相爭而疲勞之中，愚弱者所處之地位，已如屍居餘氣之僅存，再退一步，必終至於死境，稍有人心，決不願束手以待斃。於此時也，將何爲乎？能何爲乎？當何爲乎？清夜夢回，寂

躬自問，必有一至大無外之精神，隱隱然呈現於吾人心腦之間。本此精神，以行使吾人當行之生存權，庶幾生機可以日漸增多，殺機可以逐漸制止，而人世以暴易暴之錯誤行爲，乃可得而糾正，是卽共通原則之最大用處也。

(三) 共通原則之內涵與要素 共通原則是超越現狀者，卽在現在狀況之下，還尙無人能運用共通原則，以拯救全世界之人類。老成持重者，多主維持現狀，以苟安一時。意氣激昂者，見現狀之危機四伏，則欲起而打破之，另造一有利於己之局面。然而多少偉大人物，費盡心力，以維持現狀，終不免爲難，而一二不關重要之無名小卒，往往足以打破現狀而有餘。所以世界紛爭，今日多於昨日，人類偏私意見之剷除，一日困難一日，共通原則之可貴，卽是能作此等紛爭與此類困難之補救。亦卽是能作維持現狀與打破現狀所不能作之事情。共通原則是具有生命者，並非空洞之臆想，其性質是向上者。卽爲全人類謀幸福，爲全世界籌安定，並無絲毫向後開倒車之傾向。其性質是可以擴大者，並不限於任何一個區域。卽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宗教，任何主義，均可通行而無阻。其性質是可以永久者，並不限於任何一段的時期。由現在追溯到幾千百年以前，此理固可行，卽推至幾千百年以後，但使人類來有絕迹於世界，此理亦未嘗不可以行。上面所言，卽

共通原則之主要內涵。

人生於世，一切行為，其動機須求正當。正當者，即有意義之謂也。生有生之意義，死有死之意義。人在生死關頭時，爭與不爭，其於生死之出入，固不容髮。不當爭而爭，無論勝敗，均為擾亂公共安甯，均為大反於人類之常情。當爭而不爭，則幸而未即於死，僅為苟且偷生，不幸而被殘害於他人，乃為自甘暴棄，又能有何怨尤於他人？惟生存之爭，適得其當，則勝也固為有意義之生，敗也亦不失為有意義之死。好生惡死，雖為人情之常，而責任所在，有時則所好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是乃人之所以為人，無古今中外，其道均可通行而無阻。神而明之，會通而善用之，生存權之行使，乃可謂愜心而貴當。本此意義以求一地帶之公平安定，固可於此地帶內，將凡有害於我人之生存權者，一舉而掃除淨盡。由一地帶而擴大之，以及於全世界，全人類，亦必可使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主義，任何宗教之人民，均得有同一之公平安定之享受。且延長之以至無窮，而人民之享受此公平安定，亦可永永不變。凡此皆共通原則中所包含之要素也。

(四) 客觀上之共通原則 然而偏私究非人類正當之秉性，紛亂究為人類生存之障礙，任其自然，以至不謀而合以形成不合理之形勢，實為由國際性而走向世界性之過程中所不可

避免之一段情況。乃人類自行放棄其應有之制裁因而反映之。以有此傷害生存權之暴行。其責任固有攸歸也。所以就客觀上觀察，上述情形，直危害共通原則者自畫之供狀耳。烏得謂之爲其通原則？必也化除一切偏私，解決一切糾紛，處理一切責任，而絕無一毫容心於其間。是乃無愧爲真正之客觀上之共通原則。顧偏私如何可得而化除？糾紛如何可得而解決？責任如何可得而處理，豈漫無研究者所能瞭解？即研究矣，而所有偏私，難保不化除而復生，所有糾紛，難保不解決而復作，所有責任，難保不欲處理而力有所不逮。生死關頭，一息不容稍自懈怠，必澈底覺悟，本一貫之精神，以努力前進，庶乎其欲仁而仁斯可至也。

(五)發明共通原則之重要 吾人生此亂世危邦之今日，此身早與全世界全人類，同其生死存亡之命運。故欲謀自救，不能不趕速發明此利害切身之共通原則，欲救全世界全人類，尤不能不加倍努力以求此無遠弗屆之共通原則。今日人類世界，雖萬紛紛擾，只須生死關頭，各負其應負之責任，則無論何人，要必有大澈大悟之一日，無論何事，決不至有永不能解決之理。特不知其道，而妄思以小智小力，自作聰明，則世界紛擾將無已時耳。夫共通原則，本爲大自然予吾人以求生之路，人世之一切的一切，終將於此得其最後之歸結。筆者智薄能淺，心知其然而未能

開發其萬一特提出之，以供世人深研焉。

(六) 共通原則與新聞事業 共通原則，當然不專限於新聞紙事業，現在世界之大亂，即為國與國不能相容。種族與種族不能融洽，主義與主義常多衝突，宗教與宗教每多各行其是之見解，總而言之，均是未有共通原則之所致。共通原則方在創造時期，發明者雖已費盡心力，欲將此一片仁慈之主張，公諸世界，亦必須全世界之人們，自己感覺到此主張是各個人所切要者，方能有用。至少亦須可以領導全世界之人們，各個均自感覺到此身是全世界全人類之一份子，而對於全世界，全人類，已自有重大責任之存在，不必有人督促，即可自動地努力去作共通原則之運動。因為救人類即為救自己，救全世界亦即為救自己。自己與人類，與全世界，本非可以強行分開者。人人能在最後關頭，將自己名分內之責任負起，即為共通原則之主要點。有此一點，一切偏私之見解，均可化除，一切紛亂之事件，均可解決，尙有何處可將人類限制得住？

新聞紙事業是公眾之事業，不但是一區域之公眾事業，且是全世界全人類之公眾事業。無論論是記事，是批評，必須認定公是公非之所在，不能先存一國家，或種族，或主義之偏見，方可無負於新聞紙事業之天職。現在全世界之新聞機構能在其自己國內，不十分有所偏私，已不可多得。

至於國際間，則更彰明較著地各自施行欺詐之伎倆，且「堂而皇之」地稱之曰：「新聞政策。」國際間之一切紛爭，由此引起，全世界之殺戮慘禍，由此釀成。從嚴格批評，近世全世界之戰爭結果，人類所感受到之無窮痛苦，國際間之「新聞政策」，均不能不直接或間接擔負若干責任。欲挽救此弊，首先須將全世界之新聞紙事業，由狹小之區域內，一一放大到全世界全人類中，且將全世界之從事新聞紙事業者，由各別之國籍，各別之種族，各別之宗教，各別之主義中，一一引導到全世界全人類之正大光明之處，使之自然而忘其狹小之見地。此種超越現狀之主張，即是共通原則之精神所表現。初出此言，或不免「驚世而駭俗」，從細思索，其實亦甚平淡。新聞紙事業，本應公正無私，現在所呈現之「企業化」、「機關報化」等等，均係從事新聞紙事業者，自己走錯路徑。此處所主張者，即是校正其錯誤，使之歸到原來之公字上去，不過將此公字之範圍解作「天下爲公」，即可使全世界全人類，均能受到無窮好處。即是一時不能完全做到，最低限度，亦應消極地不盲從狹隘之主張，方不至十分違背共通原則。

(七) 共通原則與嚴正評論 共通原則有大公無私性，有至大無外性，有擴大性，有延長性，有向上性，因其是公而忘私者，所以不擇時而可行，不擇人而可作。因其是休休有容者，所以非

任何疆域可所限制，非任何險阻所可障礙。大地上，有史以來，任何不可測度之事變，隨時隨地，均可發生，只有共通原則之真理，始終不能絲毫變更。真可謂『天不變，道亦不變』。世人一般評論，所闡發之義蘊，雖有種種不同，可是萬不能少之要素，亦與共通原則相同。第一是偏私之剷除，第二是眼光之遠大，苟其不是如此，動念一有偏私，即將失掉評論自身之尊嚴。目光一有所蒙蔽，即將不能獲得正確之觀察。動念與觀察，兩俱失所依據，如何尚可成爲評論？所以作評論而離却共通原則，猶之航海而失却指南鍼，焉有不終歸失敗者？

嚴正評論，並不一定須要如何驚奇立異之詞筆，更無須如何深奧難明之玄理。只在最平常之問題上，能得到事理之真相，不在任何方面有所偏私，即可謂能盡責矣。譬如明鏡照物，譬如度量衡權度物品，其本身，並無絲毫成見，經其照過或權度過者，自可呈現其原質，而不能有所逃避。又如造化對於人世之一切，並不見有何容心之處，而萬物自然產生，雨露霜雪自然下降，日月自然照臨，春夏秋冬四時，自然推行無已。此正所謂『無爲而化』，亦即『無所可用是爲大用』之意。嚴正評論亦是如其功用，每在最庸常處，表現出甚最偉大之精神。此種精神，與共通原則適相符合。共通原則爲任何人所不能須臾離之要素，同時又爲任何人之日用尋常中所可發現之質。

點。正如日光空氣之於人生，任何人遇之，並不見有何特殊之感覺，但一日而無日光空氣，即將有生命危險，是爲共通原則所以爲全世界全人類所最需要之原故，亦即嚴正評論在人類世界中，所以最爲名貴之理由。

(八) 共通原則與二次世界大戰關係 綜合上述理由，欲真正得到普遍裁軍，第一須全世界之人民自己覺悟，深知自己已有應制止全世界之各國當局一般暴行之責任。第二須全世界之各國當局，自知其現在所行之擴軍妄舉，是爲害全人類之毒，不速悔改，即將成爲破壞全人類和平和幸福之罪人。用如何方法可使之覺悟？只有大聲疾呼，將「共通原則」提出，使全世界人民認明。無限之平和幸福，即可在此處尋出適當之原理。

共通原則之任務。是欲將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任何宗教，任何主義之界限，一齊掃除淨盡，以創造一人類新紀元。現在世界之所以紛爭，是欲維持現狀者不敢澈底維持，欲打破現狀者又不敢公然打破，各國之當局均懷一偏私之鬼胎，竭鬼祟之能事爲製造第二次大屠殺之劫運。各國之全體人民，皆叫苦連天，目眦大靦，而不能自己覓得生路。我在此處大膽揭起一面大旗，向全世界全人類大聲疾呼曰：國際性爲偏私者，各國當局瘋狂而擴軍，藉科學方法屠殺無辜人民，實應起而制止。吾人其速認清世界之光明大道，努力前進。

人 品 不 齊
人 事 不 一
人 格 平 等

人 格 平 等
法 治 之 下 人 民 平 等
法 律 之 前 人 民 平 等
法 庭 之 中 人 民 平 等

573

1022

從
立
志
不
為
奴
隸
作
起

建
立
人
格
平
等
之
保
障

目
的
人
格
平
等

認
識
人
格
戰
爭
不
為
奴
隸

